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83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	合同签订	获奖情况	备

		位		金额等）	时间		注
1	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439.8 米、2198.66 万元	2017.10.11	/	/
2	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 A、P、C~W 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381 米、3391.46 万元	2019.9.27	/	/
3	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330 米、5439.96 万元	2014.4	/	/
4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 米、3011.80 万元	2024.8	/	/
5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	深圳	292.4 米、2063.44 万元	2020.11.16	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

	程	限公司					
6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220 米、1923.07 万元	2020.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7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219.80 米、1400 万元	2016.11.29	/	/
8	光谷新世界中心 A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218.2 米、2388 万元	2015.10.20	/	/
9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三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10 米、5039.4 万元	2018.6.14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
10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0 米、1763.96 万元	2017.5	/	/
1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	深圳	12510.99 万元	2018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

	泛光照明工程	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974.39 万元	2023.3.23	/	/
13	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	2420.08 万元	2018.5.6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照奖（优秀设计奖）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	200 米、862.71 万元	2023.1	/	项目经理
2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信宇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186 米、2090.76 万元	2020.6.15	/	项目经理

二、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201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超过10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10个业绩为准，第11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439.8米、2198.66万元	2017.10.11	/	/
2	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381米、3391.46万元	2019.9.27	/	/
3	硚口金三角项目AB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号办公楼及6号写字楼外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330米、5439.96万元	2014.4	/	/

	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4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 米、3011.80 万元	2024.8	/	/
5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292.4 米、2063.44 万元	2020.11.16	深照奖：工程奖·优秀奖	/
6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220 米、1923.07 万元	2020.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7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219.80 米、1400 万元	2016.11.29	/	/
8	光谷新世界中心 A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	武汉	218.2 米、2388 万元	2015.10.20	/	/

		司					
9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三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210 米、5039.4 万元	2018.6.14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
10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0 米、1763.96 万元	2017.5	/	/
1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2510.99 万元	2018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
1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974.39 万元	2023.3.23	/	/
13	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	莆田	2420.08 万元	2018.5.6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照奖（优秀设计奖）	/

		司					

1.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2) 项目实景

(3)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前言】

经发包人与总包人磋商，确定“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改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独立承包方式，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负责，因此工程名称修改为“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我司“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向贵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贵司承包“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工程合同范围

总述（本工程详细之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若本条款中提及的材料品质和工艺与技术规范中的描述有矛盾，以严格者为准。）

1. 本工程范围包括技术规范及图纸所述的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优化/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纸、制造、供应、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移交令发包人满意的档案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2. 措施项目，包含措施项目费用（如脚手脚、吊篮等），且为包干项目，不随合同金额的变化而调整；
3. 将设备从工地现场指定点搬运到安装指定位置、组装、仓储、保管等；
4. 配合总承包工程、幕墙分包、其他分包人及其他独立承包人，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照管、协调及其现场管理；
5. 配合幕墙分包屋顶灯笼造型的样板工程，配合钢连桥开洞等；
6. 除幕墙工程施工范围以外，负责所有涉及灯具支架、盖板等工作内容，同时，盖板的颜色应与幕墙颜色保持一致，且盖板颜色的保修期为五年；
7. 在工地现场或总承包人指定的仓库 / 加工场维修及校正因运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8. 提供一切产品质保证明及材料测试合格证明；
9. 与本项目总承包人协调及服从其现场管理；

10. 按合同文件所需进行的其他工作。

二. 工程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金额为21,986,66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此合同金额对应承包人于商务回标后疑问卷（四）提供的最终优惠报价金额。）

2.2 算术错误及优惠金额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text{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 \frac{\text{优惠+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text{正确报价金额-（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 \times 100\%$$

$$= \frac{(21,986,669.00 - 23,097,968.58) - 0}{23,097,968.58 - 404,608.11} \times 100\%$$

$$= -4.9\%$$

按照合同条件，当单价被用作计算最终结账和变更账时，这些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须按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加以调整后才结算变更帐。但工程量清单内的措施项目费则不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3.1本工程支付方式如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实际审批工程量的70%，每月工程量审批按以下原则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当月25日前申报当月进度款，否则，不予于支付。月进度款申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i） 按合同单价计算完成实体工程之价值；

ii） 按比例 / 发生情况支付的开办项目；

iii）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变更估值；

iv）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获得的其它款额。

（2）本工程全部灯具安装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运行验收）证书”支付到实际完成工作量的91%；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3%；

（6）本项目绿色三星标准获发绿色建筑认证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

（7）本项目中的整个项目获得LEED-ND金奖，2号商业、办公楼获得LEED-CS白金奖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

（8）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9）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每期付款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后，承包人须提供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措施项目（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的整项金额，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付款比例相应支付措施项目费）；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同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将独立支付，其工作要求、节点内容、支付方式等与附录’二十八‘-工程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第28条一致。

承包人每一期申请的进度款额超出当期经发包人核实的应付进度款总额的20%时，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超申报金额（申报金额-当期进度款）的5%的罚款，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四.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开始计算。

4.2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当天计算。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 号商业、办公楼：从收到进场指令当天起计不超过 556 个日历天；

（2）5 号商业楼：从收到进场指令当天起计不超过 212 个日历天。

五. 误期违约金

本工程关键节点、误期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三十四，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节点工作，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发包人亦可从合同应付予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

六.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期期中付款证书发出前，取得一家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与承包人一起负有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履约保函的金额等于合同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整数），为人民币 2,198,66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履约保函格式为合同文件附录‘六’之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七. 缺陷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运行验收）证书》颁发日翌日起计算，缺陷保修期为 2 年。

八. 合同文件

8.1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3）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序号	日期	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01）	2017.08.17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四）回复	承包人	发包人
02）	2017.08.16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四）	发包人	承包人
03）	2017.08.08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三）回复	承包人	发包人
04）	2017.07.31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三）	发包人	承包人
05）	2017.08.04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二）回复	承包人	发包人
06）	2017.07.28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二）	发包人	承包人
07）	2017.08.04	技术回标后疑问卷（一）回复	承包人	发包人
08）	2017.07.24	技术回标后疑问卷（一）	发包人	承包人
09）	2017.08.02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一）回复	承包人	发包人
10）	2017.07.21	商务回标后疑问卷（一）	发包人	承包人
11）	2017.07.10	回标前疑问卷回复（四）	发包人	承包人
12）	2017.07.07	回标前疑问卷回复（三）	发包人	承包人
13）	2017.06.30	回标前疑问卷回复（二）	发包人	承包人
14）	2017.06.27	回标前疑问卷回复（一）	发包人	承包人

注：“承包人”指“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信函/传真内容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的信函为准。

（4） 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2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盖章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九. 合约形式及管理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检测费、深化设计、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进出口关税及附加、税金、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中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以及单位为生产工人和生产工人个人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总价可作相应调整（双方选择合同总价包干结算方式的除外）：

（1）出现合同条件第 9、10 款所述的工程变更；

（2）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暂定价以及未明确型号、规格的材料价格，且在合同总价确定时仍属暂定价；

（3）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暂定工程量，且在合同总价确定时仍属暂定量；

（4）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于本合同文件填报的总价（或各项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工期、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而调整。

如工程清单内有注明该部分工程为包干项目，除合同明确规定外，该项包干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变更。

十. 其他

10.1 中选通知书第八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承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发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承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10.2 承包人进场后提供的所有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人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承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21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　　期：

(4)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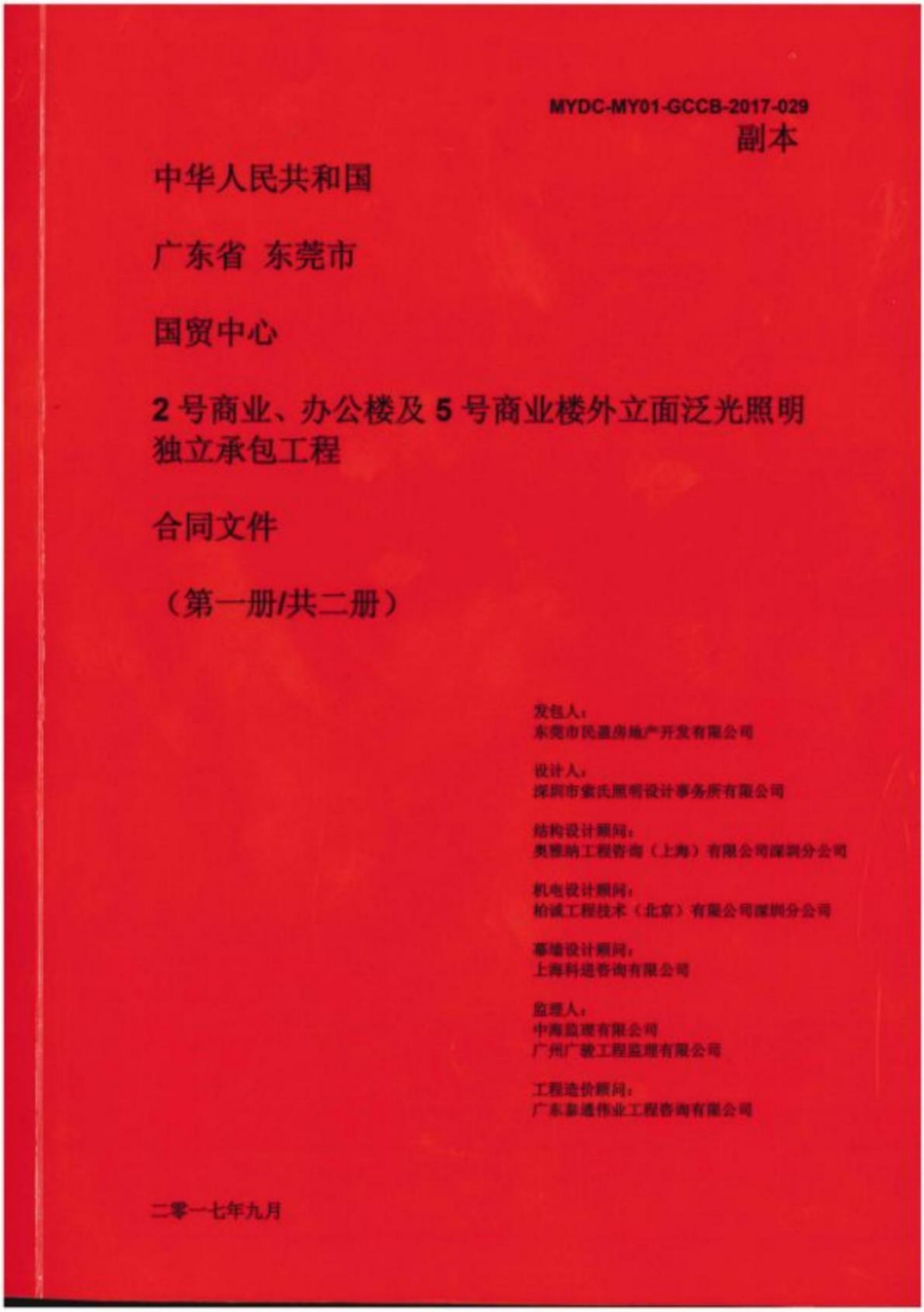

MYDC-MY01-GCCB-2017-029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宏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上海科造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前言】

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与承包人经过磋商，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并成为总承包人的正式分包人。现由于项目实际需要，经发包人、总承包人和承包人的一致同意，现将原属于专业分包范畴的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改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负责。发包人、总承包人和承包人均确认：前述调整仅限于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并不涉及对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中选通知书》所确定的工程范围、金额、付款节点和工期等核心条款的变更。因此，原工程名称“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现修改为“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工程内容： 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 2号商业、办公楼共85层，建筑面积为207,032.85平方米；5号商业楼共13层，总建筑面积215,005.27平方米

结构形式： 2号商业、办公楼：框架核心筒结构，5号商业楼：5号商业楼之5号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5号商业楼之裙楼，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3〕322号、地字第2013-82-1002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甲部-措施项目规范第七点和技术规范附录二十六。

2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计算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内载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当天计算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号商业、办公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工期从收到进场指令当天起计不超过556个日历天；
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工期从收到进场指令当天起计不超过212个日历天；

拟从 ____年 ___月 ___日开始施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竣工完成。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相关条款详见合同条件第41、42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获奖目标

1. 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整个项目获得LEED–ND金奖、2号商业、办公楼获得LEED–CS白金奖；
3. 整个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绿色建筑三星级。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人民币 21,986,669.00 元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 3,454,346.15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 199,795.65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发包工程）；□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发包工程）；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3) 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4) 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发包人执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承包人执三份（三份副本），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2号商业、办公楼及5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核心筒体	层数/建筑面积	42万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09.25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准	竣工日期	2021.09.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6) 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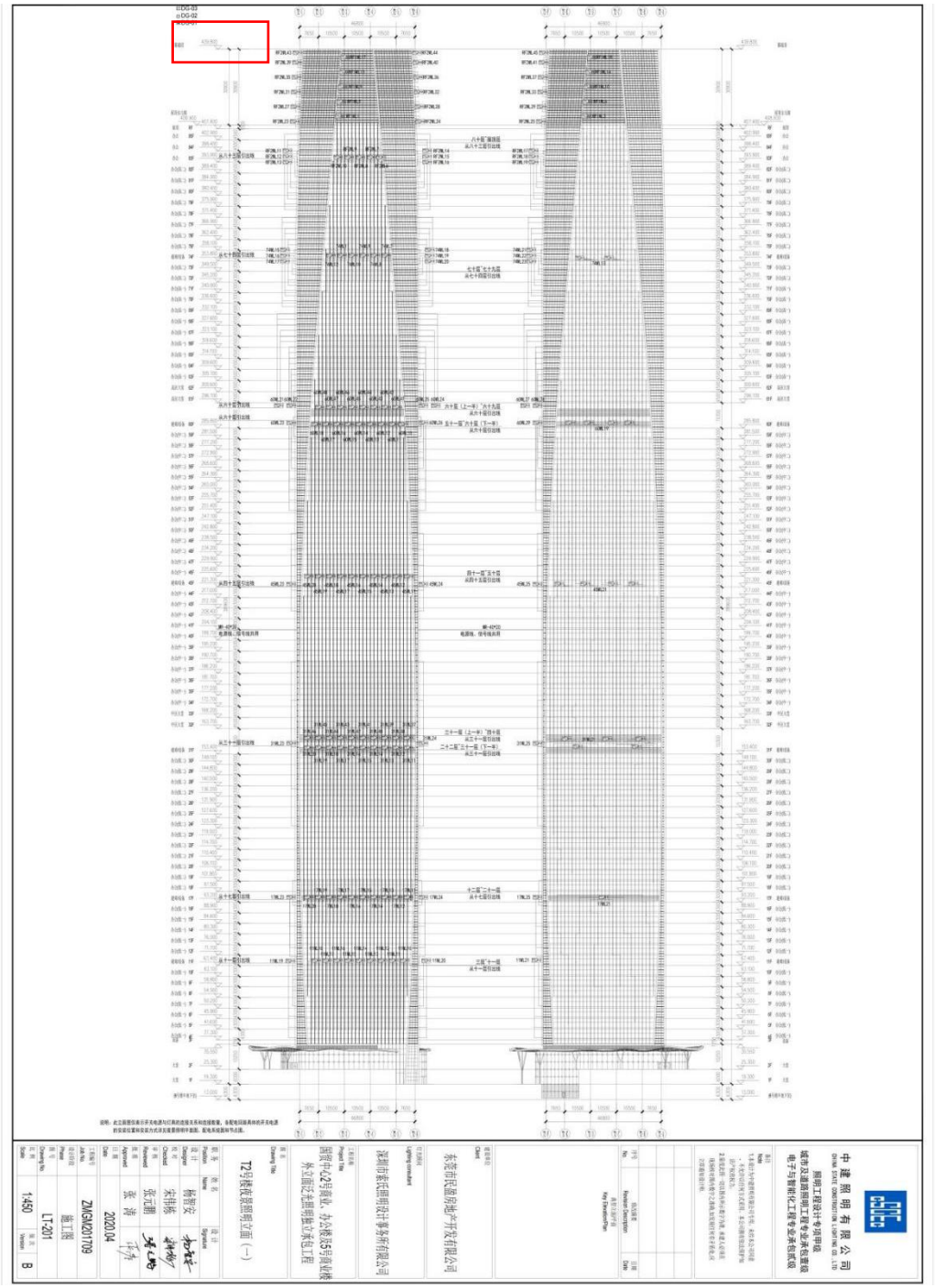

https://baike.baidu.com/item/东莞国贸中心/3231835

点此搜索

Bai du 百科 东莞国贸中心 进入词条

播报 编辑 讨论 1 收藏

东莞国贸中心

播报 编辑 讨论 1 上传视频

收藏 48 19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境内地标性建筑

东莞国贸中心暨世界莞商联合会会馆动工典礼，17日在广东东莞举行。作为莞商共同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项目，东莞国贸中心总建筑面积将达108万平方米，最大设计高度439米，建成后将成为东莞第一高楼。

为了联合莞商力量，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2010年22家东莞知名本土民营企业联合成立东莞市民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推动东莞国贸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帮助莞商从单纯加工制造专项品牌贸易的主要平台，并作为世界莞商联合会会馆所在地，凝聚世界莞商力量。

据东莞国贸中心项目负责人介绍，该项目占地1048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最大设计高度439米，将建成国际级城市综合体。为了帮助莞商企业进行转型升级，项目计划在地下一层规划一个"东莞制造"贸易中心，专门帮助东莞企业从原本的单纯生产制造，向品牌内销转型，成为莞商企业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平台。

世界莞商联合会会长莫浩棠表示，民盈集团的成立和东莞国贸中心项目的启动，是莞商抱团发展的结晶，表明了莞商经营理念从过去的孤军奋战转变为合作共赢，这也是莞商团结发展的一个标志。世界莞商联合会会馆落户东莞国贸中心后将凝聚世界莞商的力量，搭建起更广阔的莞商合作平台，推动更多莞商抱团合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中文名	东莞国贸中心	占地面积	104871 m²
位　置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1]	建筑面积	1080000 m²
		高　度	423米

相关视频

查看全部 >

东莞国贸中心的概述图（2张）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271602次

编辑次数：21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凉城依旧 (2023-02-17)

突出贡献榜

topcengan

1 技校有什么专
2 产业园区规划
3 月子中心哪个
4 呼和浩特旅游
5 呼和浩特旅游
6 东莞月子中心
7 一日游旅行攻
8 广州国贸中心
9 高端月子中心
10 职业学校排行
11 这里可以在线
12 旅游大攻略
13 月子中心报价
14 隔音房
15 高端网站建设
16 月子中心排行
17 东莞网站建设
18 月子中心价格
19 废液焚烧炉
20 上海申请公司
21 月子中心的价
22 电商网站建设

(7) 表扬信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贵单位派驻东莞国贸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过硬，工作责任心强，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及时，处理得当。在施工过程中认真严格执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很好的配合业主及监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的技术管理和施工管理水平。

至此，我单位对于该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希望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在后续的工作中能够再接再厉，与各单位用心配合，在繁杂的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使各项工程达到预期目标，圆满完成本项目的后续工作。

在此，我单位更对关心、支持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2.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 A、P、C~W 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1) 项目效果图

(2) 合同关键页

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工程项目工程安装合同

(ZTCTB-2011-02)

合同编号：中城采字【2019】第002号

发包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项目

工程内容：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工程灯具、管线、控制器、配电箱等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含图纸深化、所有灯具和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A楼：

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

工期：489日历天.

P楼：

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

工期：93日历天.

C~W楼：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

工期：93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并且达到设计效果要求

第五条　合同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捌角；（小写）：33974571.8元（含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illegible]
企业电话:0755-2566265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表人：陈鹏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81米/55.14万㎡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程小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准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0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4) 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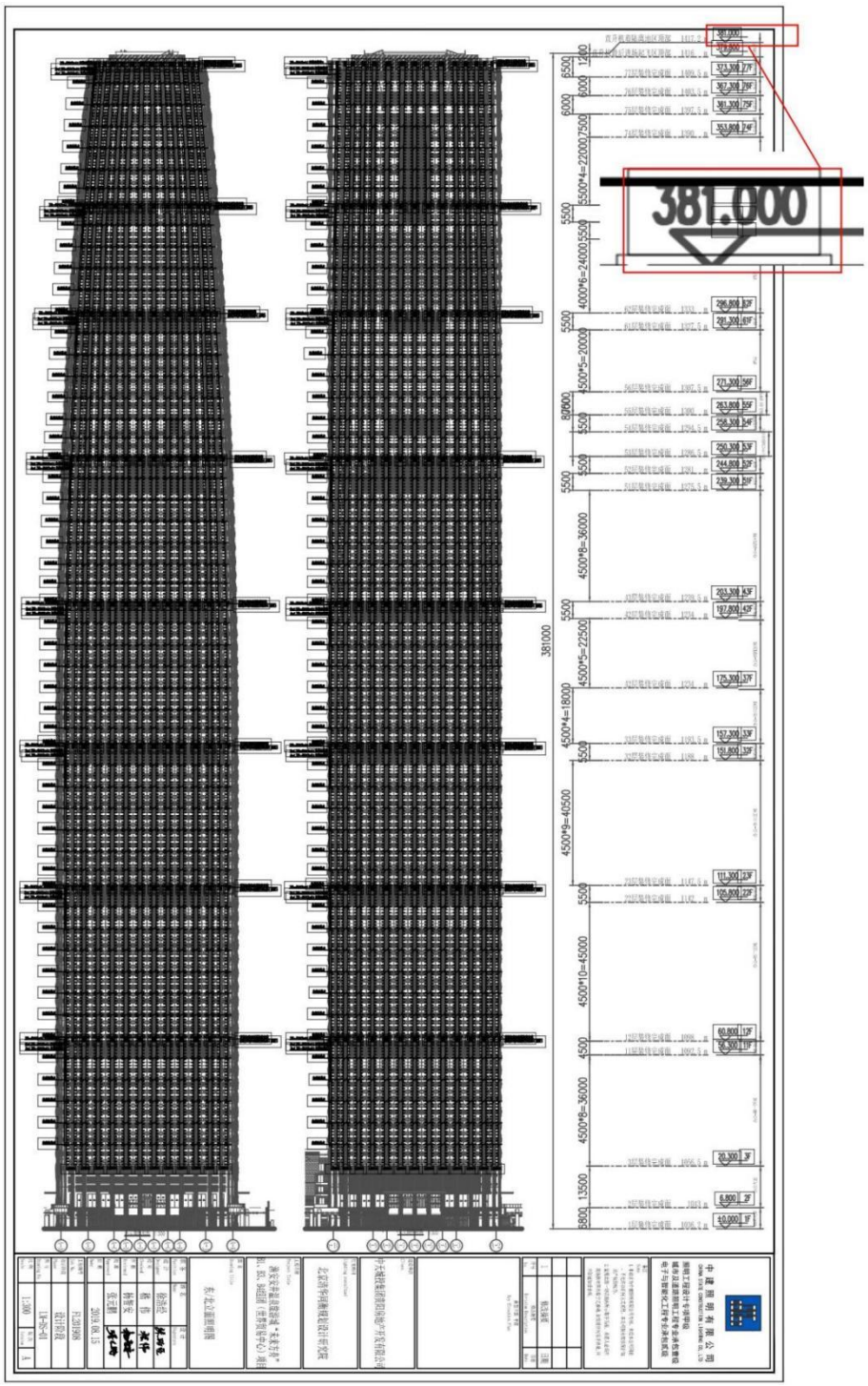

(5) 表扬信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世贸中心未来方舟A、P、C~W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工程后，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展现出工作扎实、技术过硬、执行力强等方面优势，与我司积极配合，顺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我司予以高度认可。

因泛光照明招标较晚，贵司相比于其他施工单位进场较晚，因此初步进场的紧张工期为贵司的第一步，在面对这样困难的施工环境，贵司积极与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尤其是在与幕墙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情况中积极沟通配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在进场一月内便匹配上其他施工单位进度，且在安全、质量等方面表现优异成为了我司对其他施工单位检查的标榜，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望贵司管理人员继续保持高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高质量的现场施工以及专业施工技术水准，积极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全部任务。并期待与贵司所有管理人员众志成城的合作完成所有工作。

最后祝愿贵司事业一马平川，蒸蒸日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未来方舟世贸中心 A、P、C~W 楼外立面泛光亮化工程后，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安全工作中展现了央企担当，积极配合总包在疫情期间的管理制度的实施，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在项目经理领导下，项目部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每日对办公室、仓库等场所打扫、消毒；早班教育全员履职，内容详实，对每位劳务测量体温，故在我司早班教育安全评比中一直名列前茅；因贵阳天气逐渐炎热，项目部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活动，为劳务工人发放防暑饮品，凸显人性化管理思路。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望贵司管理人员继续保持高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期待与贵司所有管理人员众志成城的完成未来方舟世贸中心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中建四局第[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3.矿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 项目实景

(3) 中标通知书

武汉越秀（金招）字 2014 第 007 号

中 选 通 知 书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经根据贵司对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报价评审及商务谈判结果，经研究正式确定你单位为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中选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中选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54,399,699.66 元）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签订合同。

询价单位：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4)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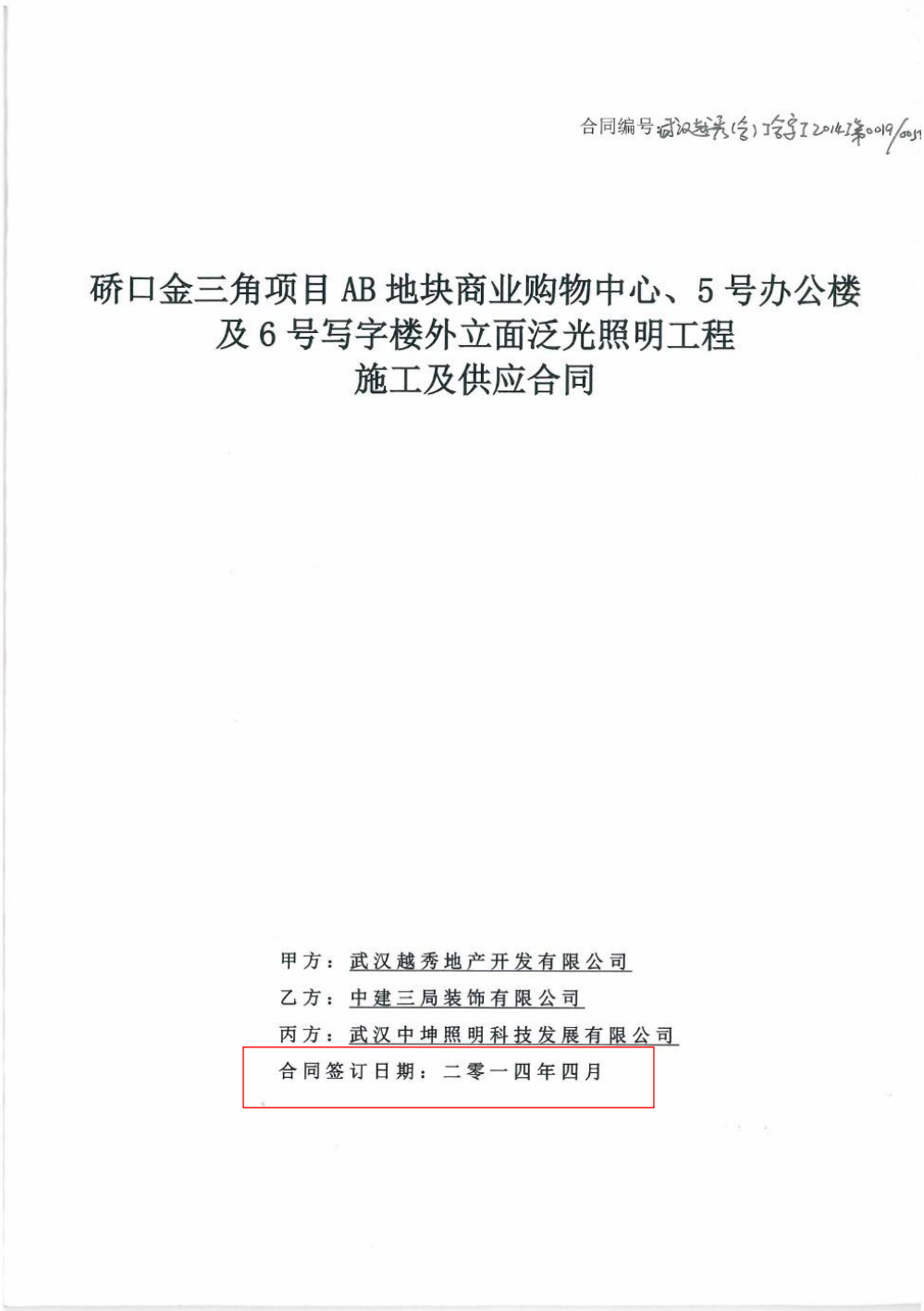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武汉越秀(合)施字[2014]第0019/0051

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供应合同

甲方：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

甲方：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三方经充分协商，就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金三角片区，于市二环和内环之间，东起硚口路，南至沿河大道，北达京汉大道。
3. 规模：

   AB 地块：5 号办公楼为 30 层，6 号写字楼为 68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162,292.40 平方米；商业购物中心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36,401.60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乙方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内容如下：

   1.1、 泛光照明供电系统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至末端灯具的安装及调试，其中：灯具（含支架）、灯具电源适配器、灯具间及灯具与适配器间的连线由丙方提供；配电箱及开关元器件（由丙方深化）、配电箱出线至灯具电源适配器部分的电线与线管由乙方供应。

   1.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电源、线缆及附属器件的安装及配合丙方完成系统调试，对丙方系统调试效果负连带责任。除直接与灯具相连的分控器至灯具末端的线缆由丙方提供外，其他线缆、线管（线槽）均由乙方供应；控制系统所需一切软硬设备、控制器、电源等设备由丙方供应。

   1.3、 乙方需协助丙方配合完成 AB 地块智能化总体调试工作。

   1.4、 由丙方提供的甲询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配合服务工作：灯具（含支架）、灯具电源适配器、灯具间及灯具与适配器间的连线，控制系统所需一切软硬设备、控制器、电源等设备以及直接与灯具相连的分控器至灯具末端的线缆。

2. 丙方承包范围：

   2.1、 乙方向丙方购买安装于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品牌为飞利浦的泛光照明灯具。

2.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2.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一、 按承包范围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4399699.66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二、 丙方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供应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变更和结算

1、本工程供应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括设备及材料费、装卸费（运至工地乙方指定地点后装卸）、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交货工期、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运输、保险、人工工资或津贴、政府税费或其他收费规定等变动而调整，亦不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的变更或增订而调整。

2、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本合同款项均以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

2.2、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及丙方提交银行出具的泛光照明供应部分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且甲方发出书面供货指令后，支付供货指令明确的有关货款的 20%予丙方，作为预付款。

2.3、 到货付款：货物送到工地验收合格并签收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 70%（含预付款）。货款支付方式参照乙方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第 2.7 条）。

2.4、 系统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供货价款的 90%；

2.5、 结算付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泛光照明供应部分结算金额的 95%。

2.6、 质保金支付比例条件：余下 5%之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2.7、 质保金扣款条件：在甲方或乙方正式通知丙方维修后 3 天内，丙方不到场处理；或两次以上接到针对丙方维修的有效投诉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维修事宜，并按照相应发票金额扣除丙方保修金。

2.8、 因丙方的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推进有关工作，甲方有权相应的推迟付款，直至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丙方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及乙方的相关损失。

2.9、 甲方付款时有权将应由丙方支付的因延期交货计付的赔款、罚款及违约金直接扣除。

2.10、 丙方应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必要文件；丙方未能及时提交上述合格付款文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11、 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完税发票。丙方承诺若因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

第二十八条 其它

1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3 本合同自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三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4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本十四份，甲方保存十份，乙方保存两份，丙方保存两份。

甲　　方：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民生银行大厦 3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7-8571988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武汉江岸支行（339055）

帐　　号：1101 1877 8536 01

邮 政 编 码：430022

乙　　方：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科技园航丰路 1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88450808

传　　真：010-88450909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

帐　　号：744291 0182 6000 18985

邮 政 编 码：100070

丙　　方：武汉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商会大厦 13 楼 1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7-85515116

传　　真：027-8544979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蔡甸沌阳支行

帐　　号：42001277336053003741

邮 政 编 码：43000

(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金三角片区	建筑面积	20801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04.16	竣工日期	2015.12.31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祥平	技术负责人	张涛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3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祥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高度证明

证 明 函

由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武汉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货及安装工程，建筑高度 330 米，灯具安装高度 312 米。特此证明。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7) 表扬信

表扬信

致：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硚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我方的认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部迅速组织技术骨干，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通过试验研究，发明一项施工专利，解决了施工过程中，安装空间过小，后期无法检修更换灯具等相关问题，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加快了项目施工进度，为项目的顺利完工做出了重大贡献。

对此，我方对贵司攻坚克难的敬业精神表示敬佩，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为贵司的优质履约予以表扬。

表扬人：武汉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

4.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 项目效果图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04001

标段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建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3011.808180万元

中标工期：666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移生

本工程于 2023-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4

查验码：93161856188836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白石四道以南（T207-0049 块）

建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白石四道以南（T207-0049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8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信金融中心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49 号地块，项目为：滨海大道、深湾一路、白石四道、红树湾二街所围合的区域，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63.7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9910.3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155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项目由两座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 T1 塔楼高 300 米 共 62 层，T2 塔楼高 170 米共 37 层，裙房高 26 米共 4 层，项目主要业态为甲级写字楼、酒店、公寓、商业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100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保修及保养所有相关的泛光照明的控制系统，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及附件设备：

1.提供泛光照明配电箱(包括照明配电箱)至灯具间的所有电源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2.提供一切所需的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察、调试及验收等事项。专业工程承包人须确保各系统之间的连贯和适当配合，以便整个泛光照明系统能圆满地运作；

3.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所建议的系统设计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认可；

4.本工程泛光照明系统采用独立的智能控制系统，并作为子系统集成到大厦的智能照明的控制系统中，需提供无电压接点及网关供大厦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进行集成，并承担相关配合及调试费用；

5.提供所有相关的照明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 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6.配合其他分包的施工进度计划调整相应的本项目施工节点，并承担相关配合及设计费用；

7.配合幕墙/园林/精装修专业工程进行相关照明灯具的定位及墙/地面开孔及预安装等工作，确定合适的灯具开孔位置及数量、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铺设、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等节点，并承担相关设计及配合费用；

8.负责泛光照明的全部深化设计图纸，并通过建设单位、设计院/顾问单位、总承包人及有关单位的审核及批准；

9.深化设计、供应及将泛光照明控制中心安装到建设单位/设计院/顾问单位要求的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10.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按照方案制作视觉样板，同幕墙视觉样板段范围（不少于100平方米幕墙视觉样板），配合进行灯光视觉样板段的制作工作；所有重要区域的灯具要先进行样板制作，经各方验收后才能大面积安装。以上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供应及安装是指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与保管，直至安装、连接、调试、测试及竣工验收等，并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12.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其它有关部门及单位规定的需进行审批的事项，并获得施工许可及批准；

13.负责在综合机电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总承包人的指导下，编制并及时修正本工程的进度计划，报送建设单位、监理人及总承包人进行备案及审批。同时，专业工程承包

人需配合总承包人及其它有关分包跟进施工计划进度；

14. 负责提供及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部件、材料的技术资料及所需样板供审批，并须获得建设单位、监理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设计院/顾问单位的许可及批准；

15. 提供相关设备、材料及部件的测试报告，检验及维修手册；

16. 制作上墙动画，以设计方案效果为基础，实现平时、节假日、重大节假日、午夜前后以及候鸟季等不同模式的演绎需求，提供不少于 5 个平时和节日灯光效果方案和现场演示，并获得建设单位、设计院和顾问单位的认可，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7. 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方提供培训及指导，直至能掌握相关操作及运行；

18.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19. 专业工程承包人应与总承包人、综合机电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其它分包单位合作及协调保证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20. 提供全部深化设计图及竣工图，并经建设单位、顾问单位、设计院及总承包人认可，并满足政府部门对竣工图纸归档的相关要求等；

21.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并负责组织及安排有关部门进行测试、验收及评审会议，以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相关管理单位等所需的合格、许可证书及合格文件。

上述范围所述各项及费用，若在招标清单内未有列出，则需综合考虑并分摊到其它项目费用内，结算时不再予以考虑。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3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12__月__26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666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666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一次性通过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评奖标准，必须获得“中照照明奖”。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叁仟零壹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壹元捌角整_(¥30,118,081.80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伍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_(¥563,373.6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 本专业工程作为总承包合同中的暂估项专业工程，总承包人承诺就本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等方面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服从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管理。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_8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广东省深圳市__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壹拾伍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__玖__份，总承包人执_叁_份，专业工程承包人执__叁__份。

建设单位：（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总承包人：（公章）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总部（一）项目总承照明专业

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5.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效果图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22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3.442016万元

中标工期：50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德义

本工程于 2020-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8

查验码：27005507587067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0-JSGC-AZ-005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与塔楼 LOGO 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悦彩城（北地块）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粤海置地大厦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悦彩城（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其中地上 132456.4 ㎡，地下 89328.9 ㎡，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地下商业 21000 ㎡。粤海置地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其中地上 197305.91 ㎡，地下 57589.9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物业服务用房 423 ㎡）、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含消防控制室 62.33 ㎡）、地下商业 9000 ㎡，公交首末站 32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塔楼 LOGO 工程，即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

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图纸深化设计（含审图完成）工期：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与塔楼 LOGO 总工期：501 日历天。

①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暂定竣工日期：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 2021 年 3 月 13 日，悦彩城（北地块）办公塔楼 2021 年 7 月 29 日，粤海置地大厦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20634420.16 元

（不含 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8930660.70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1703759.4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276988.6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25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 774465894314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0949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49794798Y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EHR8N4D

(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部位	粤海置地大厦（南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地址	罗湖区太白路	结构类型及层数	泛光照明	规　模 m2	
开工日期	2021.4.20	完工日期	2024.6.25	验收日期	2024.8.8
验收意见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2024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2024年8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部位	悦彩城北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验收专业	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4.20	完工日期	2023.5.22	验收日期	2023.10.23
验收意见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整改问题				
施工单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 获奖证明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23年度第二十一届深照奖
工程奖·优秀奖
获奖项目：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获奖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6)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入场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以来，贵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展现工作扎实、技术过硬，执行能力强等方面优势，全力配合我监理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工作，展现了央企担当和敢于争先的精神，顺利推进，我司予以高度认可。

悦彩城（北地块）裙楼泛光照明项目中，为确保裙楼顺利开业的节点。在疫情期间，争抢疫情“窗口期”，把握时机，严密组织调配劳动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措施等资源，克服密闭、狭小的空间作业环境等困难，历经 2 个月之久，抢工抢节点，保质保量，通宵调试，实现 9 月 30 日整体亮灯。

望贵司管理人员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后续各项施工任务，在此，感谢贵司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也希望今后的工作继续保持密切配合，确定项目的优质履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接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以来，贵司作为专业照明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展现工作扎实、技术过硬，执行能力强等方面优势，全力配合我司及相关单位工作，展现了央企担当和敢于争先的精神，我司予以高度认可。

在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超高层项目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长，前期准备及配合工作一如继往的坚守，保证与装修及幕墙等单位各节点搭接的顺利实施。施工安排缜密，调配劳务人员、各厂家资源以及公司总部各级机关部门的资源支持，紧跟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的室内安装的各项节点并高质量的完成安装工作，为粤海置地大厦成为罗湖区商务建筑新地标添砖加瓦。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深圳市中行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项目监理部

6.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2) 项目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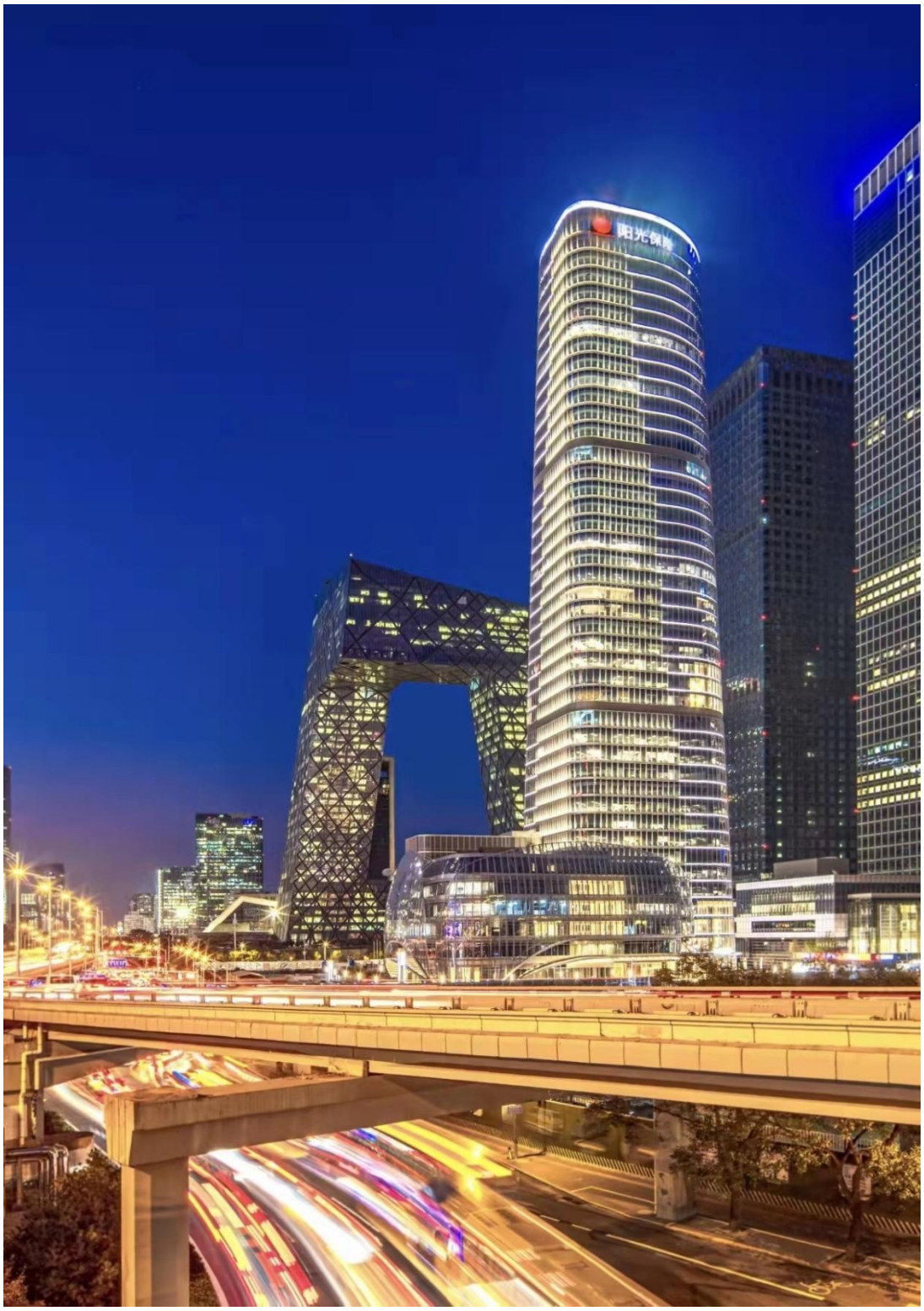

(3) 中标通知书

登 记（二）
京第F5274X01700172号
经办人 2017.7.14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工程	建设规模	132471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中标范围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工程的幕墙工程和泛光照明工程，其中幕墙工程约为 12000 万元，涉及的面积约为 58000 ㎡、泛光照明工程约为 3000 万元。		
中标价	小写：150100640.11 元 大写：壹亿伍仟零壹拾万零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		
中标工期	7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陶玲燕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合同关键页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外立面分包合同 - 补充协议(一)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迈进工程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估算顾问：
北京凯谛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J-263
2020 年 6 月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泛光照明设计供货安装工程

承包单位（全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原名“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签署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同意将原合同中的暂估项“泛光照明设计、供货及安装工程”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形式委托分包人负责实施，承包单位接受由分包单位提交承担该工程之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建成、测试、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投标书。

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本着互相合作和紧密配合之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共同遵照履行：

一．补充协议工程范围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承包范围：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灯具、管线及控制系统等，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与界面》。

二．补充协议合同工期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5 日。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计划完工(含调试)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3 天，管控节点工期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3《工期节点》之要求。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竣工日期为绝对封口日期，不因实际开工日期的变化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分包单位应根据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承包单位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及引起的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总价中，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续上)

三．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技术规格说明书中各项要求，其它要求同原合同。

分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进行送样及制作样板，最终效果需得到建筑师、顾问、管理公司、业主的认可。如因分包人选取的品牌原因影响最终效果，分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更换品牌引起的费用变化，增高时由分包人承担，降低时业主有权进行扣减。

四．补充协议合同价格

1. 经双方确定的泛光照明设计、供货及安装工程不含税“补充协议”金额（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应由分包单位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零玖元玖角捌分（小写）人民币 17,642,809.9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小写）人民币 1,587,852.90 元。

含税“补充协议”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叁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人民币 19,230,662.88 元，由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按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支付。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 94,895.0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人民币 87,813.00 元）。

2. 经双方确认的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补充协议”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按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

3. 扣减原合同中预留之‘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暂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并按本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4. 扣减原合同之预留之‘第六章杂项中第 2 条约定配合及提供安装条件之费用金额 20,000 元’，并按本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5. 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100,640.11 元，综上调整如下：

a. 扣减：原合同内预留泛光照明工程暂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b. 扣减：原合同内配合及提供安装条件之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

原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20,080,640.11 元，原合同付款据此金额进行调整。

五. 补充协议工程款支付

1. 泛光照明工程的月报表

按商务约定附件-泛光照明付款节点执行。

2. 工程预付款及回扣

2.1.1 工程预付款额度：预付款金额为【签约补充协议价-暂定部分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10%+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即人民币 2,055,106.47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壹佰零陆元肆角柒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4,895.00 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农民工工伤保险 87,813.00 元（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

2.1.2 预付款回扣：当累计工程产值达到补充协议固定部分合同额 30%时开始回扣预付款，【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分三次从应付工程款中平均回扣完毕，若当月不足抵扣，则当月付款抵扣完后、不足部分至下期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2.1.3 预付款保函：分包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分包单位提供的银行保函经承包单位认可后，承包单位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预付款项。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按商务附件-泛光照明付款节点付计算产值，付至产值的 70%；

（2）泛光照明工程可依据施工部署按分部/子分部分批进行验收，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付款可累计支付至该部分估值的 80%，分部/子分部划分详见补充协议商务约定附件泛光照明付款节点表；

（3）调试完成及整体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累计支付至补充协议已完工程价格且价格确定部分工程款估值的 85%；

（4）结算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D 设计技术附件：

D01 主要部件及材料品牌推荐清单
D02 材料样品送审管理及清单
D03 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
D04 技术规格书(泛光照明工程)

（5）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顺序一致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在本补充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签署的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补充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本补充协议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补充协议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一）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一）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2、本补充协议(一)于2020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的正本一式叁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分包单位执壹份，业主单位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分包单位执壹份；正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安装工程(续上)

（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J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5)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彦军	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彬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铃燕	分包内容	塔楼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	导管敷设	2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	管内穿线及槽盒内敷线	4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	普通灯具安装	4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9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彦军	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彬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铃燕	分包内容	裙楼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	导管敷设	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	管内穿线及槽盒内敷线	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	普通灯具安装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月 9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月 0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9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验表 表 C7-8	资料编号	07-05-C7-002

致：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裙楼泛光照明 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所含 5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的资料

4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11月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1 年 11月9日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分部工程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11月9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验表 表 C7-8	资料编号	07-05-C7-001

致：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塔楼泛光照明 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所含 6 个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的资料

4 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1 年 11 月 9 日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分部工程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6) 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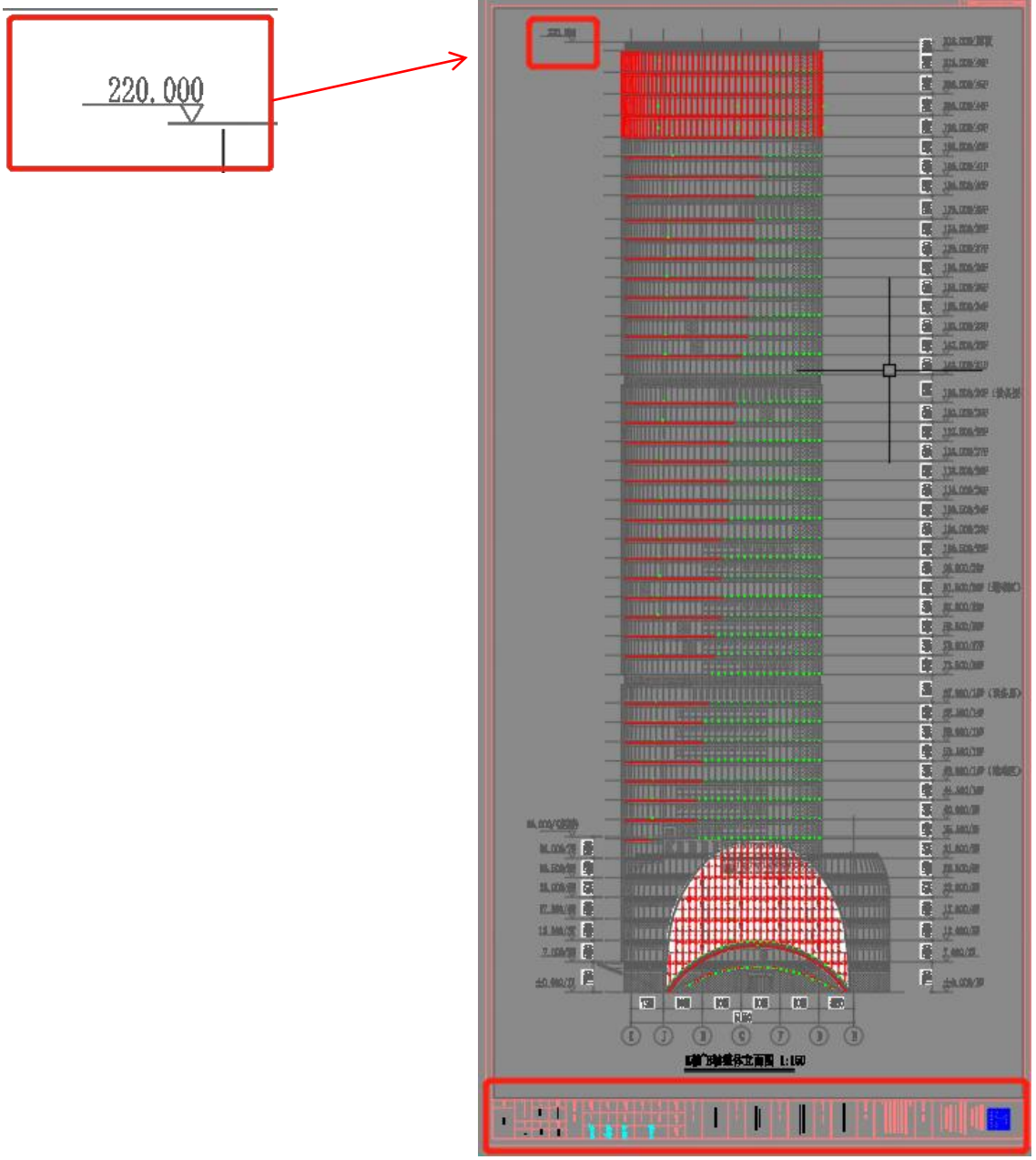

(7) 获奖证明

网站截图

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获奖文件

附件：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E-09地块研发中心D座（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锦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洪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幕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亿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郭**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邢义志	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	王**磊	

(8)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北京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在“十一国庆节”泛光整体亮相关键时期，贵司泛光照明项目部放弃了节日与家人团聚的机会，严格按照我方划定的施工节点要求，积极协调技术人员，精心部署，最终本项目楼体泛光照明完美亮相，泛光效果获得了各方一致好评。

再次，我们对贵司为本工程的贡献及泛光照明项目管理团队的工作付出，予以诚挚的感谢和表扬。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再创佳绩！

同创金泰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7.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 项目效果图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经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批准，现同意接受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为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天内就关于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的事宜与你方签订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约时基于如下条件：

1、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最终确定，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 万元）。

2、发包人的各种要求及中标人的各种承诺将体现在最终的签订合同中。

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不限于书面或者电子邮件）2 天内安排人员与发包人工程部、幕墙施工单位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落实下一步的工作开展。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4)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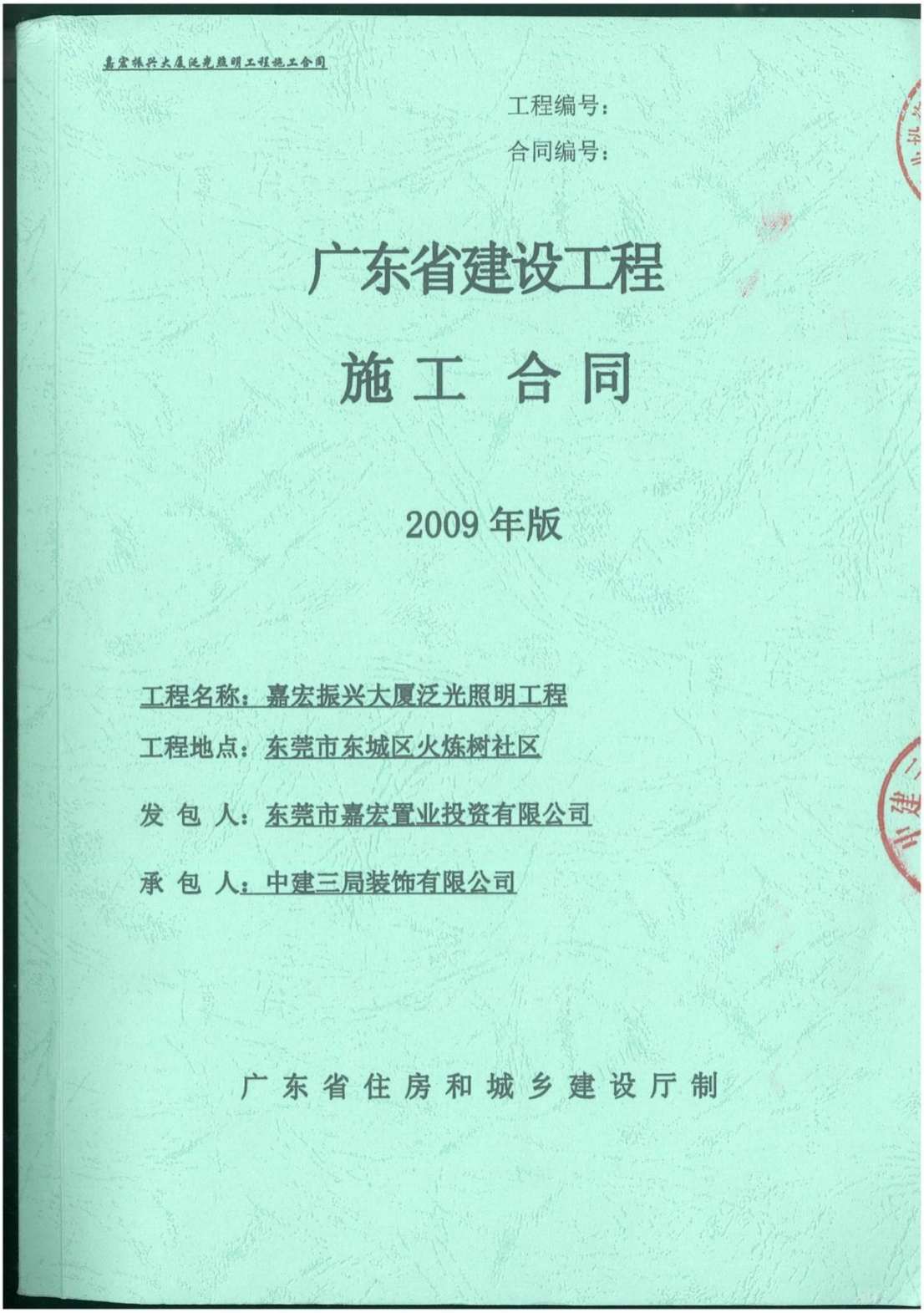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社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台商大厦与信息大厦中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工程所有配电箱、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控制器等采购及安装。2.系统调试，以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为准。合同文件附件二：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及附件三《总承包与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划分》里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542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3064 平方米，包括塔楼及群楼约 112359 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 49 层，规划高度为 219.80 米。结构形式：主要框剪结构、局部为钢混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承包人式

承包人式：固定合同总价的承包人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并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包配合总包的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约定的除外。

三、承包范围：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中所有的配电箱、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控制器等进行采购及安装。

2、本工程的控制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3、系统调试，以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为准。

4、招标文件附录二：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及附录三《总承包与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划分》里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等。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订之日起计算，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暂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除非甲方提出工程量的增减，否则承包人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按约定的总价完成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途中不会向发包人提出因漏项、更换灯具品牌、施工图工艺做法无法完成等任何的借口以此要求发包人提高总价。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违约方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11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帐号：74429101826000189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 / 16.72万m2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何祥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竣工日期	2018.12.2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分部工程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3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的泛光照明部分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建筑电气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何祥平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 年12月24日

(6)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科学部署施工，严密执行计划，严格管控质量，工作积极主动。在接到我司下达春节前嘉宏振兴大厦北立面亮灯的节点要求后，项目部迅速响应，克服困难，协调资源，白天安装灯具设备，晚上调试控制系统，工作到凌晨甚至通宵达旦，于 1 月 31 日正式亮灯，提前完成节点要求。

特此表扬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的优质履约，感谢项目团队长期以来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同时希望项目团队再接再厉，实现嘉宏振兴大厦夜景的完美绽放。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8.光谷新世界中心 A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 合同关键页

中国武汉市

光谷新世界项目(A地块)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

分包协议书

本协议书条款由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发展商”)为一方与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发展商欲委托分包商于工地执行及完成光谷新世界项目(A)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1标段）(在下文简称“工程”)，并向分包商提供发展商代表绘述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下文简称“工程量清单”)，而分包商根据发展商的资料向发展商提供一套附有单价及价款的列明全部工程项目的合同清单(在下文简称“合同清单”)；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分包商应按照合同图纸和合同清单所显示的，以及合同条款(在下文简称“合同条款”)和来往信函所要求的工期和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

.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RMB23,880,000.00)(在下文简称“合同总价”)。

. 本合同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来往函件等内容采用暂定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干形式，除“施工开办费”及“暂定金额”及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之项目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将以发展商、工程管理公司及监理签字确认之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调减项目之数量均以合同清单内数量为准，并按合同单价进行总价调整，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本合同中暂定数量只为估计，其准确性不获保证，若最后工程量与原本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的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不会调整。

除合同条款约定之甲供材料外，其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分包商不得因此向发展商提出费用索赔。

利比 RLB | Rider Levett Bucknall

Rider Levett Bucknall Limited
利比有限公司

20th Floor
Eastern Central Plaza
3 Yiu Hing Road
Shaukeiwan
Hong Kong

T: 852 2823 1823
F: 852 2861 1283
E: hongkong@hk.rlb.com

编号：6333.3a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自取

孟一凡先生

武汉光谷新世界项目(A 地块)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我司谨代表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发展商)发出本中标通知书正式委托贵司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分包商)作为上述工程之 1 标段施工单位，所按条款如下：

1. 合同总价

1.1 根据贵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对上述工程所提交之商务疑问(三)回复后修正投标总价及投标过程中之承诺，兹确定本工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整(RMB 23,880,000.00)，修正合同总价之明细详见附表。

1.2 本合同采用暂定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干形式，除“施工开办费”及“暂定金额”及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之项目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将以发展商、工程管理公司及监理签字确认之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调减项目之数量均以合同清单内数量为准，并按合同单价进行总价调整，除此之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本合同中暂定数量只为估计，其准确性不获保证，若最后工程量与原本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价的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1.3 合同总价不应因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机械费、工程计费、货币兑换率升降而做出调整。

1.4 若贵司在施工期间，有某类工程在审批/样板/施工上存在有质量或延误之问题，若发展商代表认为上述问题会阻碍工程进展，发展商有绝对权力将该类工程抽出另行分包，并将所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作为债务向贵司追讨或从应付予贵司的任何款项内扣回。由此产生的任何质量及工期责任视为贵司的自有分包处理，不会减免贵司在该类工程上的任何合同责任。

.../2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展商：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见证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单位印鉴：

分包商：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见证人签字：

姓名：

职务：

单位印鉴：

2015.10.20

年　　月　　日

中国武汉市
光谷新世界项目（A地块）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6333.3a

(3) 高度证明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表A3　　编号：

工程名称	光谷新世界中心A地块（写字楼A）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筒	建筑面积	104977.8㎡	高度	218.2m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致　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的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

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批意见：

验收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签字）：

2017 年 5 月 16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B10

武汉建设监理协会 武汉建设监理规范用表 监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光谷新世界中心A地块（写字楼A）工程　　编号：

致：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光谷新世界中心A地块（写字楼A）泛光照明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17 年 5 月 16 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刚 注册号31006113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7 年 5 月 16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9.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三标段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2) 项目实景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058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039.40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晨

本工程于 2018-05-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11

查验码：720199475596348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4) 合同关键页

G2018-0223

合同编号：CRCSZ-HHJG-SG-18003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业主(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及业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分布位置为深圳湾滨海沿线及后海中心区段的建筑楼体，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幕墙、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及预留接口等工程。主要分为公建办公、住宅建筑以及公园景观等。本次招标金额估算为 60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5%，企业投资 45%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区域内部分企业办公楼宇的灯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采购安装，标段内灯具的控制系统的安装、广场所有灯具控制系统接驳、调试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5 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15 号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零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50，394，000.00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1%），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1%）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未被审计部门抽审的，审定价以第三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业主(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16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电气		检验区段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商业楼宇）	
项目经理	张晨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质检负责人	王智
分包项目经理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情况或验收意见
		检验批数	合格率(%)	
1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5	100	同意验收
2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2	100	
3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7	100	
4	普通灯具安装	22	100	
5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7	100	
6				
7				
8				
9				
平均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外观质量验收		合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检验结论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张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方国良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地面建筑	工程造价	5039.4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 0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年 09 月 14 日
项目经理	张晨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 15 项	真实、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 高度证明

210.000
屋面层
199.600
45F 194.600
44F 190.400
43F 186.200
42F 182.000
41F 177.800
40F 173.600
39F 169.400
38F 165.200
37F 161.000
36F 156.800
35F 152.600
34F 148.400
33F 144.200
32F 140.000
31F (避难层) 135.200
30F 131.000
29F 126.800
28F 122.600
27F 118.400
26F 114.200
25F 110.000
24F 105.800
1:300
Shenzhen DASUN Environmental Art Co.,Ltd
DASUN
A144020463
DASUN2017110001
1:300
2018.06

中海油大厦项目介绍:

深圳中海油大厦项目是由中国海油石油总公司开发的，位于南山后海滨路3168号，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分1#、2#塔楼，地上45层，地下4层，共1270个停车位，建筑高度为199.75米，建筑造型高度为210米。

(7)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A18-011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荣获2018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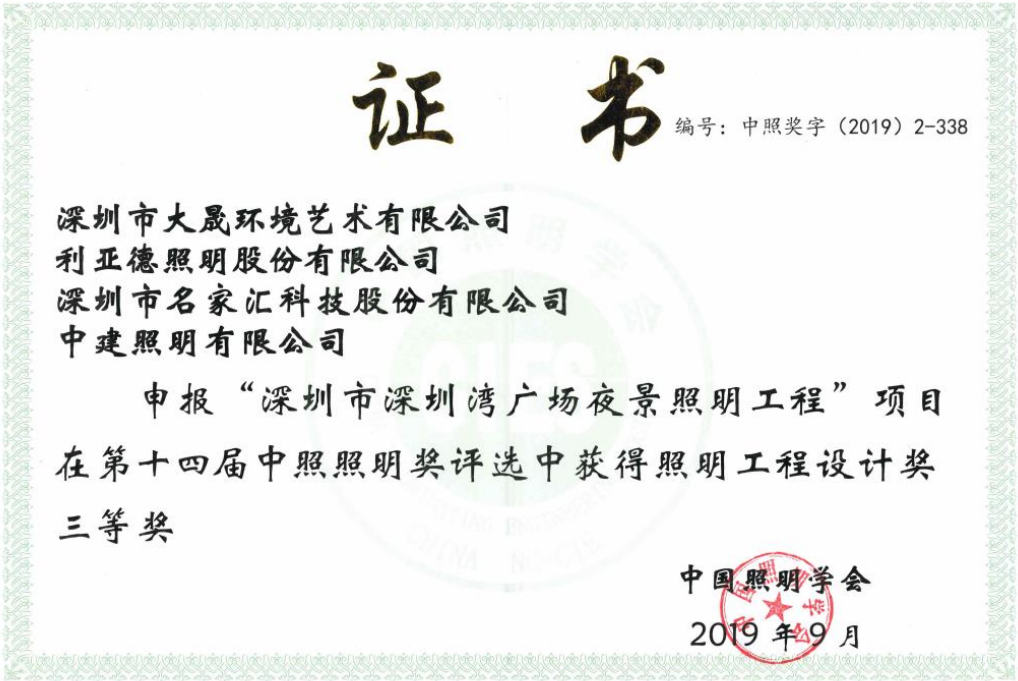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338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深圳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10.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1)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98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 项目效果图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

根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的中标人。

工作内容: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方案优化及实施，预计造价1763.96 万元。

开工日期:以甲方及总包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规范及承包人设计要求为依据。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

请贵司收到我司的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司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都会四号地项目

（4）合同关键页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丙方）：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福安大街交口

1.3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包质保维修的总承包。

第 2 条　承包范围、方式、施工界面划分、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2.1 **工作内容：**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方案优化及实施。

2.1.1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其中两栋办公楼高度约 200 米，预计造价 1763.96 万元；

2.1.2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设备的供应，以及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须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的敷设，灯具基座的制作；

2.1.3 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图纸中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按夜景照明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深化以满足设计功能及效果。

2.1.4 丙方需配合乙方、幕墙施工单位就灯具配电、安装节点完成细节深化，一应满足乙方、幕墙施工单位施工需要的合理技术、措施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2.1.5 质保维修。

2.1.6 负责夜景照明、市容委的协调。

2.2 施工界面划分：

2.2.1 图纸范围内夜景照明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含灯具、覆管、穿线等，设备基础的制作、安装、灯具的防雷接地；

2.2.2 工程总乙方（承包方）负责将电源线接至夜景照明配电箱，由夜景照明配电箱下口至灯具的所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含配电管、电线、灯具、变压器等）由夜景照明承包人完成。

2.3 技术要求：

2.3.1.本工程项目的所用材料、施工工艺、现场施工须达到设计图纸、现行国内以及行业、天津市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上述文件有冲突时，执行相对更严格更高的条款要求。上述规范和标准的版本以新版现行有效版本为准。未提及事项，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2.3.2.本工程严禁使用国家及天津市政府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产品。

2.4 成品保护及施工安全要求

2.4.1 材料进场的临时堆放应服从乙方统一管理：集中放置、整齐统一、保温材料注意消防防火，现场明火作业时，应配备灭火器等并有专人巡视。

2.4.2 安装过程中及安装完成后必须加强成品保护：完善工程交接手续。

2.4.3 丙方应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丙方负责。

2.4.4 本工程现场的卫生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统一要求并制定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2.5 其他要求

2.5.1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范优质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厂家自身的质量技术优良标准，同时达到天津市地方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隐蔽验收应达到质监站隐蔽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质量应达到天津市建设安装工程合格标准及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则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5.2 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服从现场乙方（总包方）及监理单位管理，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2.5.3 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及甲乙方的共同制定的总控工期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2.5.4 材料进场前必须由丙方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监理两方签字确认后封存于甲方项目部，作为日后供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样材料内容，并作为最终验收标准。

2.5.5 丙方应在甲方、监理的见证下现场抽取现场材料（管材等）到甲方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检测费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2.5.6 货到现场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5.7 施工水电费及临建：施工用水源、电源由丙方与乙方协调解决，水电费自理；甲方不提供现场食宿，丙方如需要搭设临建、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需考虑工程中后期配套设施的施工条件，服从乙方现场统一管理，不得因材料堆放和临时建筑搭设等原因妨碍现场施工，若有违反，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恢复现场施工秩序，另外甲乙双方方也将视情节给予丙方相应惩罚。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第3条　三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兰建国　。甲方的指令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方，再由监理方传递给丙方项目负责人。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峰　。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

3.3　丙方指定　胡良　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丙方项目印章方能有效。同时，丙方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是丙方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未达到此要求，每发现一次可对丙方处以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4）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任何一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4条　项目监理

4.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文侃　。

4.2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监理，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5条　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1　丙方必须至少为现场配备以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等 ，并且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工程兼任任何职务。如人员安排需要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2　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丙方（盖章）：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航丰路1号A座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88450808　　传真：010-88450909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帐号：7442910182600018985

(5)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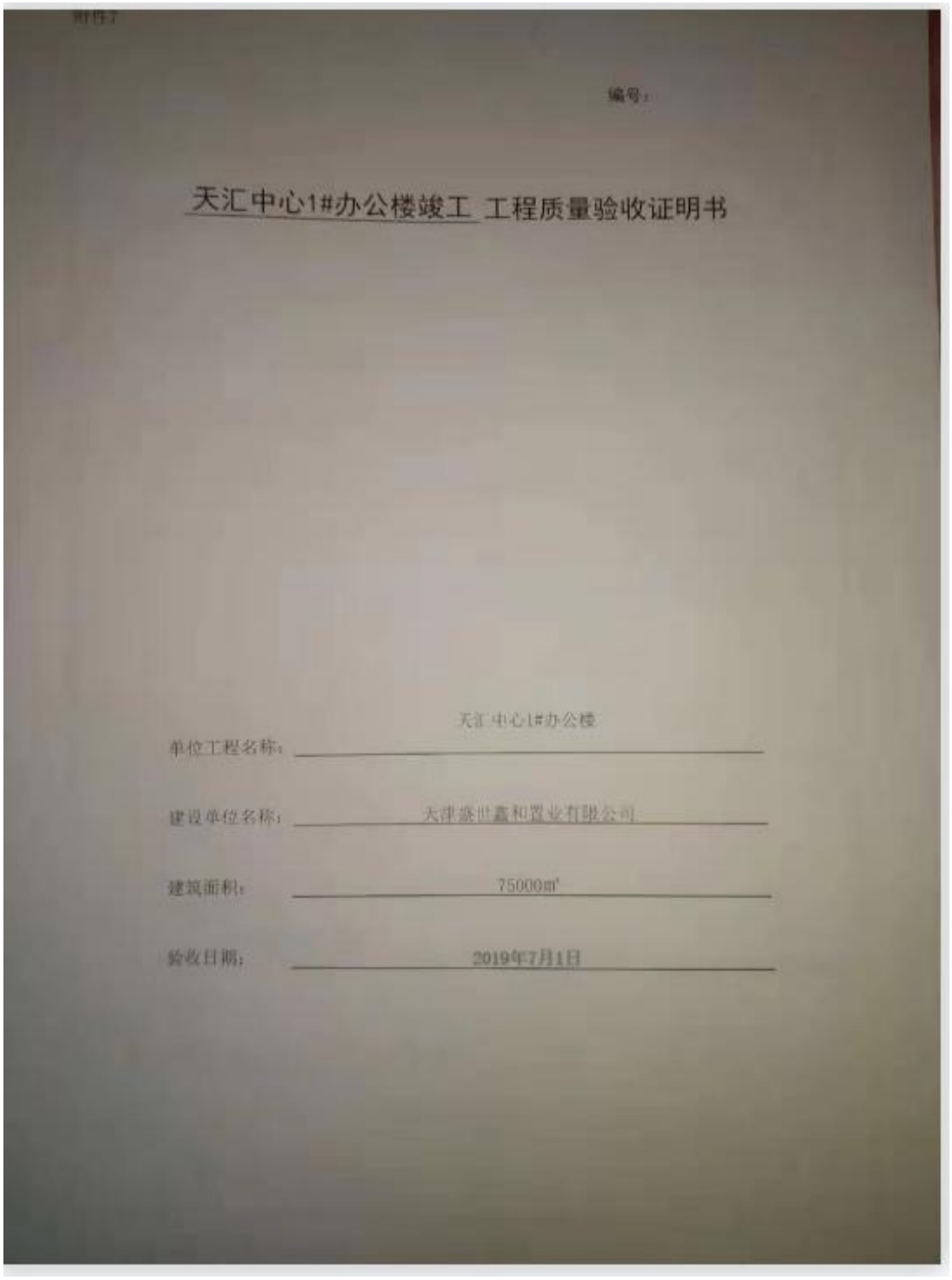

附件7

编号：

天汇中心1#办公楼竣工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天汇中心1#办公楼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盛世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75000m²

验收日期：2019年7月1日

勘察单位：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预验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组人员
签字：

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意见：

天汇中心2#办公楼竣

本工程 工 ）部位验收程序和内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

进行，验收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7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7

编号：

天汇中心2#办公楼竣工 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2019年7月1日

单位工程名称：天汇中心2#办公楼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75000㎡

验收日期：2019年7月1日

勘察单位：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组人员
签字：

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意见：

天汇中心1#办公楼项

该工程 工 ）部位验收程序和内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6) 业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大都会四号地夜景照明工程，其中商业办公楼建筑规划 200 米，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 1763.96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由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自行施工完成，未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总包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

特此证明！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实景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现确定贵司承包施工范围为标段 I：两万展厅（A1A2、A3A4、C1C2、C3C4、A6A7、A8A9、C6C7、C8C9、C11C12）四万展厅 A11、中央廊道的泛光照明、南接待大厅、南登录大厅、北登录大厅、西侧附属的泛光照明、南北登录大厅屋顶花园、风塘大道大部分的景观照明。

工程总价：暂定¥125109970.07 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元零柒分）。

工期：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

请贵司收到我司的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司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2018年10月20日

(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建筑泛光照明。包含：两万展厅（A1A2、A3A4、C1C2、C3C4、A6A7、A8A9、C6C7、C8C9、C11C12）、四万展厅A11、中央廊道的泛光照明、南接待大厅、南登录大厅、北登录大厅、西侧附属的泛光照明，南北登大厅屋顶花园、风塘大道部分的景观照明。若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工程范围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4 乙方为建筑泛光责任单位、景观照明总牵头责任单位（包含景观照明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智能照明系统等），若景观照明与建筑泛光同类规定有冲突的，则依照建筑泛光执行或甲方裁定为准。

3 分包合同价款

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定额费率计价 ☐其它

3.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3.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暂定¥125109970.07 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壹拾万零玖千玖佰柒拾元零柒分（不包含甲供材与设备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3736336.42 元，税率或征收率为 10 %，税额为¥11373633.64 元。

4 工期

开始工作日期：2018年12月 15 日（若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不受电缆沟影响区域调试完成并达到开展条件时间：2019年 02 月 28日；

所有区域全部实物工程量完成时间：2019年 4 月30日；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19年 6 月30日；（若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能取得“鲁班奖”的质量要求以及获得绿建二星、美国 LEED 金、英国 breeam 三星的要求。

5.2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 100%。满足 JGJ59-2011 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投入。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投入安措费，填报《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明细表》（附件 13），并在月度结算中提供实际投入费用发票和依据。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轻伤率≤1.5‰。

6 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并就分包施工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

十八、合同生效

42 合同生效

4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分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余归承包人。

承包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6 号

电话：025-8572678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大行宫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中饰大厦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9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机电工程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于德义			
主要使用功能及检查结果	抽样检查 10 项，合格 10 项，符合验收标准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事项 2 项，整改结果满足验收标准，准予验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准予验收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档案验收情况	资料档案符合验收标准，准予验收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达成一致意见：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施工质量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观感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10日

(5)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8.12.15</td><td>竣工日期</td><td>2019.09.10</td><td>项目经理</td><td>于德义</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d>合同造价</td><td>12510 万元</td></tr>
<tr><td>业主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照明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 colspan="3">评价指标</td><td>评价结果</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td><td>优秀</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 colspan="3">符合建设单位节点工期要求。</td><td>优秀</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维保质量是否完好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同一问题是否出现重复维修。</td><td>优秀</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td><td>优秀</td></tr>
<tr><td>罚款情况</td><td colspan="3">因施工维保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业主/用户投诉；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应修未修。</td><td>优秀</td></tr>
<tr><td>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4">优秀</td></tr>
<tr><td colspan="3">业主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3">2019 年 12 月 21 日</td><td colspan="3">2019 年 12 月 21 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评价登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6)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字 A19-023 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I 标段泛光照明工程”，荣获 2019 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12.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效果图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4703800l

标段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3974.396885万元

中标工期：193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平

本工程于 2022-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1

查验码：5339635170296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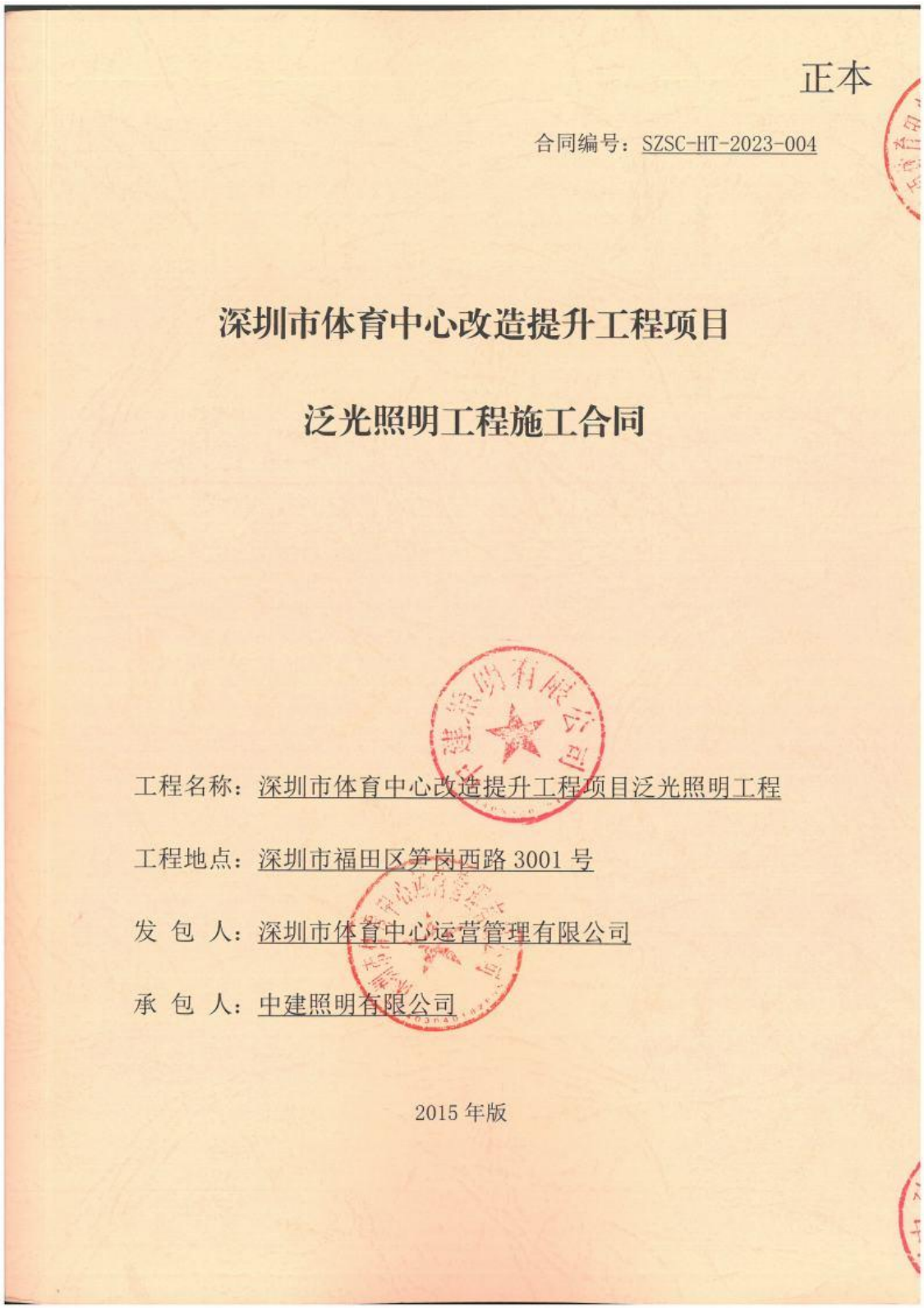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SZSC-HT-2023-004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15000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32500座扩建至42000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新建副馆、副场，文化设施用房、主媒体中心等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为335767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及以上建筑之间的连廊等建筑外立面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BIM模型制作、报批报建、灯光效果调试（提供不少于10组动画及效果图）、灯具组装、供货、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与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的协调配合、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 年 6 月 10 日；二区（体育场）：2023 年 9 月 10 日；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 年 12 月 20 日；二区（体育场）：2024 年 3 月 21 日；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工程质量目标：（1）获得中照照明奖；（2）配合总包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广东钢结构金奖”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39,743,968.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肆分 (¥ 671,420.9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1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八 份，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并承担相应费用。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邮政编码：51803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48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承包人（公章）：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31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949

(4) 履约评价及表扬信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1]013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一季度实得分数为92.2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2]013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二季度实得分数为93.0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表 扬 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在贵司的大力支持和全体项目部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及物资方面管理在所有专业分包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项目场地大、工期紧、任务重、涉及材料品类繁杂、规格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项目部合理调配资源，确保材料封样下单、进场、验收、复检复试、进场资料报验等各项工作有条不素。落实仓储标化管理要求及我司各项物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排布整齐、标识清楚、物资分类明确、CI 布置齐全、消防设施配置完善，协助总包开展现场非责任区文明施工清扫。项目团队认真落实安全履职，从自身做起，每日早班教育、现场安全巡查、安全周检查等可以看出对安全管理的重视，也体现出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发挥了中建企业先锋模范作用。在此我司对项目部的付出提出肯定和表扬。望贵司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圆满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顺颂

商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自开建以来，在贵司大力支持及项目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物资、技术等各项管理工作在所有专业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单位认可。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实施，施工区域文明施工保持良好、作业人员教育到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有力、隐患整改迅速有效。特别在全国安全月期间，项目团队主动创新开展各项安全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管理。从组织全员主题教育培训，开展每周专项安全检查，联动应急医院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管理人员及工人参观安全教育基地，组织管理人员到消防站沉浸式学习，组织员工及工人家属开展亲情监督等特色活动。项目部全员参与，共同学习，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都有长足的提升，充分体现了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对安全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在此，特对贵司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对项目部在施工和安全管理的各种突出表现予以肯定。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高标准的安全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13.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1) 项目实景

(2) 中标通知书

附录 0

中标通知书

CSCEC7B-003-BP-0533-R20　　No. 20_____.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

根据开标评标结果，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为 莆田市会展中心 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项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莆田市会展中心	建筑面积/路线全长	105780m2
施工地点	莆田市秀屿区火车站前南广场 5#地块		
中标综合单价（是/否）含税	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办理的竣工结算相应分包工程结算造价的 85%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6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	2018 年 9 月（按开工时间调整日期）
质量等级	省优	合同总价	¥ 24200799.86 元
备　注			

请贵单位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107003003[2018]08ZY17-01

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签约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江建端

住　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实验区内）

专业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陈鹏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HR8N4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可证字【2018】02120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莆田市火车站南广场5#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莆田市会展中心项目中所有泛光照明安装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所有内容(不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实际工作范围以工程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设计。

承包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图纸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含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24200799.86 元 ，金额大写：贰仟易贰拾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00727.15 元，金额大写：贰仟贰佰万零柒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元；增值税为：￥：2200072.元，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拾贰元柒角壹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承包人项目部书面下达的开工令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省优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内容，各施工工序严格按国家现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等进行施工和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话：0755-82050909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马尾区

本合同在分包人向承包人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且经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0509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00

(4)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室外电气）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莆田市会展中心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征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书锋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德义	分包内容	序号：2.4.5.6.7.8.9.10.11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	/	/
2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2	合格	合格
3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	/	/
4	导管敷设	4	合格	合格
5	电缆敷设	4	合格	合格
6	导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4	合格	合格
7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合格	合格
8	普通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9	专用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1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4	合格	合格
11	接地装置安装	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保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保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好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于德义　2018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	项目负责人：张书锋　2018年9月15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书锋　2018年9月15日

(5)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18.07.10</td><td>竣工日期</td><td>2018.09.15</td><td>项目经理</td><td>于德义</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107003003[2018]08ZY17-01</td><td>合同造价</td><td>2420.08 万元</td></tr>
<tr><td>业主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照明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 colspan="3">评价指标</td><td>评价结果</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td><td>优秀</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 colspan="3">符合建设单位节点工期要求</td><td>优秀</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维保质量是否完好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同一问题是否出现重复维修；</td><td>优秀</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td><td>优秀</td></tr>
<tr><td>罚款情况</td><td colspan="3">因施工维保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业主/用户投诉；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应修未修；</td><td>优秀</td></tr>
<tr><td>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4">优秀</td></tr>
<tr><td colspan="3">业主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3">2019 年 01 月 05 日</td><td colspan="3">2019 年 01 月 05 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评价登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6) 获奖证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莆田市会展中心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427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申报“莆田市会展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刘义龙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	200 米、862.71 万元	2023.1	/	项目经理
2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	青岛	186 米、2090.76 万元	2020.6.15	/	项目经

	改造二期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司/青岛信宇置业有限公司					理

1.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义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4.1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证书、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10.7.1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相关业绩情况	1.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200 米、862.71 万元				
	2.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186 米、2090.76 万元				

2.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义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651201005000775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一级建造师证书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义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512016201624415

聘用企业：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义龙

个人签名：刘义龙

签名日期：2024.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5月26日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835

姓　　名：刘义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19年03月04日　至 2025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0000450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3466

姓　　名 刘义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25198804181812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电子（电气）专业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12.21

批 准 时 间 2018.03.14

发 证 时 间 2018.04.20

(6)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义龙　　社保电脑号：804447164　　身份证号码：510125198804181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1169.32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1131.6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1131.6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1131.6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18860	150.88	37.72
2024	02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95.05	18860	150.88	37.72
2024	03	477738	18860.0	2640.4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118.82	18860	150.88	37.72
2024	04	477738	18860.0	2829.0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118.82	18860	150.88	37.72
2024	05	477738	18860.0	2829.0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118.82	18860	150.88	37.72
2024	06	477738	18860.0	2829.0	1508.8	1	18860	943.0	377.2	1	18860	94.3	18860	118.82	18860	150.88	37.72
2024	07	477738	20850.0	3127.5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166.8	20850	166.8	41.7
2024	08	477738	20850.0	3127.5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166.8	20850	166.8	41.7
2024	09	477738	20850.0	3127.5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166.8	20850	166.8	41.7
2024	10	477738	20850.0	3127.5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166.8	20850	166.8	41.7
合计				39479.8	21760.0			14392.12	5440.0			1360.0		1712.78		1638.56	42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dde b7df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3日

3.业绩证明-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200 米、862.71 万元

(1) 项目效果图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ZSJ-202211QT-05600100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23日所递交的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627185.220元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刘义龙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赵伟平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3)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2.工程地点：荆州市沙市区关沮镇东北角栀子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7-421002-04-01-328569。

4.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照明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施工、采购直至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等的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起始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 8,627,185.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139393.6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义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荆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328123

传　真：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lighting@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949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工程名称	荆州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夜景旅游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伟平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刘义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义龙 2023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高度证明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荆州的发射塔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高200米。 [1]
中文名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
地理位置 荆州
高 200米
相关视频
查看全部
荆州夜景新地标！200米的新发射塔，将投资1100万亮化
目录
1 建筑格局
2 建筑用途
3 历史文化
4 所获荣誉
建筑格局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高200米。
荆州广播电视发射塔的概述图（1张）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2252次
编辑次数：4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亿亦和为 (2023-09-18)
突出贡献榜
time余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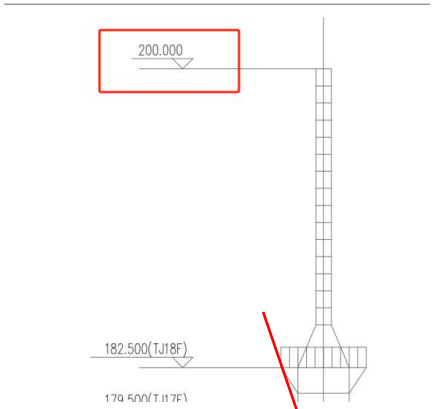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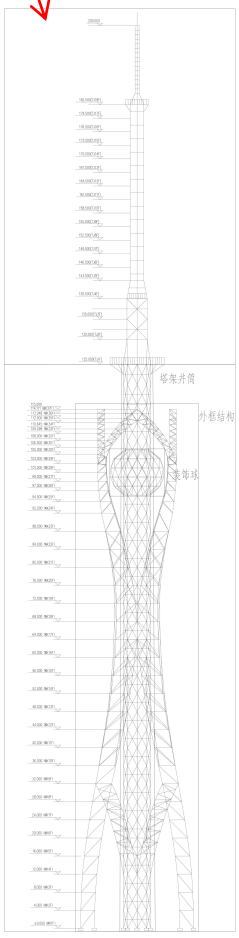

电视塔立面索引图 1:500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蚌埠广播电视发射塔智慧运营项目
图名 DRAWING NAME	电视塔立面索引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3222011B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张海燕
审核人 CHECKED BY	陈福蒸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郑利伟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田洪庆
设计人 DESIGNED BY	吴悠
制图人 DRAWN BY	朱瑞文
版次 ISSUE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22.09
比例 SCALE	1:5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102

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4.业绩证明-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186 米、2090.76 万元

（1）项目效果图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函

你方所递交的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幕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907576.62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整）

工　期：32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函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专业（建筑）-信联 9-2-2 装饰[2020]-005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SD-JZ(2020)-0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崂山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0773718624

（2）税务地址：北崂路 1022 号中艺 1688 产业园 F1 楼

（3）电话：0532-80991501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5）帐号：3715019865000000020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

项目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R8N4D

（2）税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3）电话：0755-83323123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5）帐号：4425010000860000094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8）主项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2 施工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 9-2-2 地块 1#、2#、4#、5#楼图纸范围内幕墙泛光照明工程，面积约 65143.91 ㎡，规划高度 186m，包含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验收等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 √，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幕墙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幕墙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9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3.10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且统一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保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宿舍的卫生整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 1.2 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门禁卡、安全带，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按照附件 6 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3.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3.12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汇集至甲方场区内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受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并在乙方款项中双倍扣回所发生的费用。

3.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本合同所指各类“验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关验收、检查，不限数量和时间顺序，均应以通过相关验收和检查为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执行第（2）种方式，具体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3）固定总价合同；

（4）其他计价形式：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执行下述（1）约定。

·暂定合同总价：￥20907576.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181262.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726313.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总价：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本页为签署区域）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螃路 1022 号中艺 1688 产业园 F1 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何晔庭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0991501	电话：0755-83323123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9-2-2）装饰提升幕墙泛光照明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墙	层数/建筑面积	65143.91平米
总承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项目经理	刘义龙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该工程幕墙泛光照明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也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5) 高度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建筑规划 186 米，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 20907576.62 万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由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自行施工完成，未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总包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

特此证明！

青岛信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拟派遣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何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3）1123086	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3）112307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张宏鹏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8）1118073	师范系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1）1121057	土木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安全总监	崔贞贞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42732199501045614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质量总监	刘玉林	高级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1896436/（2023）1123076	土木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工程师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144000069 56/（2019）1219115	工程造价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经理	殷雄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工程师证	二级/中级	205800030572000 75/（2020）1220017	艺术设计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翟海亮	无	照明设计师证	二级	LDC-0359 2	环境设计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李大川	无	照明设计师证	二级	LDC-0361 2	环境设计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	洪也	无	照明设计师证	二级	LDC-0360 6	照明设计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师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BIM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高级	20620940 1D17310/（2018）1118069	建筑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赵准	高级工程师	BIM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高级	20620940 1D17311/（2015）1117038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白云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C3	粤建安C3(2016)0014795	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罗望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C3	粤建安C3(2021)0141365	信息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杨克军	无	施工员岗位证	/	C18942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柴文明	无	施工员岗位证	/	A209054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张知家	无	施工员岗位证	/	C189427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资料员（含文宣工作）	李继健	无	资料员岗位证	/	M2090367	环境设计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史沛尧	无	质量员岗位证	/	A189645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旺	无	质量员岗位证	/	C1792493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刘凯伦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中级	A18964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解明强	无	预算员岗位证	/	U199069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亢罗非凡	无	劳务员岗位证	/	N2391972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

1.附项目指挥长（何润）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9.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 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3.6.30	
现任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业绩情况	1. 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439.8 米、2198.66 万元				
	2.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220 米、1923.07 万元				
	3.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II 标段 210 米、5039.4 万元				
	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12510.99 万元				

(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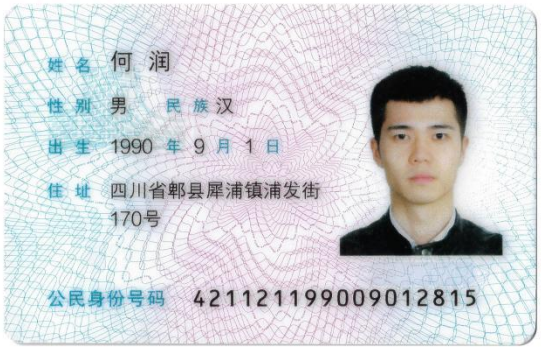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浦发街1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1199009012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郫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5-2037.12.05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何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照明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3) 112308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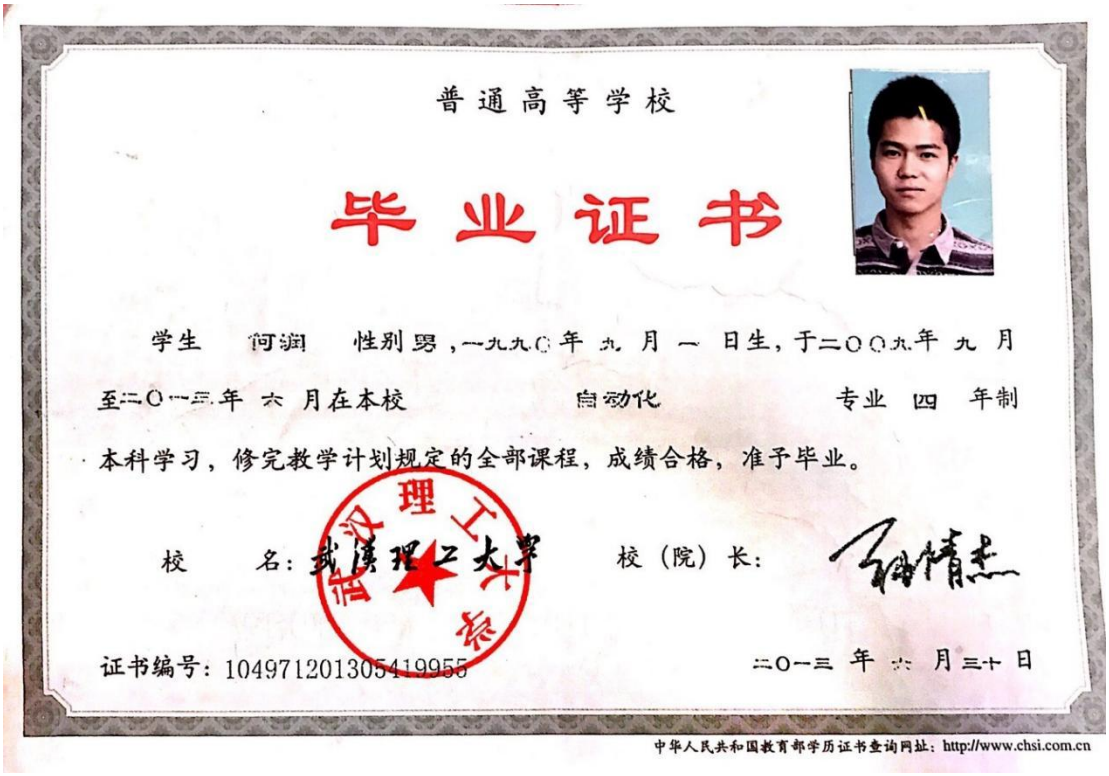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润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305419955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副总经理职务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深装人字〔2024〕74号

关于中建照明何润、丁治雄职务任免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

何润任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不再担任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西南大项目部经理（部门正职职级）职务；

丁治雄不再担任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以上人员职务任免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算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润　　社保电脑号：636035077　　身份证号码：42112119900901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590	159.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590	159.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590	159.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59.21	31590	252.72	63.18
2024	0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59.21	31590	252.72	63.18
2024	03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99.02	31590	252.72	63.18
2024	04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99.02	31590	252.72	63.18
2024	05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99.02	31590	252.72	63.18
2024	06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590	1579.5	631.8	1	31590	157.95	31590	199.02	31590	252.72	63.18
2024	07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4	08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4	09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4	10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合计				49935.69	27477.84			21462.9	8217.78			2054.46		2670.85		2644.6	67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04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附技术负责人（吴观华）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观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2.2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矿业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2.6.20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业绩情况	1.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9.80 米、1400 万元				
	2.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II 标段 210 米、5039.4 万元				
	3.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86 米 2090.76 万元				
	4.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77 万㎡ 5312.66 万元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7-2042.09.07

姓名 吴观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2241151X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观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

专　　业　照明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3) 1123071

2023 年 11 月 17日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观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葛世荣

证书编号：10290120120500165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观华　　社保电脑号：633503919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2241l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608.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35.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608.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35.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608.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3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35.07	26800	214.4	53.6
2024	02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35.07	26800	214.4	53.6
2024	03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68.84	26800	214.4	53.6
2024	04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68.84	26800	214.4	53.6
2024	05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68.84	26800	214.4	53.6
2024	06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00	1340.0	536.0	1	26800	134.0	26800	168.84	26800	214.4	53.6
2024	07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2024	08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2024	09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2024	10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合计				53370.42	27477.84			19339.2	7414.08			1853.52		2413.11		2398.36	608.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7f0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6) 业绩证明-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9.80 米、1400 万元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298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项目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经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批准，现同意接受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为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天内就关于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的事宜与你方签订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约时基于如下条件：

1、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最终确定，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 万元）。

2、发包人的各种要求及中标人的各种承诺将体现在最终的签订合同中。

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不限于书面或者电子邮件）2 天内安排人员与发包人工程部、幕墙施工单位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落实下一步的工作开展。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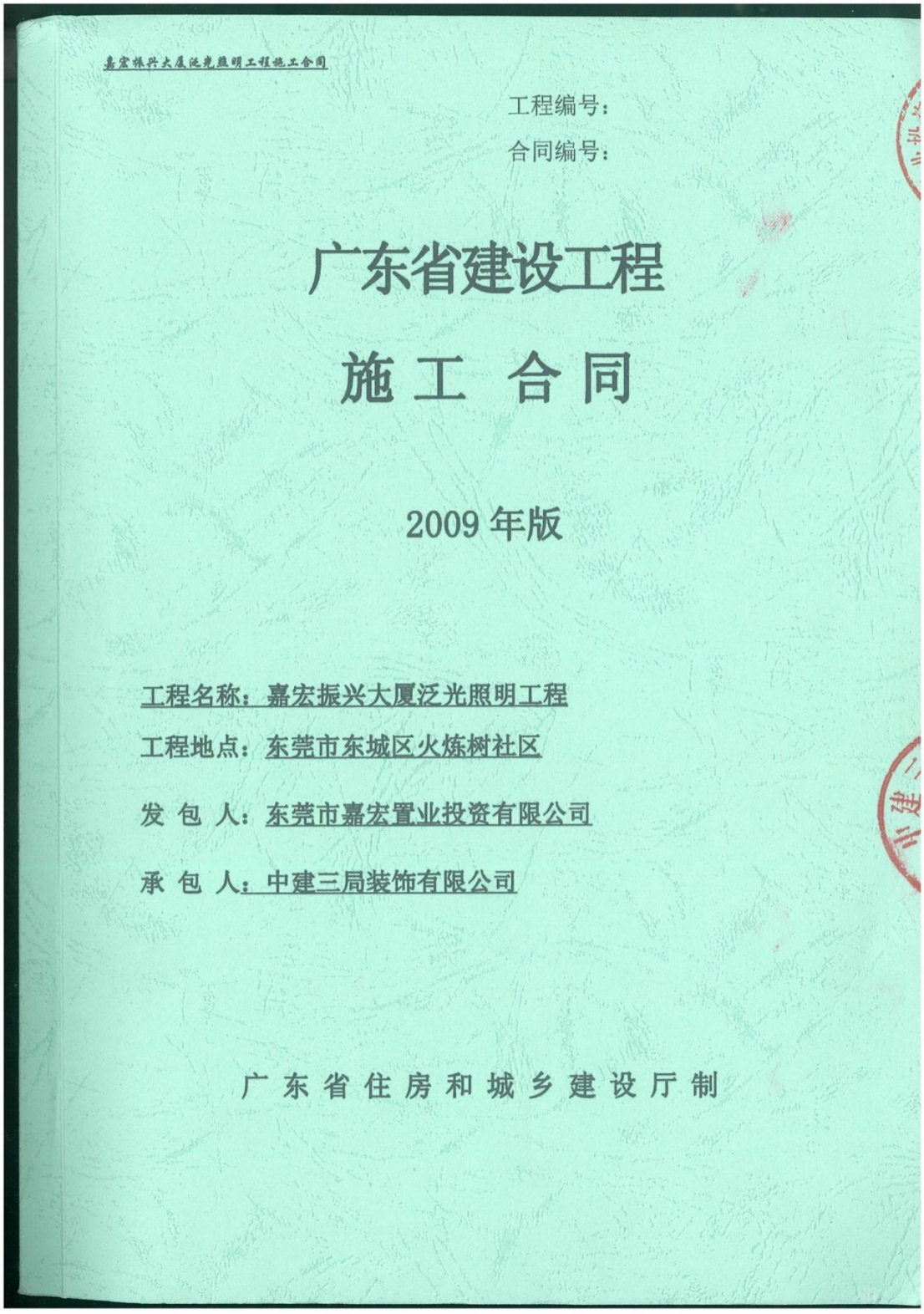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社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台商大厦与信息大厦中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工程所有配电箱、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控制器等采购及安装。2.系统调试，以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为准。合同文件附件二：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及附件三《总承包与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划分》里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542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3064 平方米，包括塔楼及群楼约 112359 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 49 层，规划高度为 219.80 米。结构形式：主要框剪结构、局部为钢混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承包人式

承包人式：固定合同总价的承包人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并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包配合总包的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包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约定的除外。

三、承包范围：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中所有的配电箱、线管、电线、电缆、灯具、控制器等进行采购及安装。

2、本工程的控制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3、系统调试，以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为准。

4、招标文件附录二：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及附录三《总承包与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划分》里的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等。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订之日起计算，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暂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除非甲方提出工程量的增减，否则承包人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按约定的总价完成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途中不会向发包人提出因漏项、更换灯具品牌、施工图工艺做法无法完成等任何的借口以此要求发包人提高总价。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违约方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11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55-2566259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帐号：74429101826000189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9 / 16.72万m2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何祥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竣工日期	2018.12.24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分部工程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3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的泛光照明部分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建筑电气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何祥平 2018 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 年12月24日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科学部署施工，严密执行计划，严格管控质量，工作积极主动。在接到我司下达春节前嘉宏振兴大厦北立面亮灯的节点要求后，项目部迅速响应，克服困难，协调资源，白天安装灯具设备，晚上调试控制系统，工作到凌晨甚至通宵达旦，于1月31日正式亮灯，提前完成节点要求。

特此表扬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的优质履约，感谢项目团队长期以来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同时希望项目团队再接再厉，实现嘉宏振兴大厦夜景的完美绽放。

东莞市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7) 业绩证明-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II 标段 210 米、5039.4 万元

说明

关于“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人员、业绩”情况说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灯光照明经理部（现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1 年，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得到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成立，企业正式升级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所有照明资质已全部平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的业绩无法进行平移，原有完成公司业绩的团队人员，正陆续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将全部转移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因目前正在办理人员证件关系转移，故投标文件中涉及人员证件、社保、业绩、公司财务报表等仍延用中建深圳装饰相关资料。以上情况，请贵司知悉，不当之处请给予理解，万分感谢！

顺颂

商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0020180605715510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深〔2018〕315号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其注销证明文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核。

联系电话：0755-83788014

监督电话：0755-123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平台

17298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058000 1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039.40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晨

本工程于 2018-05-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11

查验码：720199475596348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G2018-0223

合同编号：CRCSZ-HHJG-SG-18003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业主(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及业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分布位置为深圳湾滨海沿线及后海中心区段的建筑楼体，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幕墙、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及预留接口等工程。主要分为公建办公、住宅建筑以及公园景观等。本次招标金额估算为 60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5%，企业投资 45%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区域内部分企业办公楼宇的灯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采购安装，标段内灯具的控制系统的安装、广场所有灯具控制系统接驳、调试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5 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15 号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仟零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50，394，000.00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1%），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1%）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未被审计部门抽审的，审定价以第三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业主(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16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电气		检验区段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商业楼宇）	
项目经理	张晨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质检负责人	王智
分包项目经理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情况或验收意见
		检验批数	合格率(%)	
1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5	100	同意验收
2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2	100	
3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7	100	
4	普通灯具安装	22	100	
5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7	100	
6				
7				
8				
9				
平均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外观质量验收	合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检验结论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张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石国良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验－17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地面建筑	工程造价	5039.4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 0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年 09 月 14 日
项目经理	张晨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 15 项	真实、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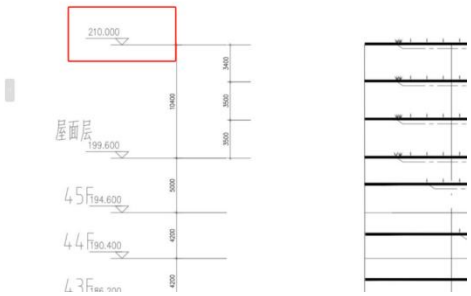
210.000
屋面层
199.600
45F 194.600
44F 19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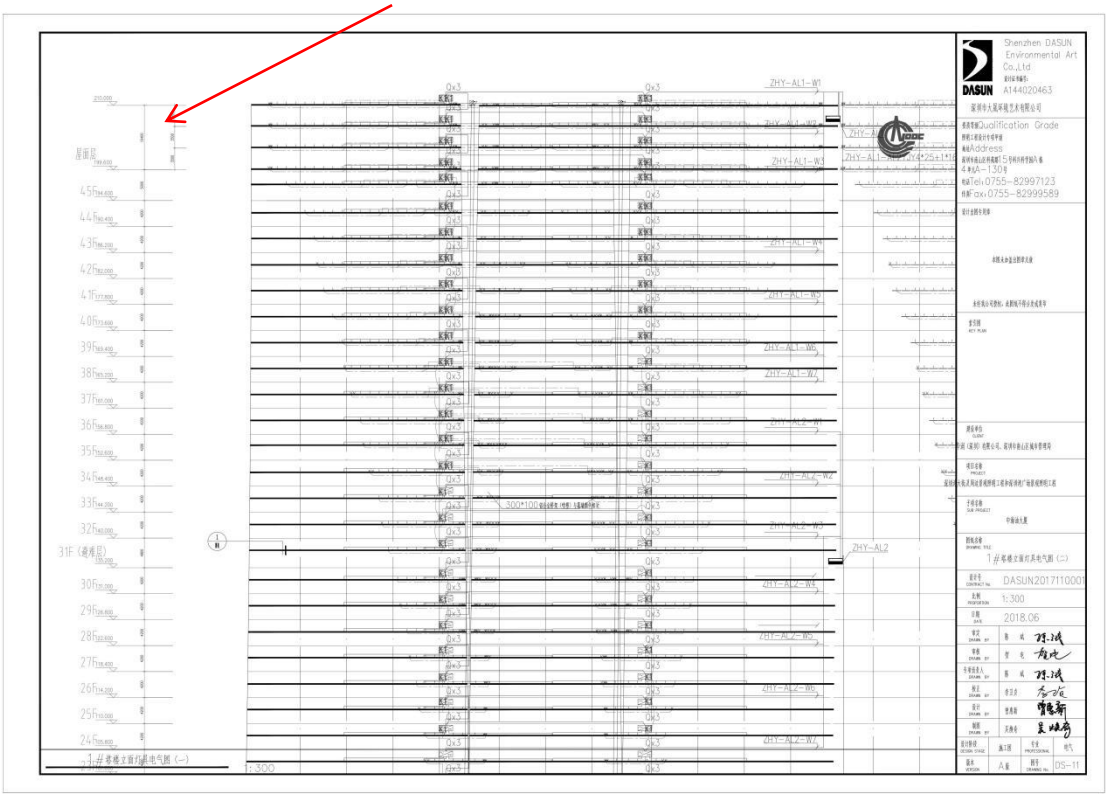
Shenzhen DASUN Environmental Art Co.,Ltd
DASUN
A144020463
Qualification Grade
Address
Tel:0755-82997123
Fax:0755-82999589
DASUN2017110001
1:300
2018.06
DS-11

中海油大厦项目介绍:

深圳中海油大厦项目是由中国海油石油总公司开发的，位于南山后海滨路3168号，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分1#、2#塔楼，地上45层，地下4层，共1270个停车位，建筑高度为199.75米，建筑造型高度为210米。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证书编号A18-011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I标段”，荣获2018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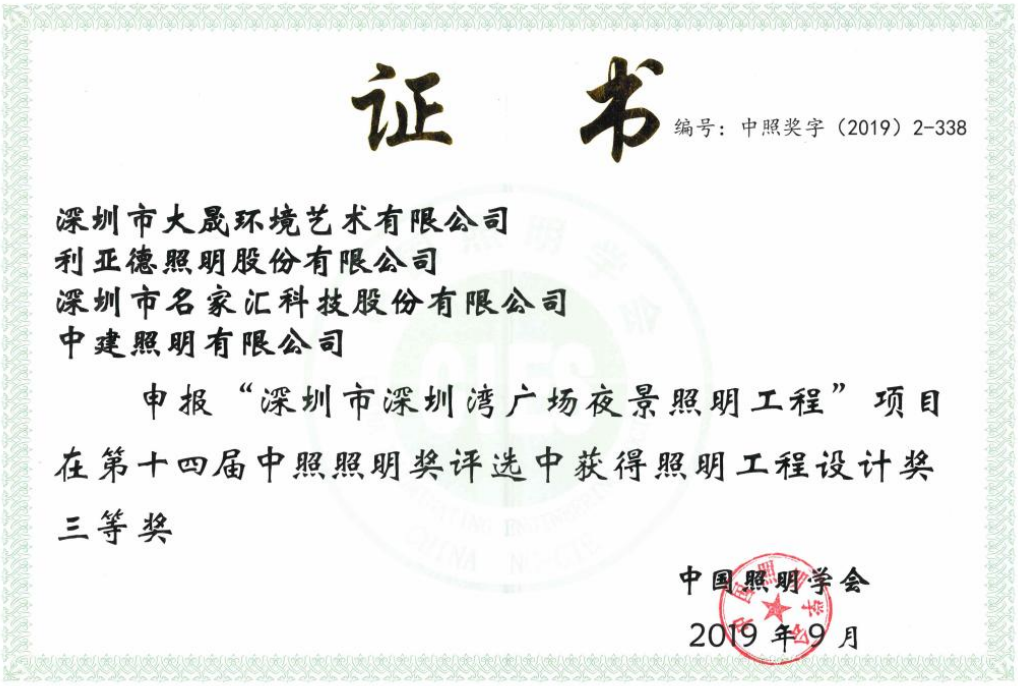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338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深圳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8) 业绩证明-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86 米 2090.76 万元

项目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函

你方所递交的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幕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907576.62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整）

工　期：32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函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专业（建筑）-信联 9-2-2 装饰[2020]-005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SD-JZ(2020)-0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崂山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0773718624

（2）税务地址：北崂路 1022 号中艺 1688 产业园 F1 楼

（3）电话：0532-80991501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5）帐号：3715019865000000020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

项目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R8N4D

（2）税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3）电话：0755-83323123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5）帐号：4425010000860000094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8）主项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1.2 施工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崂路以南、大崂路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 9-2-2 地块 1#、2#、4#、5#楼图纸范围内幕墙泛光照明工程，面积约 65143.91 ㎡，规划高度 186m，包含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验收等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 √，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幕墙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其他幕墙工程：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1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9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3.10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且统一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保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宿舍的卫生整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 1.2 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门禁卡、安全带，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按照附件 6 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3.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3.12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汇集至甲方场区内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受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并在乙方款项中双倍扣回所发生的费用。

3.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本合同所指各类“验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关验收、检查，不限数量和时间顺序，均应以通过相关验收和检查为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执行第（2）种方式，具体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3）固定总价合同；

（4）其他计价形式：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执行下述（1）约定。

·暂定合同总价：￥20907576.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181262.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726313.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总价：详见附件 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本页为签署区域）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磅路 1022 号中艺 1688 产业园 F1 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何晖庭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0991501	电话：0755-833231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9-2-2）装饰提升幕墙泛光照明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墙	层数/建筑面积	65143.91平米
总承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项目经理	刘义龙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5　项，符合要求　4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该工程幕墙泛光照明施工范围内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也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30日

业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建筑规划 186 米，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 20907576.62 万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由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自行施工完成，未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总包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

特此证明！

青岛信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9) 业绩证明-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77 万㎡ 5312.66 万元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供商中标通知书

中标队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定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标总价：元（含增值税）	人民币¥53, 126, 600. 00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	缴纳金额（万元）	244 万元
财务审核凭据	附财务部核定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成凭据			
合同签定时间	请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并将附凭证后的回单交予招标方，招标方将于收到分供商回单后 3 天与乙方签定合同，若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进场时间	详开工通知单			
项目经理	张韬	联系电话	18981682800	
项目详细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苏稽新区			
公司招采部门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领中标通知书人签字				

附件 1：中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成回单

合同关键页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9　　）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03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3月28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19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乐山奥体中心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苏稽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按照图纸及方案要求完成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作、泛光照明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具体以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范围为准，含各类变更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零星工程（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工程联系函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投标人负责所有涉及施工配合的工作，将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归堆到指定地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本分包工程范围进行局部调整。须满足施工蓝图、设计、规范、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及招标人、监理、业主的要求。承包价款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环

（1）本项目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条款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2）本项目合同条款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若有）；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文件；

（4）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对于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5）对于现场新增施工内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合同中有相关价格但不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施工前报商务部备案，价格按合同价执行；②现场签证变更，需事前申报商务部并确定工程单价，事中进行现场施工事实确认并进行收方核量，30个日历天时效内办理签证变更并进行结算，30个日历天后不办理认为分包方放弃签证变更办理。

下浮前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735.00万元。

下浮后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312.66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4874.00万元，增值税438.66万元，税率9%。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10日；

质量保修期为2年；

实际开竣工日期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五、工程质量标准

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除本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有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十四、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本合同壹式六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沃州路989号中建大厦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网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7784㎡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赵伟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经查12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齐全，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组织验收工作	

参加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11.20</td><td>竣工日期</td><td>2021.05.10</td><td>项目经理</td><td>赵伟平</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td><td>合同造价</td><td>5321.66 万元</td></tr>
<tr><td>业主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建照明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7">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 colspan="3">评价指标</td><td>评价结果</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td><td>优秀</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 colspan="3">符合建设单位节点工期要求</td><td>优秀</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维保质量是否完好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同一问题是否出现重复维修；</td><td>优秀</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td><td>优秀</td></tr>
<tr><td>罚款情况</td><td colspan="3">因施工维保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业主/用户投诉；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应修未修；</td><td>优秀</td></tr>
<tr><td>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4">优秀</td></tr>
<tr><td colspan="3">业主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 06 月 01 日</td><td colspan="3">2021 年 06 月 01 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评价登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表扬信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乐山奥体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在履约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尤其是以李奇经理为领导的项目管理团队，精心部署、勇于担当、在日常工作中完美地展现了央企担当和良好的央企形象，堪称国企之典范。对此，我司予以高度认可。

本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安装节点特殊、作业跨度大。贵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完成全周期性的整体施工部署，合理规划场地，积极协调各方，组织现场施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工期节点。在此，对贵公司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贵司为本工程的贡献及项目团队的工作付出，予以特别感谢和表扬，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3.附设计负责人（张宏鹏）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宏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2.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鲁迅美术学院 师范系专业	毕业时间		1989.7.30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5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三标段 210 米、5039.4 万元				

(2) **身份证**

姓名 张宏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2 月 2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溪园47号1-5-1
公民身份号码 21130219690202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6-长期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宏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02

专　　业　艺术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8073

2018 年 10 月 26日

(4)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张宏鹏系朝阳市双塔人

现年廿岁在本院油画系

专业二年期满成绩及格准予

毕业此证

鲁迅美术学院

院长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宏鹏　　社保电脑号：650627075　　身份证号码：211302196902020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4760	225.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760	225.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760	225.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760	225.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25.5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25.5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81.9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81.9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81.9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760	281.9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30	1421.5	568.6	1	28430	142.15	28430	227.44	28430	227.44	56.86
2024	08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30	1421.5	568.6	1	28430	142.15	28430	227.44	28430	227.44	56.86
2024	09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30	1421.5	568.6	1	28430	142.15	28430	227.44	28430	227.44	56.86
2024	10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430	1421.5	568.6	1	28430	142.15	28430	227.44	28430	227.44	56.86
合计				53634.63	29591.52			23320.8	8774.26			2193.58		3391.26		2932.96	75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4030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4.附生产经理（刘信龙）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信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7.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沈阳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7.10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业绩情况	1.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439.8 米、2198.66 万元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1-2038.12.21

姓名 刘信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5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224198807060811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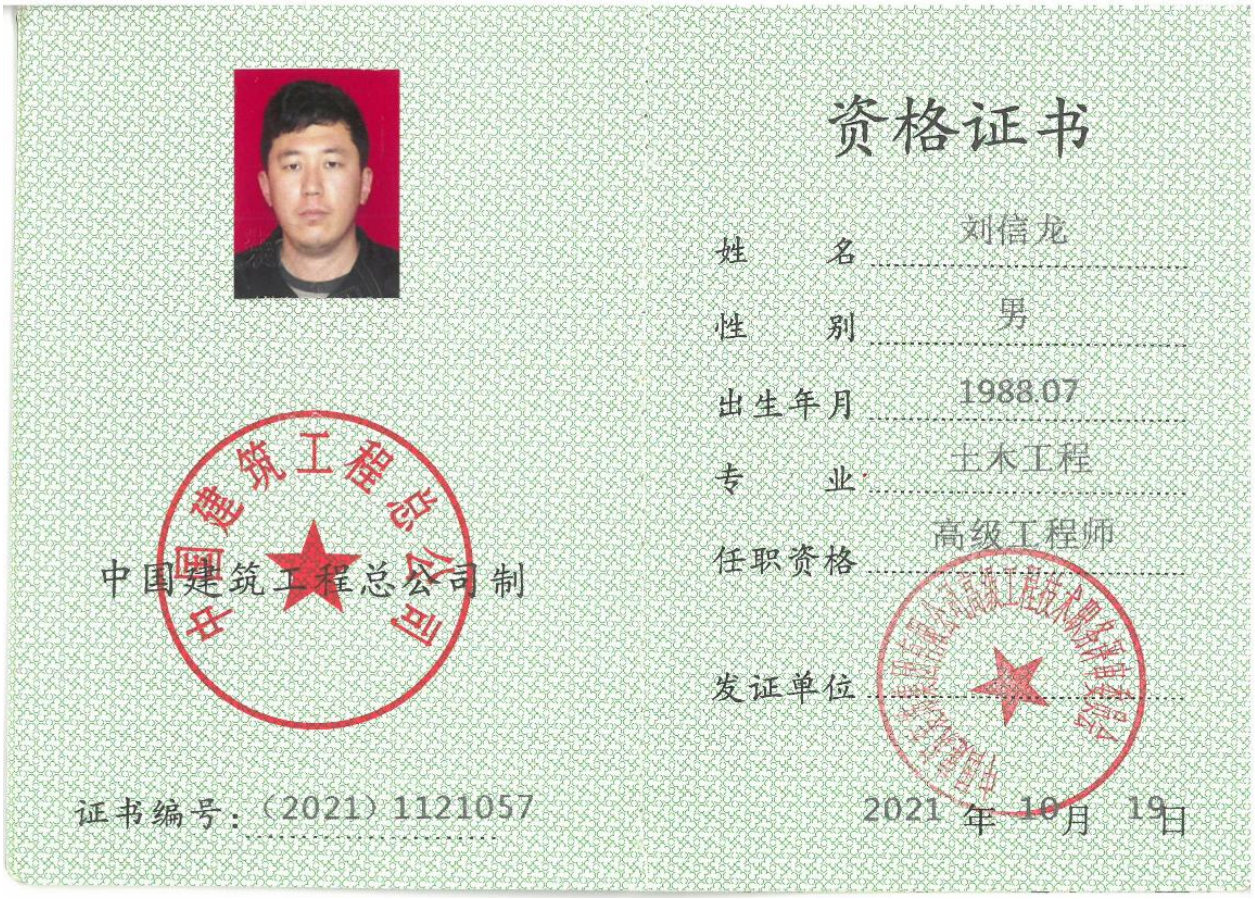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信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21057

2021 年 10 月 19 日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信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2120110500261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信龙　　社保电脑号：635396372　　身份证号码：21022419880706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1076.32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1041.6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1041.6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1041.6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17360	138.88	34.72
2024	02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87.49	17360	138.88	34.72
2024	03	477738	17360.0	2430.4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109.37	17360	138.88	34.72
2024	04	477738	17360.0	2604.0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109.37	17360	138.88	34.72
2024	05	477738	17360.0	2604.0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72
2024	06	477738	17360.0	2604.0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illegible]	17360	138.88	34.72
2024	07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4	08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4	09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4	10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合计				34616.8	19110.4			12673.12	4777.6			1194.4		1484.66		1421.6	3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403b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5.附安全总监（崔贞贞）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崔贞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17.6.30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相关业绩情况	1.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 439.8 米、2198.66 万元				

(2) **身份证**

姓 名 崔贞贞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1 月 4 日
住 址 山西省平陆县三门镇淹底
村三组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32199501045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8-2043.01.18

(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1144
崔贞贞 142732199501045614
姓　名 崔贞贞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42732199501045614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illegible]449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3000000018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姓　　名：崔贞贞
证件号码：1427321995010456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643000000018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26日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贞贞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170600032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贞贞　　社保电脑号：802039109　　身份证号码：142732199501045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831.42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804.6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804.6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804.6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13410	107.28	26.82
2024	02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67.59	13410	107.28	26.82
2024	03	477738	13410.0	1877.4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84.48	13410	107.28	26.82
2024	04	477738	13410.0	2011.5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84.48	13410	107.28	26.82
2024	05	477738	13410.0	2011.5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84.48	13410	107.28	26.82
2024	06	477738	13410.0	2011.5	1072.8	1	13410	670.5	268.2	1	13410	67.05	13410	84.48	13410	107.28	26.82
2024	07	477738	16090.0	2413.5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2024	08	477738	16090.0	2413.5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2024	09	477738	16090.0	2413.5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2024	10	477738	16090.0	2413.5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合计				28830.3	15876.8			10486.22	3969.2			992.3		1258.34		1224.64	317.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a23818b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附质量总监（刘玉林）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玉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8.1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检员岗位证、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6.30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相关业绩情况	1.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 A、P、C~W 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381 米、3391.46 万元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2-2041.08.02

姓名 刘玉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3198708176713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玉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8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3）112307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 **岗位证**

— 2 —

姓　　名　刘玉林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8.10	A1896436	

— 3 —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玉林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001201105190769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E071061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玉林　　社保电脑号：629911213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708176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200.6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00.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200.6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00.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200.6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00.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00.85	20010	160.08	40.02
2024	02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00.85	20010	160.08	40.02
2024	03	477738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26.06	20010	160.08	40.02
2024	04	477738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126.06	[illegible]	160.08	40.02
2024	05	477738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02
2024	06	477738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illegible]	20010	160.08	40.02
2024	07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4	08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4	09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4	10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合计				37777.0	19488.8			12780.8	4872.2			1218.05		1516.65		1518.2	38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10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7.附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李鑫）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鑫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5.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专业	毕业时间		2014.7.1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李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488号翡翠园山湖居C栋C1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199105013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02-2039.09.02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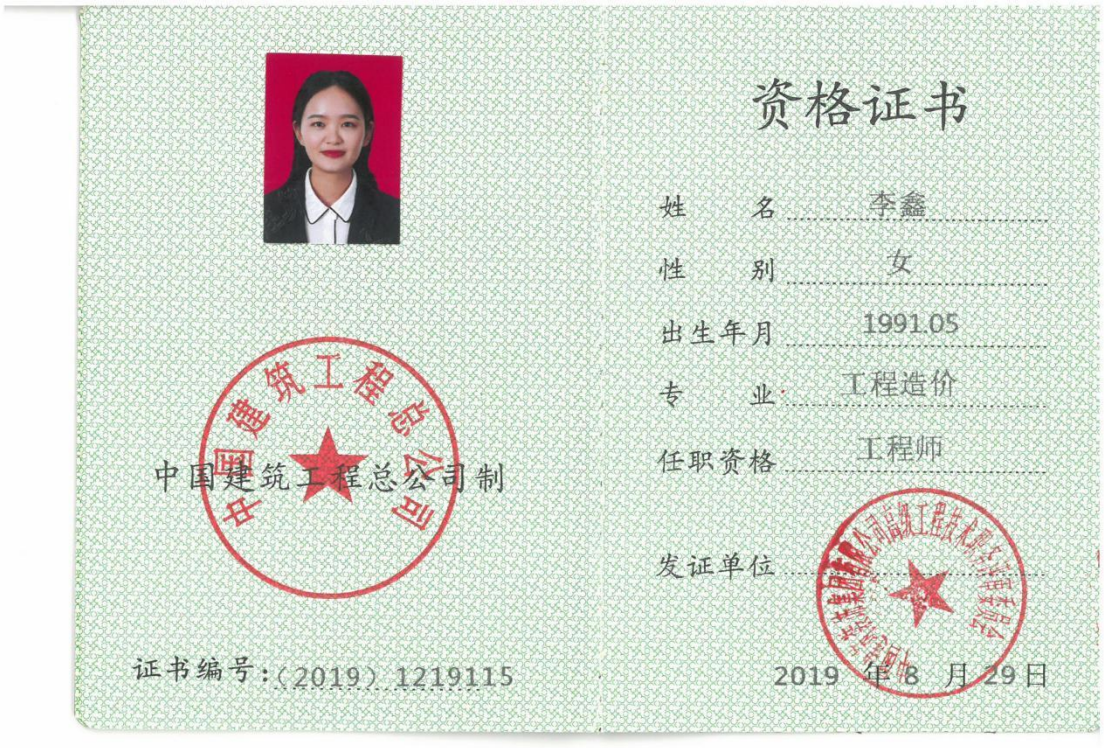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鑫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5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19115

2019 年 8 月 29 日

(4) 壹级注册造价师证（安装工程）

姓　　名：李　鑫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10501354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95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5）证书有效期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鑫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40500210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647024283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1050135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1098.6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92.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1098.6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92.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1098.6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92.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92.28	18310	146.48	36.62
2024	02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92.28	18310	146.48	36.62
2024	03	477738	18310.0	2746.5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115.35	18310	146.48	36.62
2024	04	477738	18310.0	2929.6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115.35	[illegible]	146.48	36.62
2024	05	477738	18310.0	2929.6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62
2024	06	477738	18310.0	2929.6	1464.8	1	18310	915.5	366.2	1	18310	91.55	18310	[illegible]	18310	146.48	36.62
2024	07	477738	20980.0	3356.8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2024	08	477738	20980.0	3356.8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2024	09	477738	20980.0	3356.8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2024	10	477738	20980.0	3356.8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合计				38695.0	19896.8			12984.8	4974.2			1243.55		1594.16		1599.8	40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39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8.附深化设计经理（殷雄）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殷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9.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师证、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科技大学 艺术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15.6.20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业绩情况	1.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220 米、1923.07 万元				

(2) **身份证**

姓名 殷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浩河口镇兴安村十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910926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10-2026.04.10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殷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9

专　　业　建筑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20017

2020 年 8 月 21日

（4）照明设计师证

依据《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经考核评定，持证人具备照明设计师职业相应级别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照明学会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姓　　名：殷　雄

身份证号：430624199109262253

职业名称：照明设计师

职业水平：中　级（二级）

证书编号：20580003057200075

(5)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二〇一一

学生 殷雄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艺术设计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488120150505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雄　　社保电脑号：64353867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9109262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1058.4	352.8	1	17640	88.2	17640	8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1058.4	352.8	1	17640	88.2	17640	8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1058.4	352.8	1	17640	88.2	17640	8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88.91	17640	141.12	35.28
2024	02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88.91	17640	141.12	35.28
2024	03	477738	17640.0	2469.6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111.13	17640	141.12	35.28
2024	04	477738	17640.0	2646.0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111.13	17640	141.12	35.28
2024	05	477738	17640.0	2646.0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111.13	17640	141.12	35.28
2024	06	477738	17640.0	2646.0	1411.2	1	17640	882.0	352.8	1	17640	88.2	17640	111.13	17640	141.12	35.28
2024	07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4	08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4	09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4	10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合计				32727.6	18019.2			11791.2	4504.8			1126.2		1420.91		1428.12	3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7f4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9.附深化设计工程师（翟海亮）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翟海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2.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 环境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18.6.30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业绩情况	1.未来方舟项目世贸中心 A、P、C~W 楼建筑外立面泛光亮化项目 381 米、3391.46 万元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舞钢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20-2042.07.20

姓名 翟海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舞钢市尹集镇谢古洞村牛庄0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1199502203017

(3) 照明设计师证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翟海亮

身份证号码：410481199502203017

注册级别：中 级（二级）

注册编号：LDC-03592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0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中国照明学会

(4)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海亮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80500150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亮　　社保电脑号：649978941　　身份证号码：41048119950220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1132.12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1095.6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1095.6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1095.6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18260	146.08	36.52
2024	02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92.03	18260	146.08	36.52
2024	03	477738	18260.0	2556.4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15.04	18260	146.08	36.52
2024	04	477738	18260.0	2739.0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15.04	18260	146.08	36.52
2024	05	477738	18260.0	2739.0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15.04	18260	146.08	36.52
2024	06	477738	18260.0	2739.0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15.04	18260	146.08	36.52
2024	07	477738	22360.0	3354.0	1788.8	1	22360	1118.0	447.2	1	22360	111.8	22360	178.88	22360	178.88	44.72
2024	08	477738	22360.0	3354.0	1788.8	1	22360	1118.0	447.2	1	22360	111.8	22360	178.88	22360	178.88	44.72
2024	09	477738	22360.0	3354.0	1788.8	1	22360	1118.0	447.2	1	22360	111.8	22360	178.88	22360	178.88	44.72
2024	10	477738	22360.0	3354.0	1788.8	1	22360	1118.0	447.2	1	22360	111.8	22360	178.88	22360	178.88	44.72
合计				39527.8	21763.2			14368.92	5440.8			1360.2		1727.86		1638.08	42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ae9cc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日

10.附深化设计工程师（李大川）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大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0.1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环境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18.6.30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业绩情况	1.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92.4 米、2063.44 万元				

(2) **身份证**

姓 名 李大川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10 月 16 日
住 址 河南省尉氏县大桥乡通院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319951016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尉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0.25-2042.10.25

(3) 照明设计师证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大川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510161051

注册级别：中 级（二级）

注册编号：LDC-03612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0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中国照明学会

(4)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大川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120180500385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大川　　社保电脑号：649978933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510161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829.2	276.4	1	13820	69.1	13820	69.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829.2	276.4	1	13820	69.1	13820	69.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829.2	276.4	1	13820	69.1	13820	69.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69.65	13820	110.56	27.64
2024	02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69.65	13820	110.56	27.64
2024	03	477738	13820.0	1934.8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87.07	13820	110.56	27.64
2024	04	477738	13820.0	2073.0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87.07	13820	110.56	27.64
2024	05	477738	13820.0	2073.0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87.07	13820	110.56	27.64
2024	06	477738	13820.0	2073.0	1105.6	1	13820	691.0	276.4	1	13820	69.1	13820	87.07	13820	110.56	27.64
2024	07	477738	13670.0	2050.5	1093.6	1	13670	683.5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09.36	13670	109.36	27.34
2024	08	477738	13670.0	2050.5	1093.6	1	13670	683.5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09.36	13670	109.36	27.34
2024	09	477738	13670.0	2050.5	1093.6	1	13670	683.5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09.36	13670	109.36	27.34
2024	10	477738	13670.0	2050.5	1093.6	1	13670	683.5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09.36	13670	109.36	27.34
合计				26029.8	14324.8			9367.6	3581.2			895.3		1133.97		1130.36	296.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2b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1.附深化设计工程师（洪也）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洪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7.16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爱丁堡龙比亚大学 照明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19.10.31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相关业绩情况	1.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92.4 米、2063.44 万元				

(2) **身份证**

姓名 洪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5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119930716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07-2042.05.07

(3) 照明设计师证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洪　也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307160055

注册级别：中 级（二级）

注册编号：LDC-03606

有效期至：2027年 12月 01日

签发日期：2022年 12月 01日

中国照明学会

(4) **学历证明**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Ye Hong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having followed an approved programme in

Lighting Design

Thursday 31 October 2019

David Eustace
Chancellor

Professor Andrea M Nolan OBE
Principal & Vice-Chancellor

Ref. Number
11638

00070126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也　　社保电脑号：803722808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30716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789.0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66.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789.0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66.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789.0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66.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66.28	13150	105.2	26.3
2024	02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66.28	13150	105.2	26.3
2024	03	477738	13150.0	1841.0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82.85	13150	105.2	26.3
2024	04	477738	13150.0	1972.5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82.85	13150	105.2	26.3
2024	05	477738	13150.0	1972.5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82.85	13150	105.2	26.3
2024	06	477738	13150.0	1972.5	1052.0	1	13150	657.5	263.0	1	13150	65.75	13150	82.85	13150	105.2	26.3
2024	07	477738	12640.0	1896.0	1011.2	1	12640	632.0	252.8	1	12640	63.2	12640	101.12	12640	101.12	25.28
2024	08	477738	12640.0	1896.0	1011.2	1	12640	632.0	252.8	1	12640	63.2	12640	101.12	12640	101.12	25.28
2024	09	477738	12640.0	1896.0	1011.2	1	12640	632.0	252.8	1	12640	63.2	12640	101.12	12640	101.12	25.28
2024	10	477738	12640.0	1896.0	1011.2	1	12640	632.0	252.8	1	12640	63.2	12640	101.12	12640	101.12	25.28
合计				24547.5	13512.8			8840.0	3378.2			844.55		1067.28		1085.24	28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7e3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6) 获奖证明-深照奖优秀设计师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字 D21-012 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洪 也：

经专家组评审，您荣获 2021 年度“深圳照明奖优秀设计师奖”，特颁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12.附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吴敏玲）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敏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7.12.30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业绩情况	1.矿口金三角项目 AB 地块商业购物中心、5 号办公楼及 6 号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330 米、5439.96 万元				

(2) **身份证**

姓 名 吴敏玲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0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33号瀚海翠庭421B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10202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4-2036.11.14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敏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0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18069
2018 年10 月26 日

(4) BIM 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

持证人参加： BIM建模工程师

专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试，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能力。

The holder has passed the vocational skill appraisal examination, Has the requir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level and occupation ability.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52090000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BIM专业人才 评价考试中心 0209000008122

颁证机构 Certificate authority

颁证时间 Certified time 2020 年 9 月 10 日

姓 名 Full Name 吴敏玲

身份证号 ID No. 440582198110202667

专业名称 Major BIM 建模工程师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6209401D17310

(5) 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吴敏玲

身份证号： 440582811020266

证书编号： 65420108042932369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7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敏玲　　社保电脑号：6010009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026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284.02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242.6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242.6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242.6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0710	165.68	41.42
2024	02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04.38	20710	165.68	41.42
2024	03	477738	20710.0	3106.5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30.47	20710	165.68	41.42
2024	04	477738	20710.0	3313.6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30.47	20710	165.68	41.42
2024	05	477738	20710.0	3313.6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30.47	20710	165.68	41.42
2024	06	477738	20710.0	3313.6	1656.8	1	20710	1035.5	414.2	1	20710	103.55	20710	130.47	20710	165.68	41.42
2024	07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4	08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4	09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4	10	47773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合计				48595.74	25022.72			16594.82	6290.0			1572.5		2007.36		1919.36	49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3fd6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附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赵准）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赵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1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毕业时间		2003.7.5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赵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20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910133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23-2031.03.23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

专　　业　照明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5　年12　月3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5）1117038

(4) BIM 建模工程师资格证书

持证人参加：　机电 BIM 工程师

专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试，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能力。

The holder has passed the vocational skill appraisal examination, Has the requir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level and occupation ability.

姓　　名 Full Name　赵准

身份证号 ID No.　220104197910133317

专业名称 Major　机电 BIM 工程师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6209401D17311

颁证机构 Certificate authority

颁证时间 Certified time　2020 年 9 月 10 日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0409

学生 赵准 性别 男，

1979 年 10 月 13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4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树国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10213120030505409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准　　社保电脑号：603963199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910133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828.6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6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828.6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6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828.6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6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69.6	13810	110.48	27.62
2024	02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69.6	13810	110.48	27.62
2024	03	477738	13810.0	2071.5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87.0	13810	110.48	27.62
2024	04	477738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87.0	[illegible]	110.48	27.62
2024	05	477738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0.48	27.62
2024	06	477738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illegible]	13810	110.48	27.62
2024	07	47773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122.96	15370	122.96	30.74
2024	08	47773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122.96	15370	122.96	30.74
2024	09	47773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122.96	15370	122.96	30.74
2024	10	47773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122.96	15370	122.96	30.74
合计				28894.6	14861.6			9702.8	3715.4			928.85		1187.84		1204.28	30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d79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附专职安全员（白云龙）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白云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7.2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洛阳理工学院 电子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5.7.1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潢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40.01.23

姓名 白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潢川县白店乡潘店
村大白营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6199107255716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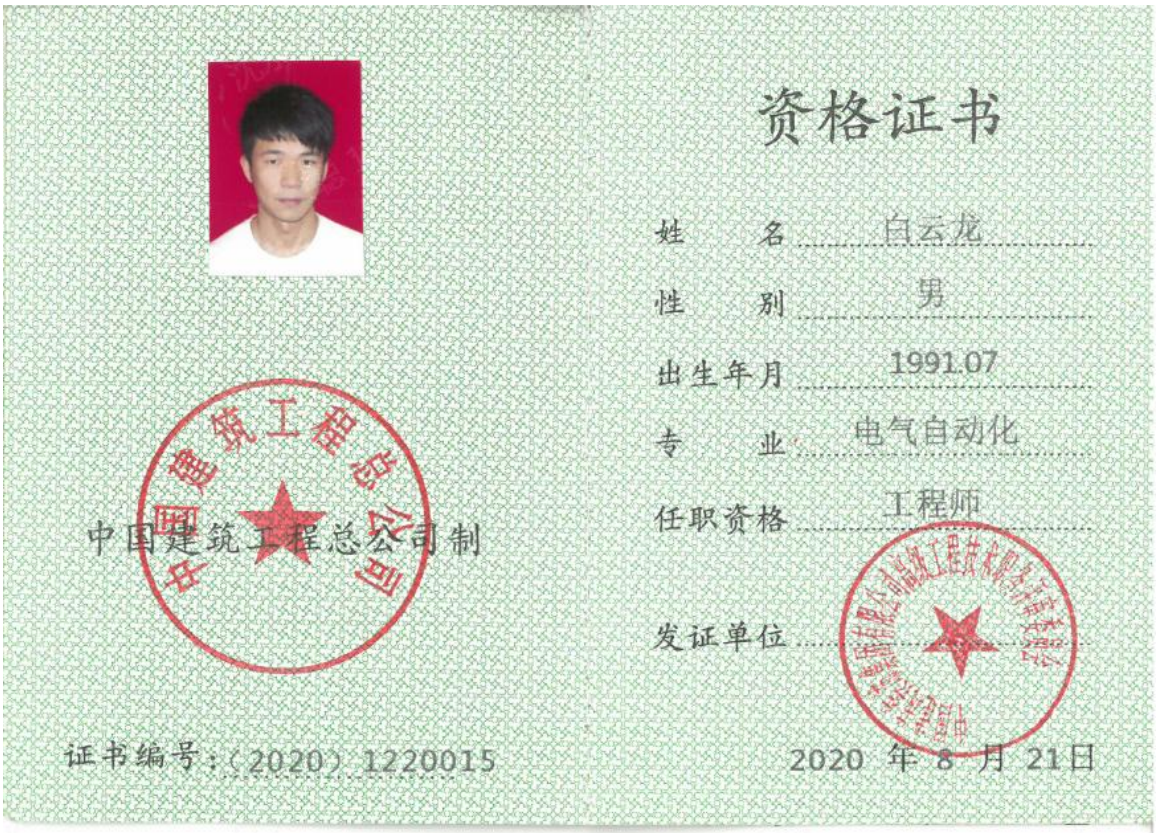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白云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　　业　电气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20015

2020 年 8 月 21 日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4795

姓　　名：白云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1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云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洛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0120150500152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云龙　　社保电脑号：641662991　　身份证号码：411526199107255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932.48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902.4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902.4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902.4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15040	120.32	30.08
2024	02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75.8	15040	120.32	30.08
2024	03	477738	15040.0	2105.6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94.75	15040	120.32	30.08
2024	04	477738	15040.0	2256.0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94.75	15040	120.32	30.08
2024	05	477738	15040.0	2256.0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94.75	15040	120.32	30.08
2024	06	477738	15040.0	2256.0	1203.2	1	15040	752.0	300.8	1	15040	75.2	15040	94.75	15040	120.32	30.08
2024	07	477738	19390.0	2908.5	1551.2	1	19390	969.5	387.8	1	19390	96.95	19390	155.12	19390	155.12	38.78
2024	08	477738	19390.0	2908.5	1551.2	1	19390	969.5	387.8	1	19390	96.95	19390	155.12	19390	155.12	38.78
2024	09	477738	19390.0	2908.5	1551.2	1	19390	969.5	387.8	1	19390	96.95	19390	155.12	19390	155.12	38.78
2024	10	477738	19390.0	2908.5	1551.2	1	19390	969.5	387.8	1	19390	96.95	19390	155.12	19390	155.12	38.78
合计				33141.2	18236.8			12029.68	4559.2			1139.8		1454.28		1408.48	36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4009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5.附专职安全员（罗望星）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罗望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7.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东交通大学 信息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4.7.10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12-2044.02.12

姓名 罗望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铁路新村二路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9207200013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望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专　　业　信息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3）1235218

2023 年 9 月 6 日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1365

姓　　名：罗望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1年11月23日　至 2024年1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望星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4120140500202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望星　　社保电脑号：801706115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20720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1065.0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89.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1065.0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89.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1065.0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89.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89.46	17750	142.0	35.5
2024	02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89.46	17750	142.0	35.5
2024	03	477738	17750.0	2485.0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111.83	17750	142.0	35.5
2024	04	477738	17750.0	2662.5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111.83	17750	142.0	35.5
2024	05	477738	17750.0	2662.5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111.83	17750	142.0	35.5
2024	06	477738	17750.0	2662.5	1420.0	1	17750	887.5	355.0	1	17750	88.75	17750	111.83	17750	142.0	35.5
2024	07	477738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179.2	22400	179.2	44.8
2024	08	477738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179.2	22400	179.2	44.8
2024	09	477738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179.2	22400	179.2	44.8
2024	10	477738	22400.0	3360.0	1792.0	1	22400	1120.0	448.0	1	22400	112.0	22400	179.2	22400	179.2	44.8
合计				36337.5	19948.0			13000.0	4987.0			1246.75		1611.42		1618.36	413.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43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6.附施工员（杨克军）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克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3.2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8.6.30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杨克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5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419960324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7-2029.12.27

(3) 岗位证

姓　　名　杨克军
出生年月　1996.03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8-10	C1894268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2 —　　— 1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克军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三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刘德富印

证书编号：105001201805473417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电气 14电气3 1410200712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克军　　社保电脑号：649978937　　身份证号码：42032419960324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780.58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755.4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755.4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755.4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12590	100.72	25.18
2024	02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63.45	12590	100.72	25.18
2024	03	477738	12590.0	1762.6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79.32	12590	100.72	25.18
2024	04	477738	12590.0	1888.5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79.32	12590	100.72	25.18
2024	05	477738	12590.0	1888.5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79.32	12590	100.72	25.18
2024	06	477738	12590.0	1888.5	1007.2	1	12590	629.5	251.8	1	12590	62.95	12590	79.32	12590	100.72	25.18
2024	07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4	08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4	09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4	10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合计				31725.7	17390.4			11397.78	4347.6			1086.9		1429.82		1402.24	36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3ffc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7.附施工员（柴文明）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柴文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3.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9.7.1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柴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3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舞阳县章化乡绳刘村７９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1199403094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舞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28-2029.06.28

(3) **岗位证**

— 2 —

姓　　名　柴文明

出生年月　1994.03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5	A20905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教育培训专用章

— 3 —

(4) 毕业证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柴文明 ，男，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河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1905101872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文明　　社保电脑号：802408719　　身份证号码：411121199403094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727.8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61.1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727.8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61.1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727.8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61.1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61.14	12130	97.04	24.26
2024	02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61.14	12130	97.04	24.26
2024	03	477738	12130.0	1698.2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76.42	12130	97.04	24.26
2024	04	477738	12130.0	1819.5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76.42	12130	97.04	24.26
2024	05	477738	12130.0	1819.5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76.42	12130	97.04	24.26
2024	06	477738	12130.0	1819.5	970.4	1	12130	606.5	242.6	1	12130	60.65	12130	76.42	12130	97.04	24.26
2024	07	477738	14540.0	2181.0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2024	08	477738	14540.0	2181.0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2024	09	477738	14540.0	2181.0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2024	10	477738	14540.0	2181.0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合计				24371.7	13386.4			8730.4	3346.6			836.65		1076.66		1097.08	28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19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8.附施工员（张知家）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知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9.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8.7.10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26.02.23

姓名 张知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8号1-11-1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2199509261018

(3) **岗位证**

姓　　名　张知家

出生年月　1995.09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8-10	C189[illegible]72	

— 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知家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81201805002614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知家　　社保电脑号：649978935　　身份证号码：21010219950926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84.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84.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84.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84.92	16850	134.8	33.7
2024	02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84.92	16850	134.8	33.7
2024	03	477738	16850.0	2359.0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06.16	16850	134.8	33.7
2024	04	477738	16850.0	2527.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06.16	16850	134.8	33.7
2024	05	477738	16850.0	2527.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06.16	16850	134.8	33.7
2024	06	477738	16850.0	2527.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06.16	16850	134.8	33.7
2024	07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37589.1	20586.72			14563.2	5623.08			1405.77		2259.16		2235.44	57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e1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9.附资料员（含文宣工作）（李继健）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继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 环境设计专业	毕业时间		2019.6.21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 名 李继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10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519971009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11-2030.12.11

(3)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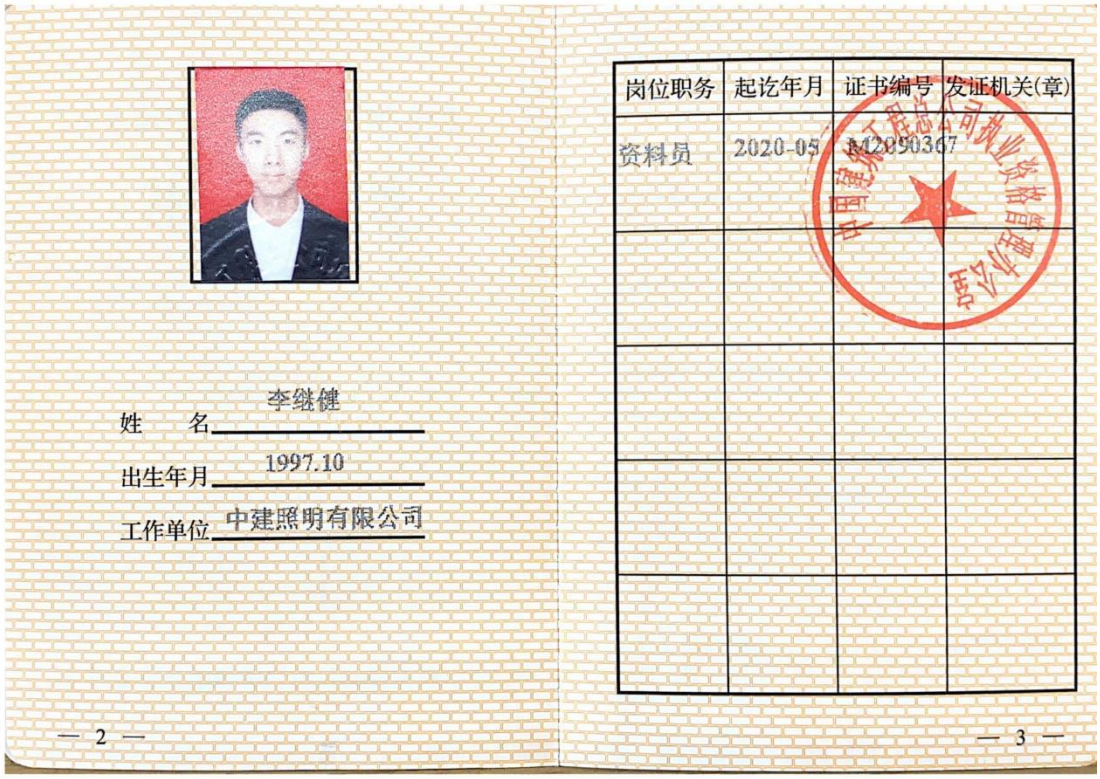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继健

出生年月 1997.10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5	412090367	

— 3 —

(4) 毕业证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李继健 ，男 ， 1997 年 10 月 09 日生，
于2015 年09 月至2019年06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102911201905003541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健　　社保电脑号：802408623　　身份证号码：320825199710090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849.0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7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849.0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7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849.0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7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71.32	14150	113.2	28.3
2024	02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71.32	14150	113.2	28.3
2024	03	477738	14150.0	2122.5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89.15	14150	113.2	28.3
2024	04	477738	14150.0	2264.0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89.15	14150	113.2	28.3
2024	05	477738	14150.0	2264.0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89.15	14150	113.2	28.3
2024	06	477738	14150.0	2264.0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89.15	14150	113.2	28.3
2024	07	477738	11770.0	1883.2	941.6	1	11770	588.5	235.4	1	11770	58.85	11770	94.16	11770	94.16	23.54
2024	08	477738	11770.0	1883.2	941.6	1	11770	588.5	235.4	1	11770	58.85	11770	94.16	11770	94.16	23.54
2024	09	477738	11770.0	1883.2	941.6	1	11770	588.5	235.4	1	11770	58.85	11770	94.16	11770	94.16	23.54
2024	10	477738	11770.0	1883.2	941.6	1	11770	588.5	235.4	1	11770	58.85	11770	94.16	11770	94.16	23.54
合计				27059.8	13954.4			9146.0	3488.6			872.15		1089.84		1105.4	28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d0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0.附质量员（史沛尧）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史沛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1.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岗位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天津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8.6.19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史沛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4199511203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9-2028.07.09

(3) 岗位证

姓　名　史沛尧

出生年月　1995.11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10	A1896435	

— 2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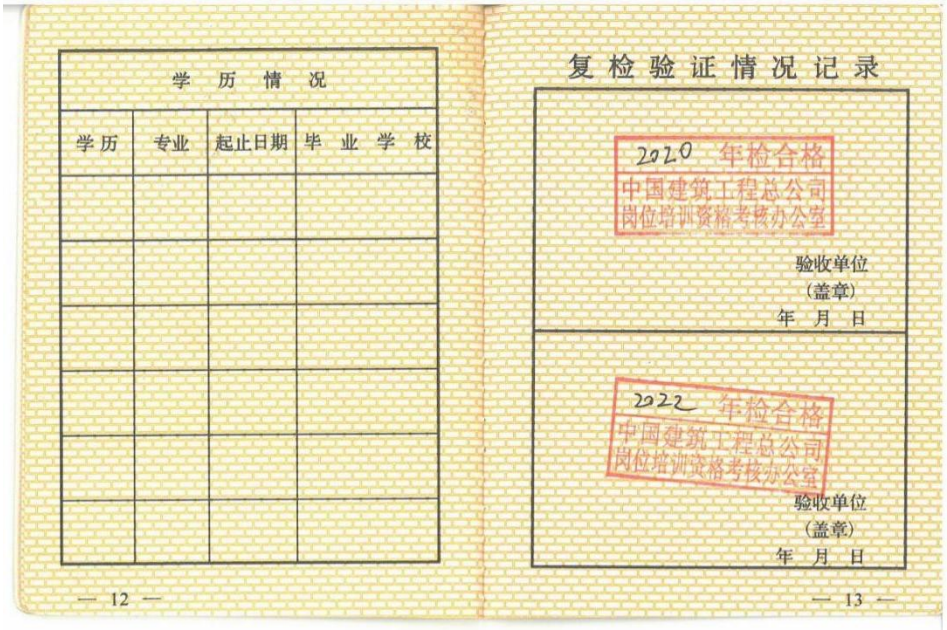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2 —　　— 1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史沛尧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理工大学 校（院）长：马建标

证书编号：10060120180500594O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沛尧　　社保电脑号：649979312　　身份证号码：6104241995112039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763.84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739.2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739.2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739.2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12320	98.56	24.64
2024	02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62.09	12320	98.56	24.64
2024	03	477738	12320.0	1848.0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77.62	12320	98.56	24.64
2024	04	477738	12320.0	1971.2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77.62	12320	98.56	24.64
2024	05	477738	12320.0	1971.2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77.62	12320	98.56	24.64
2024	06	477738	12320.0	1971.2	985.6	1	12320	616.0	246.4	1	12320	61.6	12320	77.62	12320	98.56	24.64
2024	07	477738	14760.0	2361.6	1180.8	1	14760	738.0	295.2	1	14760	73.8	14760	118.08	14760	118.08	29.52
2024	08	477738	14760.0	2361.6	1180.8	1	14760	738.0	295.2	1	14760	73.8	14760	118.08	14760	118.08	29.52
2024	09	477738	14760.0	2361.6	1180.8	1	14760	738.0	295.2	1	14760	73.8	14760	118.08	14760	118.08	29.52
2024	10	477738	14760.0	2361.6	1180.8	1	14760	738.0	295.2	1	14760	73.8	14760	118.08	14760	118.08	29.52
合计				28296.0	14579.2			9629.44	3644.8			911.2		1155.34		1129.76	29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3fab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附质量员（陈旺）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1.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岗位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7.6.30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5-2041.02.25

姓名 陈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天津市蓟州区罗庄子镇青山村4区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5199411201779

(3) **岗位证**

— 2 —

姓　　名 陈旺

出生年月 1994.11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7-09	C1792493	

— 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旺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碧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70572556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旺　　社保电脑号：647097311　　身份证号码：120225199411201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627.8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36.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627.8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36.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627.8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36.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36.74	27130	217.04	54.26
2024	02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36.74	27130	217.04	54.26
2024	03	47773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70.92	27130	217.04	54.26
2024	04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70.92	27130	217.04	54.26
2024	05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70.92	27130	217.04	54.26
2024	06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130	1356.5	542.6	1	27130	135.65	27130	170.92	27130	217.04	54.26
2024	07	477738	21990.0	3298.5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2024	08	477738	21990.0	3298.5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2024	09	477738	21990.0	3298.5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2024	10	477738	21990.0	3298.5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合计				47277.09	26059.92			17420.4	6642.6			1660.65		2071.06		2035.48	52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e5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2.附材料员（刘凯伦）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凯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2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岗位证书、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防灾科技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6.6.12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 名 刘凯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10 月 23 日
住 址 武汉市洪山区华师园北路
15号附1号茅店所社区公
共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219931023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1-2029.05.11

(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凯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光源与照明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221217

2021 年 8 月 27 日

（4）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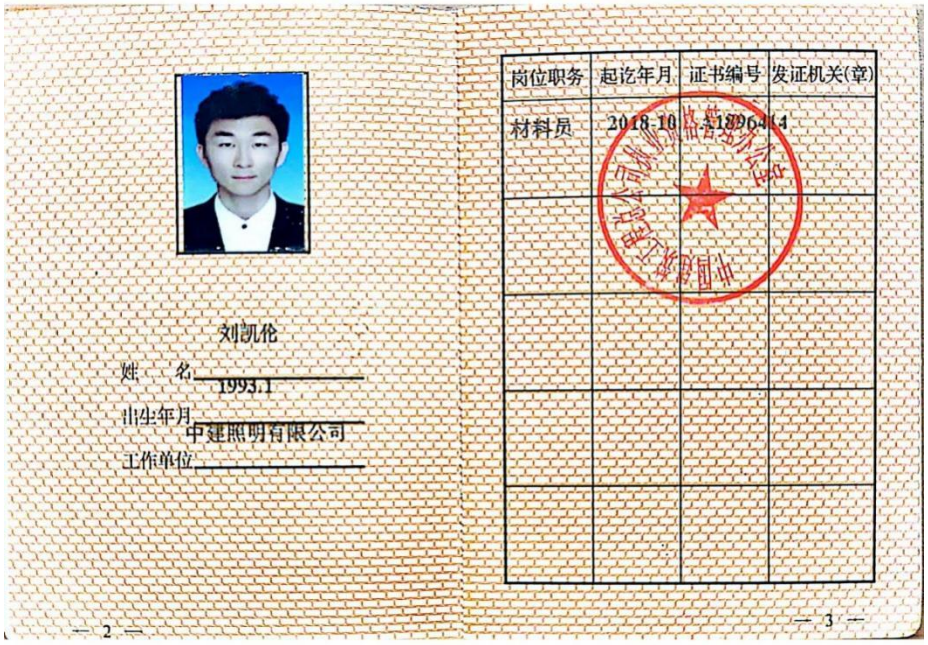

— 2 —

姓　名　刘凯伦

出生年月　1993.1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8-10	S1896414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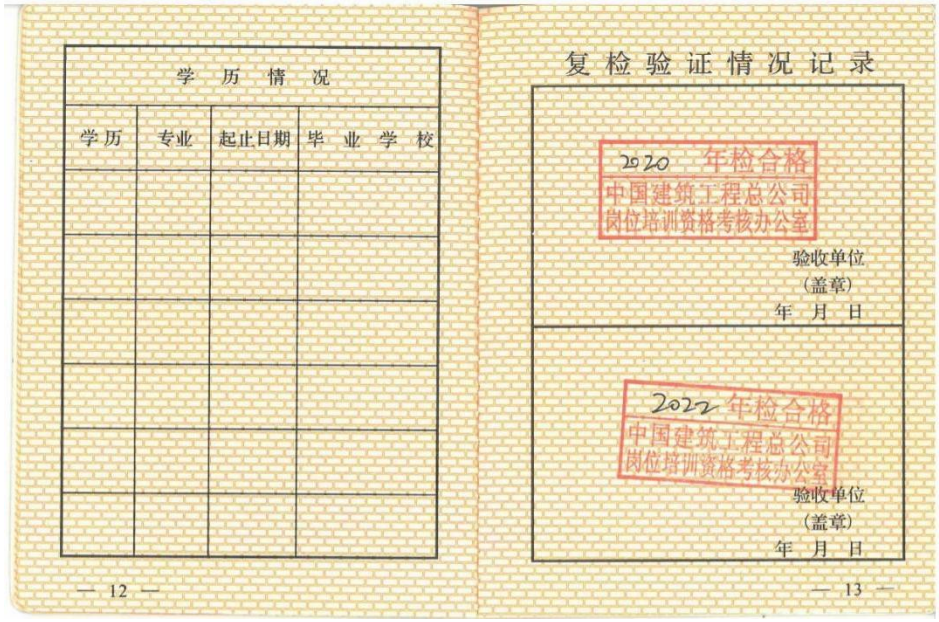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 毕业证

防灾科技学院

普 通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凯伦 ，性别 男， 1993 年 10 月 23 日生，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普通全日制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2016 年 6 月 12 日

学历电子注册号： 117751201605490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凯伦　　社保电脑号：644322478　　身份证号码：42060219931023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1214.58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1175.4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1175.4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1175.4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19590	156.72	39.18
2024	02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98.73	19590	156.72	39.18
2024	03	477738	19590.0	2938.5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123.42	19590	156.72	39.18
2024	04	477738	19590.0	3134.4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123.42	19590	156.72	39.18
2024	05	477738	19590.0	3134.4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123.42	19590	156.72	39.18
2024	06	477738	19590.0	3134.4	1567.2	1	19590	979.5	391.8	1	19590	97.95	19590	123.42	19590	156.72	39.18
2024	07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4	08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4	09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4	10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合计				43393.5	22382.4			14811.78	5595.6			1398.9		1757.1		1677.44	43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3ff0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3.附预算员（解明强）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解明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7.1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预算员岗位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建筑大学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7.7.1	
现任职务	预算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名 解明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西湾
村高包墩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9407176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1.08-2024.11.08

(3) 岗位证

姓　　名　解明强
出生年月　1994.07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9-10	U1990691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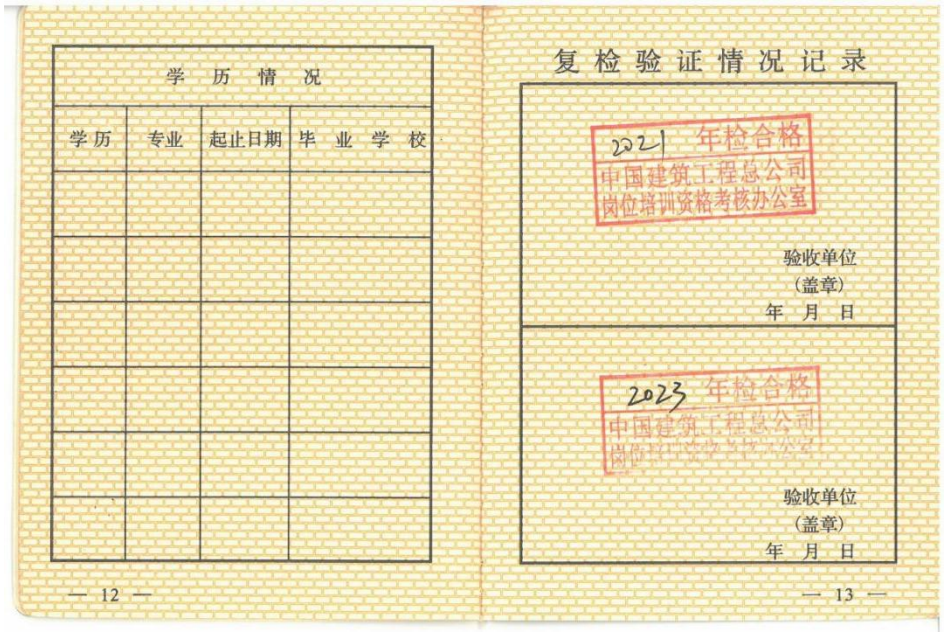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明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证书编号：108781201705000646

校 长：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解明强　　社保电脑号：647097309　　身份证号码：3401221994071761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1019.9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987.0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16450	131.6	32.9
2024	02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82.91	16450	131.6	32.9
2024	03	477738	16450.0	2303.0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03.64	16450	131.6	32.9
2024	04	477738	16450.0	2467.5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03.64	16450	131.6	32.9
2024	05	477738	16450.0	2467.5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03.64	16450	131.6	32.9
2024	06	477738	16450.0	2467.5	1316.0	1	16450	822.5	329.0	1	16450	82.25	16450	103.64	16450	131.6	32.9
2024	07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000	280.0	35000	280.0	70.0
2024	08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000	280.0	35000	280.0	70.0
2024	09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000	280.0	35000	280.0	70.0
2024	10	47773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000	280.0	35000	280.0	70.0
合计				39376.1	21614.72			15391.1	5880.08			1470.02		2032.02		1975.68	505.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e04015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4.附劳资专管员（亢罗非凡）相关证明资料

(1)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亢罗非凡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6.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管理员岗位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三峡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20.6.30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相关业绩情况	/				

(2) **身份证**

姓 名 亢罗非凡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6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219990626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6-2030.07.16

(3) **岗位证**

姓　　名 亢罗非凡

出生年月 1999.06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员	2023-11	N2391972	

— 3 —

(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亢罗非凡 性别男，一九九九 年 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200500156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亢罗非凡　　社保电脑号：805127928　　身份证号码：42068219990626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754.8	251.6	1	12580	62.9	1258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754.8	251.6	1	12580	62.9	12580	6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754.8	251.6	1	12580	62.9	12580	6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63.4	12580	100.64	25.16
2024	02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63.4	12580	100.64	25.16
2024	03	477738	12580.0	1887.0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79.25	12580	100.64	25.16
2024	04	477738	12580.0	2012.8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79.25	12580	100.64	25.16
2024	05	477738	12580.0	2012.8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79.25	12580	100.64	25.16
2024	06	477738	12580.0	2012.8	1006.4	1	12580	629.0	251.6	1	12580	62.9	12580	79.25	12580	100.64	25.16
2024	07	477738	17860.0	2857.6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42.88	17860	142.88	35.72
2024	08	477738	17860.0	2857.6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42.88	17860	142.88	35.72
2024	09	477738	17860.0	2857.6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42.88	17860	142.88	35.72
2024	10	477738	17860.0	2857.6	1428.8	1	17860	893.0	357.2	1	17860	89.3	17860	142.88	17860	142.88	35.72
合计				28790.8	14772.8			9610.4	3693.2			923.3		1205.52		1224.92	31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ddd7815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7773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0-3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刘洋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01158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44030020112871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6
营业期限：	自2017-05-16起至2067-04-27止
核准日期：	2023-06-27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5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2067年04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基本情况表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成立时间	2017.5.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国企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01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大型建筑企业、世界 500 强第 9 强、全球建筑投资建设规模排名第一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专业公司。中建照明始终践行“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的核心价值观，以全力打造最具国际影响力的智慧城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为目标，是集融投资运作、智慧城市建设、灯光咨询顾问、概念方案设计、专项技术研发、灯具选配供应、项目深化设计、照明施工及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系统服务提供商。牵头编制了全国首份多功能智慧杆团体标椎，并率先承建了国内规模最大、AI 程度最高的光明小镇马拉松赛道智慧路灯工程；与四川美术学院建立了全国首个照明设计研究生共培基地；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 和“金手指奖”、“深照奖”和“阿拉丁神灯奖”等，2020 年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1、团队组成:为高标准高品质打造全球城市“巅峰之作”，点亮世界“未来之塔”，我司在基于本项目管理模式下，加大人员投入力度与精度，以国贸中心、未来方舟世贸中心、武汉硚口金三角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为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班底,选拔具有丰富超高层施工管理经验和顶尖专业技术能力的管理人员共计 2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5 人。

2、指挥长:本着有利于统筹调配和精干高效的原则，本项目由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工作)、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何润亲任指挥长，全方位指导项目建设，高效统优质资源，全力保障项目履约。何润曾在国贸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及 5 号商业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独立承包工程（439.8 米)、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220 米)、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II 标段(210 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Ⅰ标段泛光照明工程等多个超高层及地标性项目中担任指挥长，具有丰富的项目指挥及管理经验。

3、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吴观华先生，高级工程师。从业 12 年参与多个 200 米以上超高层及地标性泛光亮化项目，具体如下:嘉宏振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219 米)、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III 标段(210 米)、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幕墙泛光照明工程（186 米)、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等，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3.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企业总资产（万元）	147044495.34（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03855346.02（期末总资产）	151015171.35（期末总资产）	147044495.34（期末总资产）

附财务证明资料

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033042509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432号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0
报备日期：	2022-05-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琼 吕庆翔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子邮件： shenzhen@tz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tz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32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56018253
报告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443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32 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2]44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4,881,223.36	370,656.45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616,702.69	3,500,000.00	七、（二）
应收账款	9	34,840,029.36	18,627,434.26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8,680,320.38	-	七、（四）
预付款项	11	662,565.27	143,593.97	七、（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44,917,617.46	44,723,396.04	七、（六）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	5,817,792.96	七、（七）
其中：原材料	19	-	5,817,792.96	七、（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合同资产	21	5,643,734.64	16,146,167.27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38,955.73	29,052.60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24	1,811,202.84	6,729,269.67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25	102,092,351.73	96,087,363.22	
非流动资产：	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	-	
债权投资	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14,700.00	22,294.73	七、（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固定资产	37	808,290.20	962,938.42	七、（十二）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227,504.76	1,143,743.35	七、（十二）
累计折旧	39	419,214.56	180,804.93	七、（十二）

固定资产	37	808,290.20	962,938.42	七、（十二）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227,504.76	1,143,743.35	七、（十二）
累计折旧	39	419,214.56	180,804.93	七、（十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在建工程	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	314,167.00	七、（十三）
无形资产	45	-	-	
开发支出	46	-	-	
商誉	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48,614.59	28,256.29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891,389.50	719,893.49	七、（十五）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762,994.29	2,047,549.93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103,855,346.02	98,134,913.15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	1,087,310.71	七、（十六）
应付账款	83	36,787,890.91	21,998,481.15	七、（十七）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1,036,585.35	4,473,930.00	七、（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	-	七、（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91	-	-	七、（十九）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26,396.19	29,209.87	七、（二十）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396.19	29,209.87	七、（二十）
其他应付款	96	2,010,247.28	6,134,545.88	七、（二十一）
其中：应付股利	97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860,256.89	50,000.00	七、（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2	471,608.50	474,911.25	七、（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1,192,985.12	34,248,388.86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	314,167.00	七、（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111	1,792,006.94	865,040.74	七、（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792,006.94	1,179,207.74	
负 债 合 计	119	42,984,992.06	35,427,59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六）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六）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	-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	-	七、（二十七）
盈余公积	137	1,427,880.47	1,274,076.73	七、（二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27,880.47	1,274,076.73	七、（二十八）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9,442,473.49	11,433,239.82	七、（二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0,870,353.96	62,707,316.5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0,870,353.96	62,707,31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03,855,346.02	98,134,913.15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81,570,352.12	110,924,801.52	
其中：营业收入	2	181,570,352.12	110,924,801.52	七、（三十）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79,984,298.03	103,714,852.92	
其中：营业成本	7	161,999,038.43	92,072,486.56	七、（三十）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390,305.75	246,082.14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5,651,407.39	6,158,698.78	七、（三十一）
研发费用	18	11,973,569.59	5,225,752.72	七、（三十二）
财务费用	19	-30,023.13	11,832.72	七、（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15,708.00	-	
利息收入	21	17,633.58	23,172.91	七、（三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6,537.51	-	七、（三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76,537.5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45,777.64	988,595.21	七、（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0,682.50	-29,386.11	七、（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324,421.44	8,169,15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324,421.44	8,169,157.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354,210.36	112,458.54	七、（三十七）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5,094.00	120.99	七、（三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653,537.80	8,281,495.25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5,500.39	1,249,857.25	七、（三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38,037.41	7,031,638.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538,037.41	7,031,638.00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538,037.41	7,031,638.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538,037.41	7,031,6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538,037.41	7,031,63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5,134,625.02	135,526,25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92,945,103.00	4,130,31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78,079,728.02	139,656,572.8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42,998,117.72	107,749,46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9,946,681.74	11,813,43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614,294.59	4,091,35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4,551,305.65	14,768,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70,110,399.70	138,422,3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969,328.32	1,234,210.38	七、（四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969,328.32	1,234,210.38	七、（四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3,761.41	1,063,61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83,761.41	1,063,6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83,761.41	-1,063,6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5,70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5,708.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3,390,708.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390,70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37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510,566.91	170,591.43	七、（四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70,656.45	200,065.02	七、（四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881,223.36	370,656.45	七、（四十）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	1,274,076.73	-	11,433,239.82	62,707,316.55	-	62,707,31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1,274,076.73	-	11,433,239.82	62,707,316.55	-	62,707,31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53,803.74	-	-1,990,766.33	-1,836,962.59	-	-1,836,9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1,538,037.41	1,538,037.41	-	1,538,03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171,239.77		-		1,171,239.77	-	1,171,239.7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171,239.77		-		-1,171,239.77	-	-1,171,239.7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53,803.74	-	-3,528,803.74	-3,375,000.00	-	-3,3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53,803.74	-	-153,803.7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3,803.74	-	-153,803.74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3,375,000.00	-3,375,000.00		-3,375,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	1,427,880.47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祖明有限公司　　2021年度　　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	570,912.93	-	5,104,765.62	55,675,678.55	-	55,675,6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570,912.93	-	5,104,765.62	55,675,678.55	-	55,675,67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703,163.80	-	6,328,474.20	7,031,638.00	-	7,031,63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7,031,638.00	7,031,638.00	-	7,031,63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022,379.94	-	-	-	1,022,379.94	-	1,022,379.9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022,379.94	-	-	-	-1,022,379.94	-	-1,022,379.9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703,163.80	-	-703,163.8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703,163.80	-	-703,163.80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703,163.80	-	-703,163.80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	1,274,076.73	-	11,433,239.82	62,707,316.55	-	62,707,316.55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深圳装饰”）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公司法人：陈鹏；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企业总经办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4,167.00	0.00	314,167.00
租赁负债	314,167.00	0.00	314,167.0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56.45	370,65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18,627,434.26	18,627,434.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593.97	143,59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723,396.04	44,723,396.04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7,792.96	5,817,792.9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16,146,167.27	16,146,167.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52.60	29,052.60	
其他流动资产	6,729,269.67	6,729,269.67	
流动资产合计	96,087,363.22	96,087,36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94.73	22,294.7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938.42	962,938.4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4,167.00	314,167.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6.29	28,25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893.49	719,893.4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382.93	2,047,549.93	314,167.00
资产总计	97,820,746.15	98,134,913.15	314,167.00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7,310.71	1,087,310.71	
应付账款	21,998,481.15	21,998,481.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3,930.00	4,473,9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9,209.87	29,209.87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6,134,545.88	6,134,545.8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4,911.25	474,911.25	
流动负债合计	34,248,388.86	34,248,38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167.00	314,167.00
长期应付款	865,040.74	865,040.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040.74	1,179,207.74	314,167.00
负 债 合 计	35,113,429.60	35,427,596.60	314,16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4,076.73	1,274,076.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33,239.82	11,433,23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07,316.55	62,707,316.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20,746.15	98,134,913.15	314,167.00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3 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81,223.36	370,656.45
合计	4,881,223.36	370,656.45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619,179.41	2,476.72	616,702.69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19,179.41	2,476.72	616,702.69	3,500,000.00		3,500,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79.41	100.00	2,476.72	0.40	616,702.69
合计	619,179.41	100.00	2,476.72	0.40	616,702.6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476.72				2,476.72
合计		2,476.72				2,476.72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19,179.41	2,476.72	0.40
合计	619,179.41	2,476.72	——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2,976,293.64	12,661,451.79
1至2年	8,454,862.17	3,915,140.87
2至3年	1,676,242.38	2,158,607.75
3至4年	2,158,607.75	-
小 计	35,266,005.94	18,735,200.41
减：坏账准备	425,976.58	107,766.15
合 计	34,840,029.36	18,627,434.2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04.86	0.78	2,592.54	0.95	271,01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其中：其他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788,455.35	78.80			27,788,455.35
合计	35,266,005.94	100.00	425,976.58	—	34,840,029.3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471.59	3.32	3,112.36	0.50	619,359.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639.61	12.41	104,653.79	4.50	2,220,985.82
其中：其他	2,325,639.61	12.41	104,653.79	4.50	2,220,985.8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87,089.21	84.26			15,787,089.21
合计	18,735,200.41	100.00	107,766.15		18,627,434.26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64	1,082.51	1.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825.69	908.26	1.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825.69	458.26	1.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702.84	143.51	0.5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273,604.86	2,592.54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00,191.59	74.96	243,008.63	2,325,639.61	100.00	104,653.79
1至2年（含2年）	1,803,754.14	25.04	180,375.41			
合计	7,203,945.73	100.00	423,384.04	2,325,639.61	100.00	104,653.7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48,233.33	35.0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784,107.90	16.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59,794.57	12.36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6,115.53	9.46	150,125.2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703,069.20	7.66	220,844.59
合计	28,531,320.53	80.90	370,969.79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8,363.30	-76,537.51
合计	278,363.30	-76,537.51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80,320.38	
合计	8,680,320.38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2,565.27	100.00		143,593.97	100.00	
合计	662,565.27	100.00		143,593.9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73.95	
陕西晶峰工贸有限公司	96,080.00	14.50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713.00	7.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822.27	4.35	
合计	661,615.27	99.85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4,917,617.46	44,723,396.04
合计	44,917,617.46	44,723,396.0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886,137.46	11,654,503.25
1至2年	5,000.00	1,494,500.00
2至3年	30,500.00	31,651,919.90
小计	44,921,637.46	44,800,923.15
减：坏账准备	4,020.00	77,527.11
合计	44,917,617.46	44,723,396.0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847,637.46	99.84			44,847,637.46
合计	44,921,637.46	100.00	4,020.00	—	44,917,617.4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7,855.50	5.13	77,527.11	3.37	2,220,328.39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297,855.50	5.13	77,527.11	3.37	2,220,328.39
应收关联方款项	42,503,067.65	94.87			42,503,067.65
合计	44,800,923.15	100.00	77,527.11	—	44,723,396.0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500.00	52.03	770.00	782,355.50	34.05	15,647.11
1至2年（含2年）	5,000.00	6.76	200.00	1,494,500.00	65.04	59,780.00
2至3年（含3年）	30,500.00	41.22	3,050.00	21,000.00	0.91	2,100.00
合计	74,000.00	100.00	4,020.00	2,297,855.50	100.00	77,527.11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647.11		61,880.00	77,527.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77.11		-58,630.00	-73,507.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70.00		3,250.00	4,02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606,073.34	1年以内	90.3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238,707.48	1年以内	9.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000.00	1年以内	0.0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4	400.00
昆明众微佳人集装箱有限公司	押金	17,500.00	2-3年	0.04	1,750.00
合计	--	44,912,280.82	--	99.98	2,150.00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则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7,792.96		5,817,792.96
合计				5,817,792.96		5,817,792.96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871,945.95	2,982.01	4,868,963.94	16,063,411.50	64,873.93	15,998,537.57
质保金	777,102.00	2,331.30	774,770.70	148,073.92	444.22	147,629.70
合计	5,649,047.95	5,313.31	5,643,734.64	16,211,485.42	65,318.15	16,146,167.27

2.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318.15		60,004.84		5,313.31
合计	65,318.15		60,004.84		5,313.31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955.73	29,052.60
合计	38,955.73	29,052.60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11,202.84	6,729,269.67
合计	1,811,202.84	6,729,269.67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300.00	14,700.00	22,749.72	454.99	22,294.73	
合计	15,000.00	300.00	14,700.00	22,749.72	454.99	22,294.73	--

（十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08,290.20	962,938.42
合计	808,290.20	962,938.42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3,743.35	83,761.41		1,227,504.76
办公设备	1,137,144.35	83,761.41		1,220,905.76
其他	6,599.00			6,5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04.93	238,409.63		419,214.56
办公设备	177,565.94	237,155.81		414,721.75
其他	3,238.99	1,253.82		4,492.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2,938.42			808,290.20
办公设备	959,578.41			806,184.01
其他	3,360.01			2,106.1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2,938.42			808,290.20
办公设备	959,578.41			806,184.0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3,360.01			2,106.19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167.00		314,167.00	
其中：其他	314,167.00		314,16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167.00	314,167.00	
其中：其他		314,167.00	314,167.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167.00	--		
其中：其他	314,167.0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167.00	--		
其中：其他.	314,167.00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4.59	324,097.26	28,256.29	188,375.26
信用减值准备	47,608.49	317,389.93	27,862.24	185,748.25
资产减值准备	1,006.10	6,707.33	394.05	2,627.01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891,389.50	719,893.49
合计	891,389.50	719,893.49

（十六）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5,909.11

银行承兑汇票	391,401.60
合计	1,087,310.71

（十七）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518,359.11	15,684,241.64
1-2年	4,734,082.39	4,736,019.98
2-3年	1,030,541.52	1,578,219.53
3年以上	1,504,907.89	
合计	36,787,890.91	21,998,481.1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45,540.66	未到付款期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2.69	未到付款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6,310.24	未到付款期
福建明永辉建设有限公司	565,305.12	未到付款期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14.1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336,082.81	--

（十八）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036,585.35	4,473,930.00
合计	1,036,585.35	4,473,930.00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44,293.64	17,144,29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4,156.95	2,664,156.95	
合计		19,808,450.59	19,808,45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2,937.95	11,712,937.95	
二、职工福利费		2,925,002.99	2,925,002.99	
三、社会保险费		905,624.94	905,624.9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25,420.25	825,420.25	
2. 工伤保险费		22,616.31	22,616.31	
3. 生育保险费		57,588.38	57,588.38	
四、住房公积金		1,224,171.18	1,224,171.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556.58	376,556.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44,293.64	17,144,29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20,187.40	1,920,187.40	
二、失业保险费		20,077.59	20,077.5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23,891.96	723,891.96	
合计		2,664,156.95	2,664,156.95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579,211.72	1,579,211.72	
企业所得税	17,171.28	627,605.84	644,777.12	
个人所得税	12,038.59	529,145.33	514,787.73	26,396.1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261.34	141,26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76.99	129,176.99	
其他税费		119,867.42	119,867.42	
合计	29,209.87	3,126,268.64	3,129,082.32	26,396.19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010,247.28	6,134,545.88
合计	2,010,247.28	6,134,545.88

1.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93,000.00	555,000.00
关联方往来	136,624.00	
押金	770,125.00	405,375.00
外部往来款	151,398.28	49,641.70
其他	59,100.00	5,124,529.18
合计	2,010,247.28	6,134,545.8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和华林建筑有限公司	215,000.00	未到偿还期
杭州鸢飞舞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骆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未到偿还期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未到偿还期
四川宝盛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465,000.00	--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860,256.89	50,000.00
合计	860,256.89	50,000.00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1,608.50	474,911.25
合计	471,608.50	474,911.25

（二十四）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9,875.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708.00
租赁负债净额		314,167.00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5,040.74	926,966.20		1,792,006.94
合计	865,040.74	926,966.20		1,792,006.94

（二十六）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其中：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171,239.77	1,171,239.77		
合计		1,171,239.77	1,171,239.77		——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4,076.73	153,803.74		1,427,880.47
合计	1,274,076.73	153,803.74		1,427,880.47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433,239.82	5,104,765.6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433,239.82	5,104,765.62
本期增加额	1,538,037.41	7,031,638.0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38,037.41	7,031,638.0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528,803.74	703,163.80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803.74	703,163.8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75,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9,442,473.49	11,433,239.82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79,371,146.06	161,894,087.93	109,510,309.68	92,072,486.56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9,874,719.41	81,384,856.30	87,912,332.64	74,877,684.3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9,496,426.65	80,509,231.63	21,597,977.04	17,194,802.23
2．其他业务小计	2,199,206.06	104,950.50	1,414,491.84	
其中：其他收入	2,199,206.06	104,950.50	1,414,491.84	
合计	181,570,352.12	161,999,038.43	110,924,801.52	92,072,486.56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9,784.26	3,006,992.16
差旅交通费	738,824.20	564,124.80
招投标费	548,042.69	436,018.70
办公费	342,029.89	359,187.47
业务招待费	292,120.70	183,630.87
物业费	251,011.23	387,356.75
中介机构费	246,832.05	148,974.41
折旧摊销费	238,008.31	679,892.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93,581.48	95,150.64
车辆使用费	68,344.81	76,477.55
其他	872,827.77	220,892.47
合计	5,651,407.39	6,158,698.78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9,097.09	3,224,700.46
材料费	1,645,158.49	1,249,238.12
科研技术服务费	239,594.59	99,009.90
设计费	70,800.00	283,200.00
设备费	65,800.00	263,200.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56,304.16	38,598.30
其他	26,815.26	67,805.94
合计	11,973,569.59	5,225,752.72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08.00	
减:利息收入	17,633.58	23,172.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275.65	17,600.90
往来折现	-49,373.20	17,404.73
合计	-30,023.13	11,832.72

（三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537.51	
合计	-76,537.51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5,777.64	988,595.21
合计	-245,777.64	988,595.21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682.50	-29,386.11
合计	60,682.50	-29,386.11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4,210.36	112,458.54	354,210.36
合计	354,210.36	112,458.54	354,210.36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54,210.36	112,458.54
合计	354,210.36	112,458.54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25,094.00	120.99	25,094.00
合计	25,094.00	120.99	25,094.00

（三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858.69	995,568.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358.30	254,288.63
合计	115,500.39	1,249,857.2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3,537.80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03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22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296,752.60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5,500.39

（四十）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38,037.41	7,031,638.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60,682.50	29,386.1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45,777.64	-988,595.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409.63	91,94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167.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7,81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65.20	17,40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58.30	254,28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7,792.96	-3,267,67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54,482.30	18,009,49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15,399.23	-15,933,203.41
其他	-128,485,770.90	-5,328,28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328.32	1,234,21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1,223.36	370,65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656.45	200,06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0,566.91	170,591.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81,223.36	370,656.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1,223.36	370,65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1,223.36	370,65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854,936.59	40.95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2,175,304.41	28.73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777,392.23	14.98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187,942.66	8.20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99,249.09	5.36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35,414.05	1.37			市价
工程施工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8,715.60	0.41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348,233.3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84,107.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	应收账款	4,359,794.5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99,101.4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87,5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64,094.3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0,928.1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48.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78,929.9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8,707.4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624.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9%和 3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可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NOTES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977-01-21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10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BAB7LBS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10 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申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616,702.69	七、(二)
应收账款	9	70,358,928.02	34,840,029.36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	8,680,320.38	七、(四)
预付款项	11	28,388.13	662,865.27	七、(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3,501,339.51	44,917,617.46	七、(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402,974.75	-	七、(七)
其中：原材料	20	7,402,974.75	-	七、(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21,387,771.45	5,643,734.64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4,960.00	38,955.73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3,369,368.43	1,811,202.84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47,750,925.47	102,092,351.73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公司供出销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公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23,027.63	14,700.00	七、(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	-	
固定资产	38	645,725.93	808,290.20	七、(十二)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1,277,049.01	1,227,504.76	七、(十二)
累计折旧	40	631,323.08	419,214.56	七、(十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	-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85,054.73	48,614.59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2,410,440.59	891,389.50	七、(十四)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3,264,248.88	1,762,994.2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151,015,174.35	103,855,346.02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衍生金融负债	80			
应付票据	81	-	-	
应付账款	82	-	-	
预收款项	83	79,965,590.87	36,787,890.91	七、（十五）
合同负债	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533,868.32	1,036,585.35	七、（十六）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应付工资	90	-	-	七、（十七）
应付福利费	91	-	-	七、（十七）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	-	七、（十七）
应交税费	93	-	-	
其中：应交税金	94	49,642.31	26,396.19	七、（十八）
其他应付款	95	49,642.31	26,396.19	七、（十八）
其中：应付股利	96	2,983,851.72	2,010,247.28	七、（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	-	
△应付分保账款	98			
持有待售负债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	2,250,466.01	860,256.89	七、（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2	2,110,431.71	471,608.50	七、（二十一）
非流动负债：	103	87,893,850.94	41,192,985.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	——	
长期借款	105			
应付债券	106	-	-	
其中：优先股	107	-	-	
永续债	108			
租赁负债	109	-	-	
长期应付款	11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1,426,561.98	1,792,006.94	七、（二十二）
预计负债	112	-	-	
递延收益	1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35,222.65	-	七、（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负 债 合 计	118	1,461,784.63	1,792,00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89,355,635.57	42,984,992.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	——	
国家资本	1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国有法人资本	122			
集体资本	1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民营资本	124			
外商资本	125	-	-	
#减：已归还投资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其中：优先股	129	-	-	
永续债	130	-	-	
资本公积	131	-	-	
减：库存股	1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33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	-	
专项储备	135			
盈余公积	136	366,190.19	-	七、（二十四）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	1,470,179.93	1,427,880.47	七、（二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8	1,470,179.93	1,427,880.47	七、（二十五）
#储备基金	139	-	-	
#企业发展基金	140	-	-	
#利润归还投资	141	-	-	
△一般风险准备	142	-	-	
未分配利润	1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9,823,168.66	9,442,473.49	七、（二十六）
*少数股东权益	145	61,659,538.78	60,870,35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	61,659,538.78	60,870,353.96	
	148	151,015,171.35	103,855,346.02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96,475,660.92	181,570,352.12	
其中：营业收入	2	196,475,660.92	181,570,352.12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95,142,813.36	179,984,298.03	
其中：营业成本	7	172,284,062.51	161,999,038.43	七、（二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663,621.01	390,305.75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4,876,053.61	5,651,407.39	七、（二十八）
研发费用	18	17,446,237.10	11,973,569.59	七、（二十九）
财务费用	19	-127,160.93	-30,023.13	七、（三十）
其中：利息费用	20	-	15,708.00	七、（三十）
利息收入	21	20,015.80	17,833.58	七、（三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10,600.00	-	七、（三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76,537.51	七、（三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	-76,537.51	七、（三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39,327.92	-245,777.64	七、（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4,889.59	60,682.50	七、（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49,230.06	1,324,421.44	
加：营业外收入	35	-	354,210.36	七、（三十五）
其中：政府补助	36	-	354,210.36	七、（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37	-149.68	25,094.00	七、（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49,379.74	1,653,537.80	
减：所得税费用	39	226,385.11	115,500.39	七、（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22,994.63	1,538,037.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22,994.63	1,538,037.41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22,994.63	1,538,037.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22,994.63	1,538,03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22,994.63	1,538,0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3,305,278.39	185,134,625.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3,412,048.99	92,945,1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16,717,327.38	278,079,728.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52,486,842.34	159,606,86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4,497,384.24	19,794,0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425,721.42	2,614,2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37,448,829.06	88,095,1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19,858,777.06	270,110,3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141,449.68	7,969,328.32	七、（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62,578.50	83,76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62,578.50	83,76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62,578.50	-83,76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	3,3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3,3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3,3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204,028.18	4,510,566.91	七、（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881,223.36	370,656.45	七、（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三十八）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1,427,880.47		9,442,473.49	60,870,353.96		60,870,35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1,427,880.47		9,442,473.49	60,870,353.96		60,870,35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66,190.19	42,299.66		980,695.47	399,184.82		399,18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2,994.63	822,994.63		822,99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966,190.19				966,190.19		966,190.19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101,579.82				2,101,579.82		2,101,579.82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135,389.63				-1,135,389.63		-1,135,389.63
（四）利润分配	16									42,299.66		-42,299.6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2,299.66		-42,299.6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2,299.66		-42,299.6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八、其他	25														
（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966,190.19	1,470,179.93		9,423,168.66	61,619,538.78		61,619,538.78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1,274,078.73		11,833,239.82	63,107,318.55		63,107,31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274,078.73		11,833,239.82	63,107,318.55		63,107,318.55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1,274,078.73		11,833,239.82	63,107,318.55		63,107,31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3,801.74		-1,990,766.33	-1,836,962.59		-1,836,9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38,037.41	1,538,037.41		1,538,03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171,239.77				1,171,239.77		1,171,239.7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171,239.77				-1,171,239.77		-1,171,239.77
（四）利润分配	16									153,801.74		-3,528,803.74	-3,375,000.00		-3,3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3,801.74		-153,801.7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3,801.74		-153,801.7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七、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375,000.00	-3,375,000.00		-3,375,000.00
八、其他	25														
（九）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1,427,880.47		9,842,473.49	60,870,353.96		60,870,353.96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深圳装饰”）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鹏；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有效期3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396,963.27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619,179.41	2,476.72	616,702.69
合计				619,179.41	2,476.72	616,702.6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79.41	100.00	2,476.72	0.40	616,702.69
合计	—					619,179.41	100.00	2,476.72	0.40	616,702.69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476.72		2,476.72			
合计	2,476.72		2,476.72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3,071,543.57	22,976,293.64
1至2年	7,460,206.71	8,454,862.17
2至3年	7,153,392.92	1,676,242.38
3至4年	1,676,242.38	2,158,607.75
4至5年	2,158,607.75	
5年以上		
小计	71,519,993.33	35,266,005.94
减：坏账准备	1,161,065.31	425,976.58
合计	70,358,928.02	34,840,029.3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275,450.31	4.50	597,395.25	5,400,191.59	4.50	243,008.63
1至2年	1,720,191.59	10.00	172,019.16	1,803,754.14	10.00	180,375.41
2至3年	1,603,754.14	20.00	320,750.83			
合计	16,599,396.04		1,090,165.24	7,203,945.73		423,384.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34,130.70	45.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236,710.12	8.7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948,950.88	8.32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3,569.65	5.08	163,510.63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545,003.52	4.96	70,900.07
合计	51,698,364.87	72.29	234,410.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80,320.38
合计		8,680,320.38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88.13	100.00		662,565.27	100.00	
合计	28,388.13	100.00		662,565.27	10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4,399.56	28.17	1,161,065.31	5.76	18,983,334.25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3,545,003.52	4.96	70,900.07	2.00	3,474,103.45
海外企业					
其他	16,599,396.04	23.21	1,090,165.24	6.57	15,509,230.80
应收关联方款项	51,375,593.77	71.83			51,375,593.77
合计	71,519,993.33	100.00	1,161,065.31	1.62	70,358,928.0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04.86	0.78	2,592.54	0.95	271,01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企业					
其他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788,455.35	78.80			27,788,455.35
合计	35,266,005.94	100.00	425,976.58	1.21	34,840,029.36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合计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星河星度假酒店	16,000.00	56.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988.13	24.62	
北京丰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00.00	10.57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5.28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0.00	3.17	
合计	28,388.13	100.00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501,339.51	44,917,617.46
合计	43,501,339.51	44,917,617.4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1,627,658.34	44,886,137.46
1至2年	11,884,601.17	5,000.00
2至3年		30,500.00
小计	43,512,259.51	44,921,637.46
减：坏账准备	10,920.00	4,020.00
合计	43,501,339.51	44,917,617.4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2,966,259.51	98.75			42,966,259.51
合计	43,512,259.51	100.00	10,920.00		43,501,339.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4,847,637.46	99.84			44,847,637.46
合计	44,921,637.46	100.00	4,020.00		44,917,617.46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6,000.00	100.00	10,920.00	38,500.00	52.03	4,020.00
1至2年				5,000.00	6.76	
2至3年				30,500.00	41.22	
合计	546,000.00	100.00	10,920.00	74,000.00	100.00	4,02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770.00		3,250.00	4,02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20.00			10,920.00
本期转回	770.00		3,250.00	4,02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20.00			10,92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42,966,259.51	1年以内，1-2年	98.75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5	10,000.00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06	600.00
卢艳	押金	8,000.00	1年以内	0.02	160.00
德阳诚建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01	100.00
合计	--	43,509,259.51	--	99.99	10,860.00

（七）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2,974.75		7,402,974.75			
合计	7,402,974.75		7,402,974.75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9,252,261.78	51,365.60	19,200,896.18	4,871,945.95	2,982.01	4,868,963.94
质保金	2,193,455.64	6,580.37	2,186,875.27	777,102.00	2,331.30	774,770.70
合计	21,445,717.42	57,945.97	21,387,771.45	5,649,047.95	5,313.31	5,643,734.6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2,982.01	48,383.59			51,365.60	
质保金	2,331.30	4,249.07			6,580.37	
合计	5,313.31	52,632.66			57,945.97	——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4,960.00	38,955.73
合计	24,960.00	38,955.73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7,322.67	1,319,455.69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合计	3,369,368.43	1,811,202.8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497.58	469.95	23,027.63	15,000.00	300.00	14,700.00	
合　计	23,497.58	469.95	23,027.63	15,000.00	300.00	14,700.00	--

（十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45,725.93	808,29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5,725.93	808,290.2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504.76	49,544.25		1,277,049.01
其中：办公设备	1,227,504.76	49,544.25		1,277,04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214.56	212,108.52		631,323.08
其中：办公设备	419,214.56	212,108.52		631,323.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8,290.20			645,725.93
其中：办公设备	808,290.20			645,725.9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8,290.20			645,725.93
其中：办公设备	808,290.20			645,725.93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54.73	1,233,698.16	48,614.59	324,097.26
信用减值准备	175,868.29	1,172,455.26	47,608.49	317,389.93

（十六）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33,868.32	1,036,585.35
合计	533,868.32	1,036,585.35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85,006.41	21,685,00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590.20	2,835,590.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4,520,596.61	24,520,59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7,775.66	15,447,775.66	
二、职工福利费		3,426,155.93	3,426,155.93	
三、社会保险费		1,093,183.68	1,093,183.6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87,070.98	887,070.98	
2.工伤保险费		50,383.52	50,383.52	
3.生育保险		51,444.54	51,444.54	
4.其他		104,284.64	104,284.64	
四、住房公积金		1,434,302.03	1,434,302.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589.11	283,589.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685,006.41	21,685,006.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186.44	61,242.90	1,006.10	6,707.3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22.65	234,817.70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5,222.65	234,817.70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410,440.59	891,389.50
合计	2,410,440.59	891,389.50

（十五）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516,086.41	29,518,359.11
1-2年	7,449,718.82	4,734,082.39
2-3年	1,227,627.25	1,030,541.52
3年以上	772,158.39	1,504,907.89
合计	79,965,590.87	36,787,890.9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805.03	未到偿还期
广东中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810.07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3,230.52	未到偿还期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434.08	未到偿还期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541,259.19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177,538.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13,159.15	2,313,159.15	
二、失业保险费		7,481.72	7,481.72	
三、企业年金缴费		514,949.33	514,949.33	
合计		2,835,590.20	2,835,590.20	

（十八）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926,278.71	4,926,278.71	
企业所得税		164,178.30	164,144.55	3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429.57	324,429.57	
个人所得税	26,396.19	771,791.37	748,579.00	49,608.5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972.71	252,972.71	
其他税费		86,218.73	86,218.73	
合计	26,396.19	6,525,869.39	6,502,623.27	49,642.31

（十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983,851.72	2,010,247.28
合计	2,983,851.72	2,010,247.28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09,911.22	893,000.00
押金	900,125.00	770,125.00
外部往来款	19,467.40	151,398.28
集团内部往来款		136,624.00
其他	1,154,348.10	59,100.00
合计	2,983,851.72	2,010,247.28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250,466.01	860,256.89
合计	2,250,466.01	860,256.89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2,110,431.71	471,608.50
合计	2,110,431.71	471,608.50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92,006.94		365,444.96	1,426,561.98
合计	1,792,006.94		365,444.96	1,426,561.98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73.28	
深圳市光鸣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11,921.40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511.05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3,364.28	98,549.79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463.81	
合计	602,033.82	98,549.79

（二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其中：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101,579.02	1,735,388.83	366,190.19	
合计		2,101,579.02	1,735,388.83	366,190.19	——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7,880.47	42,299.46		1,470,179.93
合计	1,427,880.47	42,299.46		1,470,179.93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442,473.49	11,433,239.8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442,473.49	11,433,239.82
本期增加额	422,994.63	1,538,037.4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2,994.63	1,538,037.4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2,299.46	3,528,803.7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299.46	153,803.7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75,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95,696,134.64	172,284,062.51	179,371,146.06	161,894,087.9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90,583,891.12	81,436,923.08	89,874,719.41	81,384,856.3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5,112,243.52	90,847,139.43	89,496,426.65	80,509,231.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79,526.28		2,199,206.06	104,950.50
其中：其他收入	779,526.28		2,199,206.06	104,950.50
合计	196,475,660.92	172,284,062.51	181,570,352.12	161,999,038.43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7,864.62	1,859,784.26
差旅交通费	514,551.26	738,824.20
办公费	268,630.61	342,029.89
业务招待费	248,301.18	292,120.70
招投标费	211,778.84	548,042.69
折旧费	210,904.56	238,008.31
物业费	193,982.16	251,011.23
中介机构费	190,497.84	246,832.05
其他	209,542.54	1,134,754.06
合计	4,876,053.61	5,651,407.39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21,027.78	9,869,097.09
科研技术服务费	321,791.89	239,594.59
材料费	83,254.88	1,645,158.49
其他	420,162.55	219,719.42
合计	17,446,237.10	11,973,569.59

（三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08.00
减:利息收入	20,015.80	17,633.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89.17	21,275.65
其他	-119,434.30	-49,373.20
合计	-127,160.93	-30,023.13

（三十一）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10,600.00	
科研补贴	100,000.00	
合　计	110,600.00	

（三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537.51
合计		-76,537.51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9,327.97	-245,777.64
合计	-739,327.97	-245,777.64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632.66	60,00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56.93	677.66
合计	-54,889.59	60,682.50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354,210.36	
合计		354,210.36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9.68	25,094.00	-149.68
合计	-149.68	25,094.00	-149.68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602.60	135,858.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217.49	-20,358.30
合计	226,385.11	115,50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379.74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0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97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226,385.11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994.63	1,538,037.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54,889.59	-60,682.5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739,327.97	245,77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108.52	238,40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167.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6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40.14	-20,35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2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2,974.75	5,817,79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1,950.53	136,454,48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15,372.38	-8,115,399.23
其他		-128,485,7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449.68	7,969,328.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1,223.36	370,65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028.18	4,510,566.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中：库存现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7,195.18	4,881,22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50.00	5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3,242,668.14	27.1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279,616.46	13.3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22,126.46	8.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4.4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39,678.32	2.3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60,533.16	0.1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0,095.10	0.21			市场价
二、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53.09	13.75			市场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34,130.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36,710.1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48,950.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07,508.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32,732.4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6,715.7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60,197.2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7,900.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66,259.5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248,627.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58,799.8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2,5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7,892.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00,578.4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5,312.54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7%和 41.39%。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3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31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日
11

Full Name 姓名 女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1981-07-26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60021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3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31日
7

姓名：天职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六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31日
5

（1）
与原件核对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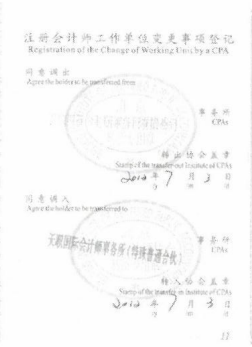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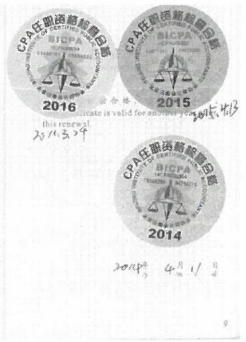
2016

2015

2014

姓名 Full name 吕庆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77012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吕庆刚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2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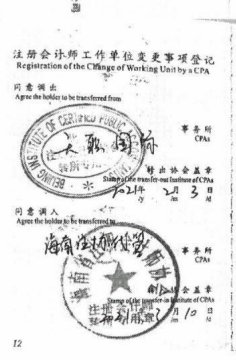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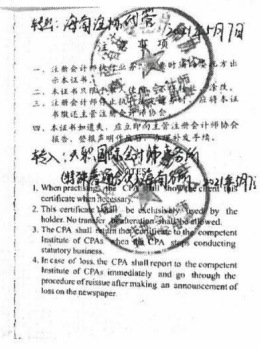
转出：海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4月7日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illegible]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illegible]，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illegible]后，方可补发。

转入：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2021年4月7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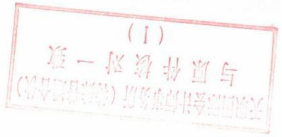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87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MTA9KA4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87 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4]78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2,029,434.99	-	七、（二）
应收账款	9	65,008,513.14	70,358,928.02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67,955.37	28,388.13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054,519.03	43,501,339.51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29,544,987.43	21,387,771.45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403,115.67	24,960.00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4,506.15	3,369,368.43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43,592,736.80	147,750,925.4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0,315.50	23,027.63	七、（十）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485,551.64	645,725.93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315,606.66	1,277,049.01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830,055.02	631,323.08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	-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2,402.15	185,054.73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753,489.25	2,410,440.59	七、（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451,758.54	3,264,248.88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	-	
应付账款	86	73,467,133.74	79,965,590.87	七、（十四）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2,146,055.78	533,868.32	七、（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	七、（十六）
其中：应付工资	95	-	-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中：应交税金	99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他应付款	100	2,228,317.99	2,983,851.72	七、（十八）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546,520.84	2,250,466.01	七、（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095,069.90	2,110,431.71	七、（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7	82,639,629.17	87,893,850.9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	-	
长期应付款	117	785,984.85	1,426,561.98	七、（二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	
预计负债	119	-	-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6,014.55	35,222.65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801,999.40	1,461,784.63	
负　债　合　计	125	83,441,628.57	89,355,6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	-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75,952.09	366,190.19	七、（二十三）
盈余公积	143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11,833,378.14	9,823,168.66	七、（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3,602,866.77	61,659,538.78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3,602,866.77	61,659,53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分保费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38,240,556.06	195,142,813.30	
其中：营业成本	8	129,047,110.83	172,284,062.51	七、（二十六）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88,005.58	663,621.01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3,055,185.33	4,876,053.61	七、（二十七）
研发费用	24	5,718,532.14	17,446,237.10	七、（二十八）
财务费用	25	131,722.18	-127,160.93	七、（二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26	-	-	
利息收入	27	6,343.53	20,015.80	七、（二十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68,661.79	110,600.00	七、（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7,990.51	-739,327.97	七、（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5,645.44	-54,889.59	七、（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453,517.96	649,230.06	
加：营业外收入	41	5,205.56	-	七、（三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	-149.68	七、（三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58,723.52	649,379.74	
减：所得税费用	45	225,157.43	226,385.11	七、（三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33,566.09	422,994.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33,566.09	422,994.63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33,566.09	422,994.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943,513.06	173,305,27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8,613,223.51	143,412,0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66,556,736.57	316,717,327.3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06,833,628.40	152,486,84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3,679,175.45	24,497,38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264,845.16	5,425,72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23,601,146.26	137,448,8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56,378,795.27	319,858,7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0,177,941.30	-3,141,449.68	七、（三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7,785.00	62,57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785.00	62,57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785.00	-62,5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150,156.30	-3,204,028.18	七、（三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三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三十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290,238.10	223,356.61	-	2,010,209.48	1,943,327.99	-	1,943,32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233,566.09	2,233,566.09	-	2,233,5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290,238.10				-290,238.10	-	-290,238.1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467,946.84	——	-	——	2,467,946.84	-	2,467,946.8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758,184.94	——	-	——	-2,758,184.94	-	-2,758,184.9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结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75,952.09	1,693,536.54	-	11,833,378.14	63,602,866.77	-	63,602,866.7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	1,427,880.47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1,427,880.47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6,190.19	42,299.46	-	389,695.17	789,184.82	-	789,18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422,994.63	422,994.63	-	422,99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366,190.19	-			366,190.19	-	366,190.19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01,579.02	-	-	-	2,101,579.02	-	2,101,579.0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735,388.83	-	-	-	-1,735,388.83	-	-1,735,388.83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六）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0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617,447.38 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合计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978.91	100.00	6,543.92	0.32	2,029,434.99
合计	2,035,978.91	100.00	6,543.92	0.32	2,029,434.99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0,982,088.71	53,071,543.57
1至2年	14,242,561.16	7,460,206.71
2至3年	4,625,439.83	7,153,392.92
3至4年	4,468,031.73	1,676,242.38
4至5年	1,090,100.03	2,158,607.75
5年以上	671,107.75	
小 计	66,079,329.21	71,519,993.33
减：坏账准备	1,070,816.07	1,161,065.31
合 计	65,008,513.14	70,358,928.0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6,627.64	15.99	1,070,816.07	10.13	9,495,811.5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11,927.45	6.83	142,588.65	3.16	4,369,338.80
海外企业					
其他	6,054,700.19	9.16	928,227.42	15.33	5,126,472.7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512,701.57	84.01			55,512,701.57
合计	66,079,329.21	100.00	1,070,816.07	--	65,008,513.1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4,399.56	28.17	1,161,065.31	5.76	18,983,334.25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3,545,003.52	4.96	70,900.07	2.00	3,474,103.45
海外企业					
其他	16,599,396.04	23.21	1,090,165.24	6.57	15,509,23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375,593.77	71.83			51,375,593.77
合计	71,519,993.33	100.00	1,161,065.31	—	70,358,928.02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6,923.99	61.32	55,338.48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1至2年（含2年）	1,745,003.46	38.68	87,250.17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511,927.45	100.00	142,588.65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1,455.04	58.00	158,015.48	13,275,450.31	79.98	597,395.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1,720,191.59	10.36	172,019.16
2至3年（含3年）	1,235,430.59	20.40	247,086.12	1,603,754.14	9.66	320,750.83
3至4年（含4年）	1,307,814.56	21.60	523,125.82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54,700.19	100.00	928,227.42	16,599,396.04	--	1,090,165.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388,336.08	68.69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270,880.89	4.95	147,189.64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183,025.86	4.82	116,010.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5,076.09	4.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8,950.88	3.86	
合计	57,226,269.80	86.61	263,200.26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955.37	100.00		28,388.1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7,955.37	100.00		28,388.1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全部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5,300.10	81.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1,855.27	17.4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800.00	1.18	
合计	67,955.37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054,519.03	43,501,339.51
合计	34,054,519.03	43,501,339.5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9,244,485.79	31,627,658.34
1至2年	4,844,153.24	11,884,601.1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34,088,639.03	43,512,259.51
减：坏账准备	34,120.00	10,920.00
合计	34,054,519.03	43,501,339.5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00.00	3.83	34,120.00	2.61	1,271,88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6,000.00	2.66	18,120.00	2.00	887,8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400,000.00	1.17	16,000.00	4.00	384,00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782,639.03	96.17			32,782,639.03
合计	34,088,639.03	100.00	34,120.00	--	34,054,519.0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2,966,259.51	98.75			42,966,259.51
合计	43,512,259.51	100.00	10,920.00	--	43,501,339.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6,000.00	100.00	18,120.00	546,000.00	100.00	10,92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06,000.00	100.00	18,120.00	546,000.00	100.00	10,920.00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6,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00	100.00	16,000.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20.00			10,92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00.00			23,2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120.00			34,12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782,639.03	注 1	96.17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7	10,000.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17	16,0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88	6,000.00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9	2,000.00
合计	--	34,082,639.03	--	--	34,000.00

注 1：1 年以内 27,938,485.79 元；1-2 年 4,844,153.24 元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合计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3,442,104.85		23,442,104.85	19,252,261.78	51,365.60	19,200,896.18
质保金	6,121,246.33	18,363.75	6,102,882.58	2,193,455.64	6,580.37	2,186,875.27
合计	29,563,351.18	18,363.75	29,544,987.43	21,445,717.42	57,945.97	21,387,771.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51,365.60	-51,365.60				
质保金	6,580.37	11,783.38			18,363.75	
合计	57,945.97	-39,582.22			18,363.75	——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115.67	24,960.00
合计	403,115.67	24,960.00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7,322.67
预缴税金	4,506.15	2,402,045.76
合计	4,506.15	3,369,368.43

（十）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1,073.58	758.08	30,315.50	23,497.58	469.95	23,027.63	
合　计	31,073.58	758.08	30,315.50	23,497.58	469.95	23,027.63	--

（十一）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5,551.64	645,72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5,551.64	645,725.9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7,049.01	38,557.65		1,315,606.66
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办公设备	1,277,049.01	22,801.78		1,299,85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323.08	198,731.94		830,055.02
机器设备		482.17		482.17
办公设备	631,323.08	198,249.77		829,572.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725.93	--	--	485,551.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	--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725.93	--	--	485,551.64
机器设备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402.15	1,216,014.30	185,054.73	1,233,698.16
信用减值准备	167,325.72	1,115,504.75	176,024.29	1,173,495.26
资产减值准备	3,683.62	24,557.46	9,030.44	60,202.90
安全生产费	11,392.81	75,952.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4.55	106,763.67	35,222.65	234,817.70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014.55	106,763.67	35,222.65	234,817.7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753,489.25	2,410,440.59
合计	2,753,489.25	2,410,440.59

（十四）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225,910.08	70,516,086.41
1-2年	16,108,034.62	7,449,718.82
2-3年	2,150,708.87	1,227,627.25
3年以上	982,480.17	772,158.39
合计	73,467,133.74	79,965,590.8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132.17	未到偿还期
云南乡山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182,521.92	未到偿还期
广东中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810.07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7,755.23	未到偿还期
北京瑞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62,23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0,069,449.39	--

（十五）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46,055.78	533,868.32
合计	2,146,055.78	533,868.32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58,937.11	21,658,93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7,160.70	2,127,16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786,097.81	23,786,097.8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12,391.53	17,412,391.53	
二、职工福利费		1,827,495.47	1,827,495.47	
三、社会保险费		812,153.66	812,153.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64,618.42	764,618.42	
2.工伤保险费		47,535.24	47,535.24	
四、住房公积金		1,072,484.88	1,072,484.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411.57	534,411.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658,937.11	21,658,937.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27,294.48	1,927,294.48	
二、失业保险费		16,123.33	16,123.3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83,742.89	183,742.89	
合计		2,127,160.70	2,127,160.70	

（十七）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5,092.88	1,735,092.88	
企业所得税	33.75	241,712.95	241,74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69.51	119,569.51	
个人所得税	49,608.56	1,165,874.74	1,058,952.38	156,53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8,906.80	88,906.80	
其他税费		79,529.27	79,529.27	
合计	49,642.31	3,430,686.15	3,323,797.54	156,530.92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8,317.99	2,983,851.72
合计	2,228,317.99	2,983,851.72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67,329.92	909,911.22
押金	967,767.14	900,125.00
外部往来款	193,220.93	19,467.40
其他		1,154,348.10
合计	2,228,317.99	2,983,851.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34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骆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9,115.81	未到付款期
广东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26.01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到付款期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557.6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97,904.84	--

（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546,520.84	2,250,466.01
合计	2,546,520.84	2,250,466.01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95,069.90	2,110,431.71
合计	2,095,069.90	2,110,431.71

（二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6,561.98		640,577.13	785,984.8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26,561.98		640,577.13	785,984.85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84,938.66	
深圳市光鸣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36,337.10	111,921.40
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59,495.04	
山东鲁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235.67	56,186.56
格林兴广东照明有限公司	54,397.57	
合计	491,404.04	168,107.96

（二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66,190.19	2,467,946.84	2,758,184.94	75,952.09	
合计	366,190.19	2,467,946.84	2,758,184.94	75,952.09	——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0,179.93	223,356.61		1,693,536.54
合计	1,470,179.93	223,356.61		1,693,536.54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本期增加额	2,233,566.09	422,994.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3,566.09	422,994.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23,356.61	42,299.4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3,356.61	42,299.4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39,741,724.93	128,746,895.96	195,696,134.64	172,284,062.51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1,420,317.58	60,983,067.31	90,583,891.12	81,436,923.0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8,294,992.26	67,662,106.79	105,112,243.52	90,847,139.4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415.09	101,721.86		
2．其他业务小计	690,051.35	300,214.87	779,526.28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20,310.28			
其他收入	669,741.07	300,214.87	779,526.28	
合计	140,431,776.28	129,047,110.83	196,475,660.92	172,284,062.51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877,028.81	514,551.26
职工薪酬	523,310.12	2,827,864.62
招投标费	301,740.00	211,778.84
物业费	292,690.86	193,982.16
业务招待费	258,776.23	248,301.18
折旧费	197,418.79	210,904.56
办公费	195,322.16	268,630.61
中介机构费	149,530.34	190,497.84
其他	259,368.02	209,542.54
合计	3,055,185.33	4,876,053.61

（二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4,208.20	16,621,027.78
科研技术服务费	336,491.75	321,791.89
材料费	20,343.16	83,254.88
其他	617,489.03	420,162.55
合计	5,718,532.14	17,446,237.10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43.53	20,015.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11.68	12,289.17
其他	-128,054.03	-119,434.30
合计	131,722.18	-127,160.93

（三十）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00.00	10,600.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661.79	
合　计	168,661.79	110,600.00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990.51	-739,327.97
合计	57,990.51	-739,327.97

（三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582.22	-52,6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936.78	-2,256.93
合计	35,645.44	-54,889.59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5,104.90		5,104.9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66		100.66
合计	5,205.56		5,205.56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9.68	
合计		-149.68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712.95	327,602.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55.52	-101,217.49
合计	225,157.43	226,385.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8,723.52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80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8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4,438.55
所得税费用合计	225,157.43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3,566.09	422,994.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645.44	54,889.59
信用减值损失	-57,990.51	739,32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731.94	212,108.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2.58	-136,4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8.10	35,22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0,621.21	-7,402,97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067.26	-41,481,95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0,853.73	44,415,37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941.30	-3,141,44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0,156.30	-3,204,028.1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01,458.51	29.9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48,488.33	16.64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75,874.27	15.5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252,279.20	10.91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20.28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15.27	市价
二、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11.12	20.67	市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17,447.3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388,336.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35,076.0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48,950.8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92,055.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8,265.8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3,948.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42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900.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782,639.0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572,329.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27,778.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07,693.1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29,575.8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0,997.41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32,987.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363,715.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692.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6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757,500.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5%和 59.17%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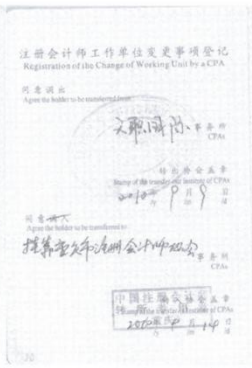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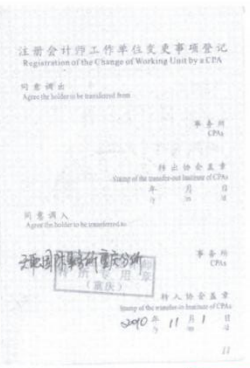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北京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张丽
证书编号: 11000240030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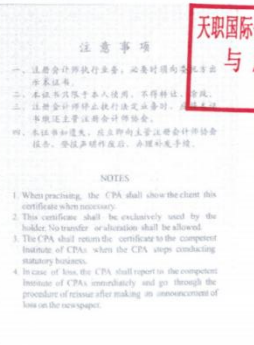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its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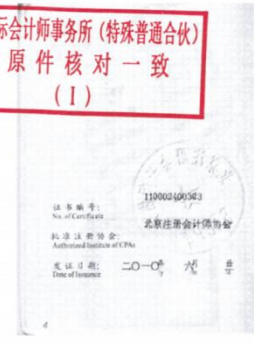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0024003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九 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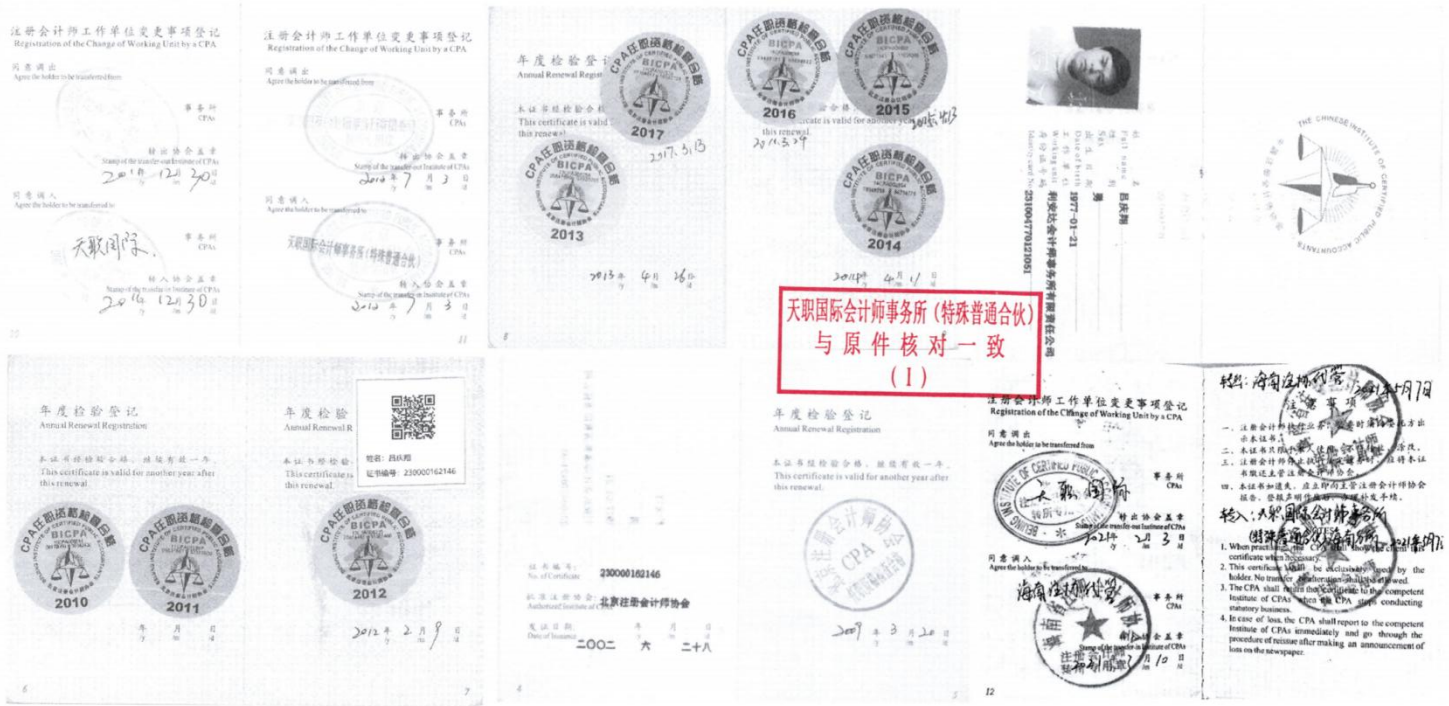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吕庆胜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吕庆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身份证件号码 231004770121251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海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调动时须办理转出手续。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须经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四、本证书加盖钢印、持证人签字后，方为有效证书。
五、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safekeeping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洋

日期：2024.11.04

5.合规承诺书

合规承诺书

尊敬的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

我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诺：

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司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3. 我司与其他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5.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6.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如存在以上情形，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我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诺：

1. 我司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若我司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3. 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4. 保证在招标文件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建设任务。

申请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